· 从历史的空白处到身边的怪现状

· **另类教授　张鸣想到就说**

无所畏的心态·无所谓的姿态

无所畏与无所谓

张鸣◎著

重庆出版集团◎重庆出版社

无所畏的心态·无所谓的姿态

无所畏与无所谓

张鸣◎著

重庆出版集团◎重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无所畏与无所谓 / 张鸣著. — 重庆：重庆出版社，2010.7
ISBN 978-7-229-02542-7

Ⅰ. ①无… Ⅱ. ①张… Ⅲ. ①社会心理学—中国—通俗读物
Ⅳ. ①C912.6-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17659号

无所畏与无所谓
WU SUO WEI YU WU SUO WEI
张鸣 著

出 版 人：罗小卫
策　　划：华章同人
特约策划：博爱天使
责任编辑：王 水
特约编辑：萧 虹　张 彪
版式设计：姜晓宁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出版
（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北京温林源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公司　　发行
邮购电话：010-85869375/76/77转810
E-MAIL：tougao@alpha-books.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14.5　字数：160千字
2010年10月第1版　　2010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价：2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致电023-68706683

目　录

前事后事

吾土吾民

时风眉批

横议旁论

记忆影像

前事后事

豆腐跟革命的一点不寻常的关系

豆腐是正宗的中国国粹。有人说，豆腐应该算是中国的第五大发明。其他的四大发明，还有国家在跟我们争，而这个豆腐，连丁点争议都没有。近来，西方世界动物保护主义和素食主义流行，提倡以植物蛋白代替动物蛋白，中国的豆腐，成了一个榜样，让西方人佩服得一塌糊涂。

国人到了西方，如果一时没有更好的工作机会，只要有做豆腐的手艺，就可以混饭吃，已经见过不止一个国内的教授，在美国或者加拿大，靠做豆腐过得挺滋润。那种把一粒粒的黄豆变成白白嫩嫩的方块的把戏，在白人看来，跟变戏法差不多，只有中国人玩得来。现在日本人也会做豆腐了，不过所谓的日本豆腐，不像豆腐，倒更像是中国人做的鸡蛋羹的失败版，食之无味，弃之可惜。所以，要吃豆腐，还得靠中国人。

发明豆腐的中国人据说是西汉时的淮南王刘安。关于他的传说很多，有炼丹药的，也有吃美食的，豆腐的发明当属于后者。西汉提倡简朴，贵族不许用金属器皿，所以大家纷纷在吃上下功夫。从马王堆的发掘可以看出，那些王侯贵妇们对吃是多么地热爱，出土的物什，要是现

代人有本事保鲜，那些丰富而且色香俱全的食品准会让世界惊掉眼镜。由此推断，刘安发明豆腐，倒也合乎道理。豆腐的发明者是贵族，让豆腐冲出亚洲走向世界的也是个名门之后，这个人名叫李石曾。

李石曾是李鸿藻的公子。李鸿藻是晚清的重臣，清流的领袖，在世的时候，很有点保守的色彩，总是跟搞洋务的人过不去。但是他这个晚年得的儿子，思想却新潮得紧，于国学没有兴趣，在科举上没有半尺进展，却早早地就跑到法国留学，学成什么不太清楚，让人知道的却是身为贵公子的他，在巴黎开了一家豆腐公司，比较成规模地让洋人见识了中国发明的豆腐的模样和味道。

李石曾在海外多年，但却始终学不成洋模样，身穿西装，却要扎个中国式的腰带，走起路来，腰带凸在前面，硬是扎眼，据说巴黎的银行曾经因为他这身打扮而不让他进去。李石曾又嗜好大蒜，西服上边的口袋里，装的不是手绢，而是蒜瓣。这样的中西结合式人物，想到在西方贩卖中国国粹倒也自然。为了让国粹保持原汁原味，李石曾豆腐公司的师傅和小工，一律从国内找来。那个后来帮助梅兰芳改革京剧的齐如山，就给他带去了几十位，一路上，这些中国农民要蹲在坐便器上方便，很是辛苦。

就这样，洋人们尝到了正宗的中国豆腐，李石曾的豆腐公司也发了洋财。发了财的李石曾在政治上却不安分，因好友张静江的关系，开始资助起孙中山的革命党来。据说，只要孙中山没钱花了，拍电报去，A字代表一万，B字代表两万，C字代表三万，钱就从巴黎过来了。李石曾的父亲所忠于的王朝，多少有一点他的努力，被推翻了。可惜“民犹

是也，国犹是也”，李石曾只好再接着忙活。

第二件事从后来的结果看，也跟革命大有关系，那就是组织中国青年留法勤工俭学。成千的有志青年来到了法国，来到了欧洲，学成什么我们不知道，只知道这些人中间，涌出了一大批共产党人，中国人最早的共产主义小组，就是由这些勤工俭学的人成立的，当时叫青年共产党。如果按某些研究者的说法，其实这青年共产党，才应该是中国最早的共产党。这些在法国搞共产革命的人，后来都成了中国历史上倒海翻江的人物。而这些人留法的基金，一部分就来自于豆腐。

中国人的豆腐，卖到外国之后，就这样跟两次中国的革命都发生了一点不寻常的关系。

言官逸事

谏官和御史，在古代又被称为言官，就是说话的官。这种官没有别的职责，就是要说话，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提批评和建设性意见。言官之言，在古代是相当正经的事情，关系朝廷兴衰、吏治清浊。

不过，说话一旦成为一种职守，对于那些特冲、特有说话欲望的人来说，言多必失，没准哪天就丢了饭碗。而那些说话欲望不那么强烈的，不说话也不行，等于白吃饭不干活，可说话吧，一不留神，碰了皇帝哪根神经，或者得罪了哪个大人物，自家的乌纱帽便难以保住。

对于这些职业说话的官来说，最高境界是当李林甫说的那种仪仗马，好吃好喝，闷声不响，大家过太平日子。当然，这得碰上皇帝怠于政务、权臣又不乐于生事的时候才行。

说话难，又必须说，因此言官之言往往在高头讲章和不痛不痒两个方面做文章，说大道理，拽大词，从三皇五帝开讲，最后说几句现成话，无非勤政爱民，不失农时，半天都落不到地上。如果这招儿不行，就走下三路，扯点无关宏旨的小事，鸡毛蒜皮，两下模棱。只是后一类如果说得不好，一不留神，就成了笑话。北宋庆历年间，有卫士震惊宫

禁，满朝文武吓了一跳。有御史建议，说是蜀中罗江狗（狗的品种，类似于今天我们说的德国黑背）不错，可以用来顶替卫士。真要照这样做了，那么皇帝的禁卫军，就变成狗卫队了。金人入侵，宋室南渡，言官说话的水平并没有提高多少，某年大旱，皇帝亲自出面求雨，有谏官奏请皇帝禁止天下宰杀鹅鸭。那意思，似乎只要不杀这些水里漂的动物，老天就会开恩降雨似的。碰到同样的情景，明朝的谏官提的建议是，不许百姓吃蛤蟆。这多少靠谱一点，因为民谣曰“蛤蟆叫，天下雨”。不吃蛤蟆，多些蛤蟆叫叫，说不定雨就有了。

清朝的时候，言官说话最难，大道理不能说，因为皇帝认为，这种大道理，只有朕才有资格讲，臣子奴才乱讲，等于僭越；弹劾批评也不好说出口，说错了，立马被惩罚；当然，不说话更不行。言官们只好眼睛向下，盯着老百姓，说点似是而非、兴利除害的小事。雍正年间，有位御史连上三奏，第一奏请皇帝下令，让尼姑还俗。第二奏，要求民间如有女孩子年过二十还没有出嫁的，由政府出面为其择配。这种主意，虽说强横了一点，但也是古已有之的增加人口的老办法，旧话重提，在那种时代，不算离谱，只是操作起来有难度。第三奏最绝，他说，在他看来，民间斗殴多半因为数十文钱，因此劳驾皇帝出面，要求有关部门查清所有需要数十文钱的穷人，每人发数十文，于是天下太平。结果，雍正皇帝览奏很生气，后果很严重，直接让这位御史老爷回家吃老米去了。

如果雍正能够同时看到另外一位都老爷（明清两代御史的俗称）的奏折，估计气肯定消了。当年，北京城里城外，都可以见到驮煤的骆

驼，由卖煤的人赶着进进出出，有时候，赶骆驼的人，就骑在骆驼上，横着顺着的都有。某位满人御史老爷，大概骑马骑惯了，看见有人横着骑骆驼，横竖看不顺眼，于是上奏要求皇帝出面，禁止赶骆驼的横着骑，说是可以防止他们被颠下来。

在那个时代，建言的人理论上言者无罪，属于制度上特许的可以放开一点胆子说话之辈，但是，只要现实生活中有一言九鼎的皇帝，有惹不起的权臣，或者得宠的嫔妃、皇帝身边的太监，任你是谁，说话也得小心。即便是有特权的言说者，大概也只有说空话的胆量，没有说错话的权利。

门客的错会意

门客也叫清客。一提这个词，看过《红楼梦》的也许会想到整天围着贾政转的那群酸人。

不过在中国，最早的一批门客，不见得都是文人，干什么的都有，以武士居多，要离、聂政、豫让，还有荆轲这样的刺客死士，都属于门客。苏秦、张仪和蔺相如这样具有治国之才的舌辩之士，也都做过门客。战国四大公子，个个以养士闻名，所养之士，都是门客。以孟尝君的门客最多，也最没品，鸡鸣狗盗都有，一旦主人失了势，大家一哄而散，还好，剩下一个老是弹铗而歌、善于自我维权的家伙，真还就有用，居然无中生有地给主子建构了三窟，官位与权势都回来了。到了大一统王朝的时代，门客逐渐被文人墨客包办了。秦汉之际，皇帝身边的侍从、有权势的大臣身边的门客，多半都是文人。文人做门客，大多是将之视为入仕的门径的，很希望帮助主人做点经国济世的大事，但是他们的主人，却往往不知不觉地把这些人跟优人小丑和杂耍同等相待，作诗作赋，插科打诨。这种状况，到了唐朝风景依旧。大诗人李白，做了翰林供奉，有机会在皇帝身边厮混，想的是如何辅佐君王致尧

舜，但唐明皇却把他跟平时解闷的戏子一样看待，国家大事根本不容他插嘴。诗人一生气，使性子挂冠而去，皇帝也一笑置之。清朝皇帝喜欢读书，但南书房里皇帝身边的一群翰林出身的“上行走”，也无非以倡优畜之，乾隆说过，朕观文士之言，不异俳优之口。

跟汉朝差不多同时的古罗马盛期，也盛行门客。跟同时期的中国一样，古罗马的门客也是文人的天下。只不过在古罗马，只要有钱，都可以请门客。权贵可以有门客，被释放的奴隶发了财，大字不认识几个，也一样可以请一堆门客。只要供养的费用足够高，文人们倒不觉得有什么丢脸的。同样，古罗马有钱人养门客，跟养骑手、养小丑、养情妇一样，大抵是给自家解闷的。而文人则以为主人是在鼓励文学、资助学术。加上古罗马文人比较多，征集容易，因此，门客的价格大抵就比较低，比骑手和情妇大为不如，因此当时的诗人，往往在自己的诗作里，大叹穷经，愤愤不平。

古罗马被蛮族灭亡之后，凡是识字的人，都惹不起那些什么也不懂的新主子，于是躲进了教会，西方的门客暂时告别了市场，退出历史舞台；中国这边，门客们却风雅如昔，换了一个名字叫做幕僚，有时候也叫西席或者师爷。如果主子地位比较低，门客是需要做点事的，比如帮忙参与征粮征税，参与审案断狱，写写官场往来的文书等，最关键的是，把向上级汇报的文案做好。但是官如果做大了，这样的琐事，也有低级的师爷来做，但官员的身边，必然像贾政一样，有一群风雅之士诗酒酬唱，只有非常难办的奏章，才会劳神这些高等清客大驾，动一动笔。比如闹长毛的时候，曾国藩想参掉弃城逃跑的某位大员，恰好这位

大员在朝中特有势力，无论如何动不了，最后劳烦幕中的李鸿章大笔一挥，一个特毒特狠的奏章上去，西太后老佛爷也只好忍痛割爱了。

可惜这种能干的门客或者幕僚不多，而且只要不赶上战争，和平时期的高级门客也没有很多的事可做，平日里，除了喝酒听戏，做点歪诗，给主子开心解闷，就得像贾宝玉大观园题咏那样，连主子公子的大作都得“轰然叫好”，或者故意写点不入流的货色，来配衬公子。显然，这种功夫是清客的基本功，否则就做不好清客，混不来食有鱼、出有车的地位，而且还可能夹铺盖卷走人。

门客到了这个境地，再要想经国济世，自己也觉得不切实际了，大家都是明白人，不约而同地在奉承主人上下功夫。古代官场风气还没有今天这样的无耻，直截了当地拍和捧，主子还是有些吃不消。拍马要讲点技巧，更要为主子排忧解难，主子不好说出口的事，要心领神会，主子不便出面的事，要悄然办在前面。只要做到这个份上，门客就大有可能被主子找机会推荐出去做官，过不了几年，自家也可以请门客了。

门客的名号在今天也许已经成为历史，但门客的精气神，好像还在。总有些很有自觉性的文人，有意无意以门客自任，时常会主动地想为主子排忧解难。可惜他们认定的主子，却并不总是领情，因为门客的帮忙，经常会帮了倒忙。

诗人加能吏的仕途悲剧

自古以来，人如果作诗作得比较好，成了诗人，那么在做官方面，就差点意思。

古来为人称道的清官能吏，比如狄公狄仁杰、包公包拯、施公施纶、彭公彭鹏之类，没有一个是诗人。

反过来，建安七子，孔融诗作得好，做太守的时候，“座上客常满，杯中酒不空”，可有贼来攻城，只能城破而奔；另一位诗坛高手陈琳，为袁绍起草讨伐曹操檄文，骂人骂得连曹操的“头风”都不药而愈，但真正做事，却百无一能；接下来，竹林七贤如此，诗与酒都很闻名，但却没听说有什么政绩；南朝大小谢，唐朝的李、杜，都差不多。

诗人和能吏，看来很难兼而得之。不过，大千世界，例外总会有，清朝的袁枚，就是一个。

袁枚是清朝鼎盛时期数一数二的大才子，12岁中秀才，广西巡抚命其作《铜鼓赋》，提笔立就。二十出头就登科及第，点了翰林。时人说他“身长鹤立，广颡丰下，齿若编贝，声若洪钟”，一翩翩佳公子也。据说当年袁枚点了翰林之后，回乡娶媳妇，有好事者绘图记其事，图上

的袁枚，年少玉貌，身披红斗篷，胯下骑白马，从者数人。这样的少年进士，如果放在唐朝，照例是要被推为五路探花使，遍访长安名花，饱享艳福的。

然而，少年得志的袁枚（古之少年，即今之青年），很快就碰上了一次不大不小的挫折。按规矩，进士点翰林，除了三鼎甲之外，一般人都属于翰林庶吉士，即见习翰林，一年后大考，如果合格则转为翰林编修，不合格则分发六部做主事，再差的则放到地方做知县。才高八斗的袁枚，居然被放下去，做了知县。

做了七品芝麻官的袁枚，并没有天天饮酒赋诗，荒废政事，反倒得了能吏之名，前后做了几个县的县令，每到一处，很快就会把前任的积案清理干净。袁枚断案如神的故事，在民间到处流传，被老百姓编成歌谣传唱。时人说他可以引经折狱，有儒者之风，其实他的诀窍无非是每到一地，依靠当地乡绅乡老，调查清楚有多少不良分子，然后张榜公布，许其三年不犯榜上除名，这么一来，犯事的自然少，加上“依靠群众”，耳目众多，有外面来流窜作案者，多半逃不掉。平时百姓的争执，他倒是经常引经据典，三下五除二，调解开了，其中很多典故，其实就是蒙人，蒙人蒙到两家不吵架，不打官司，也是积德。因此，周围的县，老百姓有了难解之事，也会来找他排解。

按清朝的规矩，翰林是士林金字塔的顶尖，凡是做过翰林者，即使外放做县令，也是老虎班，上司照例高看一眼，升职排班，一律优先，用不了多久就可以升官的。可是，既能作诗，也能做事的袁枚，身列老虎班，却总也升不上去，不仅升不上去，而且知县从大县富县，做到了

穷县小县，从江苏做到陕西去也。十年官场蹭蹬，少年袁枚变成了中年袁枚，人到中年，百事看得开，于是辞官不做，在金陵附近买了块地，据说此地当年谢安待过，人称谢公墩，修了一座随园。从此袁枚在园子里饮酒作诗，做起了职业诗人，当然也是名士。各个朝代的惯例，做了名士，仕途也就甭想了。

做了职业诗人兼名士的袁枚，诗作得好，当时连高丽琉球都高价求之。除了作诗之外，他还有两件事特别有名。一件是关于美食的，袁枚著有《随园食单》，记载了许多当时美食佳肴的做法。当时的随园，种菜养鸡养鸭还养猪和兔子，养法与众不同，加上他自己就是厨子中的高手，率领众多高厨，做出来的菜肴，自是别具一格。当时的随园，经常高朋满座，有次开筵，客人居然达500人。各处达官贵人、诗人名流，只要路经金陵，没有不去随园的。第二件是为人风趣，善解人意。到随园的人，除了可以饱口福，还可以饱耳福，随园老人（袁枚）的诙谐风趣，无人可及。《清史稿》说他，“……诙谐詄荡，人人意满。后生少年一言之美，称之不容口”。一个朋友死了，他把朋友欠他的五千金债券，一把火烧了，而且还拿出钱来帮助朋友的后人。

善于美食美言的袁枚，也会挣钱，否则三日一小宴五日一大宴的银子哪里来。袁枚的官运不佳，但文名远扬，四方贵人和富人，求他给死去的爹娘写墓志铭的，不知凡几。求人例有高报酬，看在钱的份上，袁枚有求必应，来者不拒，你要什么，我写什么，反正最后胡乱写的，他都不收进自己的集子，只当是挣钱的买卖。

第二桩挣钱的买卖，是收弟子。中国是诗之国，虽说清朝诗有点

衰，但喜欢作诗的人还是很多，加之袁枚不仅能诗，而且善绘，一手文人画，也很出名。因此，四方慕名而来拜在门下者，相望于道。袁枚不仅收男弟子，还收了十三个女弟子，既教诗，也教画。这种事，在那个时代，很为人所诟病，男女授受不亲，但袁枚是名士，是有大才而弃官不做的名士，这种人，历朝历代都会有所优容，因此，骂归骂，皇帝却没有问罪。

袁枚是乾隆四年的进士，一生都生活在乾隆这个“圣主”的影子里。按说，这样一个既能作诗，又为能吏的少年才俊，理应得到赏识，可是，恰是皇帝本人不喜欢这位才华横溢的诗人加能吏。按清朝的惯例，全国进士出身的官员，皇帝都要亲自考查，更何况是做过翰林的。袁枚太聪明，太有才情，也太能干，稍微有点爱才之心的上司，都不能不喜欢他。但是，乾隆是“英主”，是自恃诗才和学问比所有臣子都强的十全老人，他不可能容忍一个才情和天分都比他高的全才，这样的全才，即便冒出来了，也不能让他升上来。相比来说，皇帝宁可用庸材，因为庸材方可以显示出皇帝的高明，如果有才，也得含蓄一点，在皇帝面前装点傻，才可以过得去。少年得志的袁枚，自然不可能像六十岁才发迹的沈德潜那样深藏不露，扬己露才，在所难免，因此，仕途失意是必然的，皇帝没有找个茬子把他杀掉，已经算是很有雅量了。

文人之舌

文人的口舌是惹祸的根苗，也是谋生的工具。众多三家村学究、私塾的教书先生，无日不赖此为自家换取衣食。就是那些混到庙堂之上的士大夫，无论晋升还是保级，舌头都是离不了的。在游说得官的年代，张仪在被人暴打一顿之后，醒过来说的第一句话就是：我的舌头还在吗？后来得官之途改道了，从推荐变成考试，但做官的人，还是得会说话。

做官首先要建言，对政务提出建议和看法。建言可以通过文字的方式，但开会的时候，总要说话，面对面的对话显然更要紧些；其次是拍马，拍马也一样可以有文字的形式，但直接拍、当面拍，立竿见影；其三是“忽悠”，让别人相信你、同意你的看法。这非得直接而且当面才会有效。

不过，但凡说话，就有风险。拍马屁也有拍到马腿上的时候，某些出身草莽、居心叵测的皇帝，比如朱温和朱元璋，还经常设套引诱臣子来拍马，然后安个欺君的罪名杀了。比如朱温就曾经跟臣子说：柳木做车轴好。臣子马上附和道：当然好。朱温大怒：你们玩儿我，柳木怎么

能做车轴，车轴必须用枣木做！于是附和的倒霉鬼就真的变了鬼。

至于建言和忽悠，危险就更大，尤其是面对君主的时候，伴君如伴虎，不知道什么时候碰了龙须，龙颜大怒，自己吃饭的家伙就没了。所以，清朝的三朝元老曹振镛说，做官要多磕头，少说话。少说话也还是得说话，为了防止说错，唐朝的苏味道告诉你要“模棱”，含含糊糊，藏头缩尾，到处留下活扣，见机行事，看风转舵。

最惹祸的舌头，是跟领导过不去的那种。上司说东他偏说西，上司说西瓜好，他偏说南瓜也不错。中国文人因为管不住舌头活生生就下了割舌地狱的，不知有多少，但是不吸取教训的仍然比比皆是。这样的人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自己觉得皇帝做得不对，给皇帝提意见的，学名叫诤谏；一种是自说自话，发非常奇异可怪之论，不仅皇帝听了不顺耳，连一般人都接受不了。第一种比较常见，在明朝之前，朝廷里设有专门的官员，专职干这个。但别的官员如果想要说点什么，在理论上也是可以的。这种事情，平常往往不显山不露水的，只有在非常时期，或者赶上了非常之人，动静就特别大。比如东汉后半段，外戚、宦官换着专权，把官爵拿出来当街叫卖，于是自命清流的士大夫受不了了，前赴后继地出来说话，太学生们也跟着起哄，闹学潮，一浪接一浪。害得朝廷不得不动用专政工具，打的打，杀的杀，抄的抄，赶的赶。明朝中叶以后，宦官再一次专权，这一次更厉害，干脆做了“立皇帝”，士大夫又嚷了起来，结社集会，不依不饶。当然朝廷也更有办法，干脆扒了裤子当廷打屁股，一直打到稀烂，断了气。

然而，真正令统治者感到不舒服的舌头，是那种虽然未必就具体的

朝政说三道四，但是却对统治的意识形态不敬的，所谓，“得罪名教”者。东汉的王充，非孔刺孟，由于当时法网不严，让他滑了过去。接下来孔融仗着自己是圣人之后，混说什么“父子之间有什么亲情道义，当爹的制造孩子，当初无非是出于情欲，而子之于母，就像瓶子里面盛东西，东西出来了就两不相干”。结果被曹操办了，连家中未成年的孩子，一并提前见乃祖去也。明朝的李贽，读了几本佛经，就说《论语》、《孟子》无非是圣人门下的懵懂弟子胡乱记的笔记，有头无尾，残缺不全。更令人不堪的是，虽然历代都儒表法里，行申（不害）、韩（非）之政，但却不能说破，偏这个李贽，公开说申、韩的好话，硬是扯下了政治的遮羞布。于是，李贽以古稀之年，被捉将官里去，断送了老头皮。清朝文字狱最盛，但绝大多数无非是皇帝自己神经过敏，白日见鬼，只有吕留良、曾静案，才是真的“大逆不道”，吕留良在讲学中高扬民族大义，鼓吹反清，虽然未必得罪名教，但在华夷之辨上，戳痛了雍正皇帝，于是已经死掉的吕留良被挫骨扬灰，吕氏一族满门抄斩。

看来，文人最大的祸患，在于有一个不合时宜而且又能说出点名堂的舌头。

花儿与皇帝

皇帝的天下差不多都是凭刀枪打下来的，可是差不多像点样的皇帝都喜欢弄文作诗。刘邦当年不过一亭长，大队干部而已，斗大的字能认识几个都说不准，可是人家也有《大风歌》：“大风起兮云飞扬，威加四海兮归故乡。”大抵也就是不识字的王熙凤“一夜北风紧”的水平，可是历代都夸好，说有帝王气象。不过，拿皇帝跟皇帝比，刘邦的诗还真是不错。就说乾隆的几万首歪诗，挨个排过去，没一首能赶得上当年刘亭长的。

早就听说当年的放牛娃朱和尚也作过诗，一直没福见到，见到以后吓了一跳，原来是首咏菊诗，诗云：“百花发时我不发，我若发时都吓杀。要与西风战一场，遍身穿就黄金甲。”虽是标准的薛蟠体，但却霸气得紧，听口气就是天字第一号，任谁都不怕，而且还要把别个干掉。不过诗意好像似曾相识，仔细一想，哦，原来黄巢也曾经有过类似的货色：“待到秋来九月八，我花开过百花杀。冲天香阵透长安，满城尽带黄金甲。”这首诗，在过去那个特别推崇农民起义的年月里，曾经非常吃香。黄巢跟朱元璋一样，都是农民造反的头儿，只是命不太好，仅

仅做了个草头皇帝。草头皇帝也是皇帝，皇帝抄皇帝，跟学者抄学者一样，本是自然之理，那时候又没有版权的说法，抄就抄了，断不会有好事者出来在媒体上说三道四。

本来菊花秋艳，并没有杀掉百花的意思，要论杀气，本是秋风的事。自古以来，平头百姓家的闺女，名菊叫兰的不知凡几，大户人家的婢女，被赐名秋菊者更是不知有多少，大家看到的其实都是菊的妩媚柔顺。大概只有黄巢、朱元璋这样舞刀弄枪，一路杀奔龙廷，夺了鸟位的人，才会赋予菊花杀百花的意义。这只是他们自己心理的一种投射。霸气和杀气，对于这些刀口舔血的人来说，本是应有之义。只是，令人奇怪的是，怎么两个大男人，而且都是舞枪弄棒的粗人，作起诗来都以花来自喻？难道他们不能把自己比点别的什么？尤其是那个朱元璋，居然抄袭前辈笔意，可见对以菊花自况境界的向往。

按传统的周易解说，做皇帝的，都占个“乾”字，属于至刚至阳的东西。同样按传统，花无一例外地属于至阴至柔、属“坤”字的女人的象征。不过，中国文化总是要势不可当地展现出自己阴柔的特性，不仅是审美方面，人们评价一个男性的美，总是以“状若好妇”来比喻，而在政治甚至战争中，往往推崇斗智不斗力的境界，狠毒配上阴柔，才是谋略的善之善者。走刚猛路线的只配叫做一勇之夫，如果碰上晏子，用两个桃子就能杀掉三个。黄巢是个不第书生，在自命是李耳后裔的唐朝皇帝统治下，估计读过《老子》，读没读过《韩非子》很难说，而出身放牛娃并在庙里混过的朱皇帝，肯定两者都没看过，不过这并不耽误他们使阴招、弄诡计。相比起来，什么都没有读过的朱元璋，活儿干得更

漂亮，得天下十几年，就把昔日一起打拼的老兄弟杀得干干净净，连一点反抗的机会都没给，古今中外谁能做得到？

娇美菊花，也弄得阴鸷和戾气。碰上了皇帝和草头皇帝，任它什么东西，都只好自认晦气。

又想起了王大点

在义和团运动100周年（2000年）前后，我曾写过若干文字，算是纪念，也算是抬杠，多少有点为了跟某些永远站在思想正确的制高点的“学术法官”闹点别扭的意思。文字中有一篇是关于王大点的。

在中国的历史上，王大点是个小得不能再小的人物，闹义和团那年，他是北京城里五城公所的一名衙役，干的是“警察”的买卖，当然有点小权力，但社会地位低贱，属于子孙不能参加科举考试的贱民。就是这样一个人，由于粗通文墨，而且胆子大（人家是警察！），在义和团在北京城里杀教民、打洋人、攻使馆的时候，他天天跟着看热闹，看了就兴奋，兴奋了就记，留下了一部日记。我当时解读这本日记的时候，写的文字叫做《世纪末的看客》。文章在《读书》发表之后，好像还有点反响，记得有若干人给我写信、打电话，文章也被若干乱七八糟的选本转载过，看来读者对这样一个看客很有点兴趣。

没错，王大点是个相当标准的看客，没心没肺没立场，对于义和团的革命行动，他没有跟着欢呼，被义和团杀的教民，他也不惋惜，这些倒霉的人，有些他还认识，知道姓名，家住哪里，做什么活计。洋人进

来了，他虽然没有告发街坊里的义和团，却也很积极地跟洋人套近乎，替洋兵拉皮条，找妓女，引诱禁酒的美国兵喝酒，无论哪一国的士兵，语言障碍都不成任何问题（由此观之，各国下层人民之间的交往应该没有太多的问题），对付印度缠头兵似乎更得心应手，虽然偶尔也会吃上条洋火腿（挨踢），但也绝没有激起过他老人家什么民族仇恨。同时，他也是个非常勤勉的看客，在北京城闹义和团的那些日子里，他几乎每天出去，满世界寻热闹看，凡是杀人放火的事，大概没有多少能逃得出他老人家那双锐利的眼睛。

这样的人，你可以说他很麻木，或者冷血，但他的观察的确相当客观，不带主观的爱憎。所以，他的“观察日记”，应该说是相当可靠的。

实际上，这本日记当年之所以被整理出来（出版于1964年），最初的动机无非是想从中找到一点义和团英勇杀敌的事迹，为我们歌功颂德式的义和团研究提供有力的佐证。可惜的是，我在仔细搜寻了王大点庚子时期的日记的每一个字之后，却发现里面根本没有这样的只字片语，难怪那么多年来，几乎没有什么人引用这个材料。

王大点看的热闹，最多的是义和团杀教民（信基督教的老百姓）。被杀的教民一律手无寸铁，不知道反抗，其中还有不少妇女和小孩。有的抓住就杀，干脆痛快。怎么知道人家就是教民呢？或是有人举报，或是……据说有个义和团的大师兄火眼金睛，搭眼一看，就能看出教民额头上有十字印记，所以，拖出去砍了就是。也有谨慎一点的，抓住了嫌疑教民，升坛（义和团的拳坛），焚黄表，让义和团供的关老爷、猪八

戒之类的神来判定真伪，只是这些神仙老爷好像一点都不慈悲为怀，但凡焚表的，几乎没几个饶过的，结果还是杀，仅仅让王大点之流的人，所看的热闹情节稍微复杂了一点。当然，也有些人被杀，还是属于“铁证如山”的，比如在他们身上，搜出了洋玩意儿，哪怕一只铅笔，一张洋纸，都足以让他们丧命，这种人，义和团叫他们三毛子。

真的洋人是大毛子，信教的是二毛子，用洋货的排第三。义和团发誓要从大毛子一直杀到十毛子。值得一说的是，义和团在剿杀那些用洋货的三毛子时，剿出来的洋货，并没有砸掉了事，而是拿走了。比如王大点记载，某日“冰窖胡同义和拳将长香（巷）四条照象（相）馆张子清俱家三口剿办，剿得自行车、话匣子、洋物等物不少，解送南横街老团”。

义和团杀人的方式比较简单，大多是砍头。所以，北京城那时节到处可以见到没有脑袋的尸体，大热天的，掩埋不及时，往往臭得让王大点这种见惯了死人的人都感到受不了。除了砍头之外，也有一些人是被义和团乱刀剁成肉酱的。据王大点记载，这样的人似乎不是因为有所反抗，就是剁的人想剁，被剁的多半是妇女，大概女人在教，更容易激起义和团的义愤。

义和团杀的第二种人是白莲教徒。这些人其实多半不是真的白莲教徒。白莲教只是明清以来民间宗教的统称，各个教门面目五花八门，教条各异，其实跟原来的白莲教早就没有多少关系了。白莲教自明朝定鼎以来，官方一直禁查，被视为邪教，结果连累所有的民间宗教都邪了起来。所谓邪教的邪，除了这些宗教在传教活动中男女混杂之外，就是

传说他们有纸人纸马，可以驱使这些纸人纸马动起来，当成真的兵马杀人冲阵，高明的甚至可以撒豆成兵，杀人于无形。显然，这些都是传说，真实的民间宗教绝对没有这两下子，也不可能有这两下子。然而，北京庚子期间被抓出来的所谓白莲教徒，证据就是在他们身边搜出了纸人纸马，如果不是有人栽赃的话，这些纸人纸马很可能是道具或者手工艺品，这些人，也许只是手艺人或者变戏法跑江湖的，却由于“证据确凿”，结果被义和团抓出去砍了头。在王大点的日记里，这样的事件有五起，每次杀掉男女六七十到二三十人不等。

说起来，义和团练气功，练刀枪不入，喝符念咒，团的头衔上还有八卦的名号，什么“乾字团”、“坎字团”之类，其实跟民间宗教也有那么点联系，至少看起来没有那么清白，怎么进了城就开始拿自家人或者怀疑是自家人的人开刀呢？原因是真正的民间宗教的人从来不认为自己是什么白莲教，教义和团“法术”的师傅，即使是这类的教徒，当然也不会认账，加上这种“法术”自身来源也杂，所以，义和团自然没有“邪教”的自我感觉。等到西太后老佛爷封他们为“义民”之后，几乎所有的义和团都打出了御封或者皇封的招牌，竖起大旗“奉旨练团”，既然咱们是皇封的（其实是太后封的），为朝廷出力，主动剿杀邪教，自是当仁不让。

义和团杀或者帮助杀的第三种人，是朝廷里某些不太同意西太后跟11国宣战的官员，他们之所以得罪，除了“主和”之外，主要是被视为“帝党”，即光绪一边的人的缘故。比如吏部左侍郎许景澄、太常寺卿袁昶、内阁侍读学士联元、户部尚书立山、兵部尚书徐

用仪等。这些人被杀之后，由于是官员，多少有点优待，允许家属收尸，而且还可以把首级缝上。无疑，这些都看在了王大点的眼里。在太后和皇帝敌对的问题上，义和团的态度是相当鲜明的，自从西太后赞许义和团之后，他们在名义上都是那个最希望光绪完蛋的端王载漪的部下，所以，几乎无一例外地站在太后一边，端王的战士最听太后的话，有的义和团员，宣称要杀“一龙、二虎、三百羊”，这个“一龙”，就是光绪，在端王眼里，光绪就是个该千刀万剐的二毛子，在朝堂之上，他就敢对当时至少名义还是皇帝的光绪粗声恶语，全无起码的君臣之礼，连西太后见了都觉得过分。

当然，义和团也有法外开恩的时候，王大点就记过这样一件事。在天桥小茶馆前的玩艺场，有艺人张小轩说唱，挖苦了义和团，当即被团民揪上拳坛，结果是被若干人保了下来，没有丢脑袋。大概，义和团由于一直都对戏曲情有独钟，他们上法来神时，宣称自己变成什么神，这些神，基本都来自于戏曲，所以，放了冒犯的艺人一马。

除了这三种人之外，义和团的刀好像就不太好使了。洋兵破城之时依然出来溜达的王大点（一来看热闹，二来可以乘乱往家顺东西），没有看见义和团的抵抗，只见到此辈的逃跑。义和团运动期间轰轰烈烈的攻打西什库教堂之举，在他的记载中，只有命令各家悬挂红灯一事。另据别的史料记载，那是由于西什库教堂久攻不下，义和团请来金刀圣母、梨山老母前来助战的缘故。当时义和团的通令是这样说的：“各团诸位师兄：今为西什库洋楼无法可破，特请金刀圣母、梨山老母，每日发疏三次，大功即可告成。再者，每日夜晚家家挂红灯一个时辰。北京

城内可遍为传晓。”（刘以桐：《民教相仇都门闻见录》）实际上梨山老母似乎没有来，只来了金刀圣母，据看见的人说，是一个四十岁左右的妇人。

在义和团运动期间，西什库教堂是北京天主教的一个据点，里面有千余四外逃来的教民和少数外国传教士，有从使馆拨来的几十洋兵守着。几万义和团员将之围了个水泄不通，但一进攻，发现中弹的人还是死了，没有刀枪不入，于是义和团的勇气也就不见了。不久传出来消息说，义和团法术不灵的原因，是教堂里的洋人头子主教樊国梁，挥舞一个用女人阴毛编织而成的“旌”在指挥，是险恶的洋人用女人的下体，破了义和团的神功。最后大家商议的结果是，以毒攻毒，以阴制阴，于是请来了金刀圣母（在此之前，已经有骑枣红马，持青龙刀的人来过，没有顶事）。当然，金刀圣母来了之后，还是没有下文，这个方圆不过百米的教堂，几万精壮的汉子就是拿它没有办法（注意：里面的洋兵没有连发武器诸如机关枪之类的东西）。王大点告诉我们，义和团又让挂白灯了。

显然，北京义和团的想象力远没有他们在天津的兄弟们丰富，那里不仅有黄莲圣母，而且为了使洋人的枪炮失灵，让义和团法术逞威，家家户户要用红纸把烟囱盖上，女人“七日不可入市，七日不可立门外，七日盘腿坐炕上，足不可履地，七日不可梳头洗面，七日不可裹脚”（《天津一月记》）。当时还有歌谣说：“妇女不梳头，砍去洋人头，妇女不裹脚，杀尽洋人笑呵呵。”后来有研究者说，这是红灯照们实现妇女解放、放足，杀鬼子杀得来不及梳头洗脸，真是有想象力。其实，

这不过是源于巫术的义和团想象，在所谓的法术失灵之后，指望靠基于女人身体的想象，建功立业。

不仅西什库的故事如此，其他义和团的抗敌故事也差不多，出现在我们各种著作中的义和团战绩，属于跟清军打的还有点真实性，属于跟洋人打的，基本上是我们的史学家施展移花接木、裁剪拼合的妙手，把清军的功劳挪过来的，关于这一点，北京大学历史系的教授林华国老先生有过认真的考辨。其实，当初西太后也不太相信义和团真的顶事，为此还派出刚毅和赵舒翘去打探虚实，结果俩人看了之后，都说义和团的法术是真的（一说赵舒翘不太相信，但在刚毅的压力下，不敢说实话），待到北京城破，西太后逃难的时候，她肠子都悔青了，一个劲下令剿办义和团，结果出现了中国跟西方列强战争状态还没有解除，八国联军就和清军一起打义和团的怪现象。

王大点这样没心没肺的看客，是导致鲁迅从医生变成文学家的刺激源，让人看了可气可恨又可笑，但他也留下了很多有意思的东西，只要我们的国人一天没有从义和团的心态中走出来，王大点就总站在那里，向人们做着鬼脸。

名士与老妈子之间不得不说的事

过去，对读书人的道德要求，一般还是很高的。不过，如果一个人被视为名士，情形就变了，好像是有了某种行动的自由，别说出点格，就是荒唐一点，人们也以为当然。凡是名士，好像一齐约好了似的，大抵都将“特权”用在男女之事上，所谓自古名士尽风流是也。

不过，名士的风流，往往是牺牲掉仕途前程换来的，也就是说，大凡一个人被人看成是名士，他也就甭打算出将入相，在政界官场一显身手了。从这个角度说，做名士，往往意味着某种无奈，不是文名大著而科场蹭蹬，就是别的什么原因断了上进的路，比如像明代的唐寅，一个好好的解元，被莫名其妙的科场案搅了进去，从此再也别想考试做官；当然也有这样的，人还没有踏入仕途，就比较过火，文名与青楼薄幸之名一样大，比如宋朝的柳永，当然只好不再应考，做“奉旨填词的柳三变”则个。

晚清的王闿运，属于仕途受到挫折，愤而化为名士的一个人。他很早就中了举（26岁），踏入高级士人行列，虽然几次会试不售，也属正常，那个年月，科考联捷的跟白乌鸦一样的稀少。他的霉运在于才华早

露，而且上达中枢，为咸丰皇帝的智囊肃顺看上，收入帐下，成了大清智囊的智囊。而咸丰恰属于那种气性过小，又偏偏赶上多灾多难的皇帝，长毛没有平，英法联军又打上门，两下夹攻，一口气没上来，窝囊死了。咸丰一死，肃顺一时大意，被叶赫那拉氏联合咸丰的兄弟恭亲王奕䜣搞掉，跟着知遇的先皇去了，王闿运则从此被打上了“肃党”的烙印，不得超生。在中国就是这样，跟错人与站错队，对于文人来说，都是政治生涯中最致命的失着，王闿运站错了队，没有搭上小命已经属于皇恩浩荡了，要想出头，只好等西太后死掉。可是，偏偏这个对头命特长，活了又活，一直统治了四十多年。在这期间，王闿运就只好做名士了。除了传说他曾经劝说过曾国藩自立为帝之外，基本上没有参与过政治活动。

跟其他名士一样，王闿运也有大量的风流韵事。不过他的韵事无关于名妓或者名媛，只跟老妈子有关。大概是由于晚清的名妓，早就没了前朝柳如是、李香君辈的文韵风华，纵然八大胡同的头牌苏州小妞，也不过会点弹词小曲罢了，所以，王大名士不屑在她们身上下功夫。大概是由于龚自珍的前鉴，为了一个顾太清丢官丢命，或者是清朝高门大户，门禁过严，没机会下手，反正王闿运在传统名士施展风流技能的两个方面，都没有任何成绩，风流都使在了身为佣妇的老妈子身上。

跟那个时代的绅士一样，王闿运享过齐人之福，有妻有妾，不过都死得较早。丧偶的王闿运，没有续弦或者再讨个妾的意思，不过，此老虽然七老八十，却每夜非有妇人侍寝不可，否则就难以入睡。王闿运既不打算再要妻妾，又对青楼女子没有兴趣，侍寝的事，就只好由老妈子

来承担了。

王闿运的老妈子，最有名的是周妈。其实在周妈之前，也有过别人，可是自从周妈来了以后，“后宫”就是她一人的天下了。王闿运不仅睡非周妈不香，饭非周妈不饱，而且头上的小辫子，非周妈梳理侍弄不舒服，梳理完了，还扎上一个大红的头绳，进入民国之后，依然如此，成为湖南的一景。关键是，此老跟老妈子的事，从不避人，不仅在日记里写（日记都是写给人看的，王闿运自也不能免俗），而且双入双出，甚至当着自己弟子的面亲亲热热。清朝完结，袁世凯做了大总统，请王闿运进北京做国史馆的馆长，王闿运偕周妈上路，途经武汉，湖北督军王占元请饭，周妈上席，陪座的大人先生们一脸尴尬。到京之后，袁大总统设宴招待，周妈也有座位，而且就在王闿运的旁边，席间，王闿运旁若无人，一个劲地把好菜往周妈碗里夹，连跟总统说话都有一搭无一搭的。

可是周妈也有麻烦，不仅她的儿子和兄弟老上门来要钱（不是应得的佣金，而是额外的钱），而且她自己，有事没事，总要弄出点动静来。此妇虽然仅仅是个乡下的中年寡妇，大字都不认得一个，但天生对政治，尤其是家庭政治，无师自通地门清。

周妈的政治才能，在王闿运在家做名士、开门授徒的时候，不过展现在把持家政、操纵馆务上，问题还不大，可是一旦王闿运进京做了官，主持一个机构，事情就麻烦了。首先是在国史馆的杂役人员的安排上，周妈要插手——要用自己家乡的亲戚。这倒也有情可原，照顾乡亲和族人，毕竟是国人的通病，只要有人出息了，大家自然会贴上来，要

求利益均沾。周妈成了国史馆馆长大人的内宠，虽然无名无分，但“出息”二字还是谈得上的。

可是，糟糕的是，周妈的手越伸越长，有人见识了周妈跟王闿运的亲密，也见识了周妈的神通，于是，只要有事求到王闿运，用得到国史馆，就走周妈的后门，结果害得原本还算本分的周妈，在京城大出风头，为了方便跟人打交道，据说还有名片，名片上是王闿运的亲笔，上面六个大字：王氏侍佣周妈。虽说名头不响，但管用。世面见得多了，胆子未免越来越大，甚至敢假借王闿运的名义，写信替人求官，率众大闹妓院。闹得京城上下，有点头脸的所在，无人不知有个周妈。终于有一天，周妈纳贿的事败露了，王大名士生了气，要周妈把吃进去的吐出来。开始，周妈还抵赖，想顾左右而言他混过去，后来实在赖不过去了，遂就地打滚，又哭又闹，一如泼妇，弄得王大名士无可奈何，只好不了了之。周妈吃的贿赂吐不出来，周妈引进的人就退不出去。摸着了王闿运的软肋，知道自己只要一哭二闹三上吊，王大名士就得让着她，周妈胆子还大了，最后，一个泱泱大国的国史馆，居然是大字不识一个的周妈当了家。

幸好，就在王闿运感到有点为难的时候，由他的学生杨度带头闹起来的帝制风潮，已经有点成气候了。有意思的是，在帝制的鼓噪中，有些遗老遗少错会意，以为袁世凯这么闹，是为了让清帝复辟，未免得意忘形，放肆乱叫，其中就有王闿运的学生宋育仁。为了不让帝制运动乱了方向，宋育仁被抓了起来，或者说被客客气气地请到了警察局，然后解递原籍，对于冒冒失失闯祸的弟子，王闿运没有话说，只有叹息，还

让周妈送了二十元钱给他。这种捉放曹的把戏，通晓帝王术的王闿运，大概是看出了其中的猫腻，也看出了其中的危险。老谋深算的他，可不打算糊糊涂涂地蹚这趟混水，于是拿周妈说事，上书袁世凯说自己“帷薄不修”，约束不了家人，辞掉了国史馆的馆长，没等老袁照准，就夹起行李走人。周妈丢了作威作福、索贿纳贿的机会，很是恨恨，但也没有办法，只好跟着王闿运回家。

在晚清和民国，王闿运属于那种才大志高、目无余子的人物，连曾国藩、左宗棠都不在眼里，何况其他。无奈，命运不济，站错了队，只好去做名士，既做名士，心中块垒难平，非得有点惊世骇俗之举不足以自显，亲近老妈子，实际上算是一种。事实上，王闿运抬举老妈子，除了满足自家性欲之外，还附带有笑骂官绅贬损官场的意思，管你什么大场合，有什么高贵的人出席，咱就带周妈一起，款待我，就得款待这个乡下来的粗鄙的仆妇，关键是，我带这个粗妇，还没有任何名义，没有任何名分，仅仅是贱人老妈子而已。达官贵人、夫人名媛，包括民国总统，一并被捉弄了，又无可奈何，王闿运也正好借此一出自己不得施展的恶气。从某种意义上说，抬举周妈，跟他找三个匠人做弟子（木匠齐白石、铁匠张仲飏、铜匠曾招吉），道理是一样的，就是偏要找这些底层的人来和士子做伴，抬举了他们，就贬低你们。骨子里，他并不真的看得起这些人，比如在日记里，就嘲笑齐白石的诗是薛蟠体（而在齐白石自己看来，他的诗是第一流的，而画倒在其次）。

王闿运讨厌当时官场的一切，尤其讨厌春风得意的大人物，但却从来不出恶声，一切厌恶，从嘲谑出之，在近乎恶作剧的戏谑中，发泄

着自己的不平。只有在自己亲人遭受磨难的时候，他才会偶尔显露出金刚怒目的本来面目。晚年，他最喜爱的女儿所托非人，女婿不仅吃喝嫖赌，不务正业，而且大搞家庭暴力，对女儿大打出手，女儿写信向他哭诉，他在信旁批道："有婿如此，不如为娼。"愤愤之情，溢于言表，这样的话，大概也只有他王闿运能够说得出来。

显然，无论是游戏人生，还是金刚怒目，在骨子里，他老人家心气还是不平衡，没有看开。可是话又说回来了，古往今来，谁又能真的看得开呢？那个时代，作为士大夫，一生志向，大而言之，是治国平天下，内圣外王；说得实在一点，则是学成文武艺，货于帝王家。所以，科考成败，人称得售与否，也就是说，卖没卖出去。既不得售，或者穷守乡里郁郁而终，或者煮字疗饥卖文为生，再就是做名士了。比较起来，做名士如果做得巧，做得有水平，日子还算是过得最舒服的。不过，做名士必须有条件，条件就是自家得有点本事，而且社会上还要承认，否则脾气和疯气就都要不起来。

末世贵胄的货与色

晚清最后十几年，最走红的满人亲贵，要属庆亲王奕劻。连权倾朝野的袁世凯，都得一个劲地给他上货。虽然太平天国之后，清朝的天下靠汉人崛起保了下来，督抚专权，汉人势力上升，左右政局的大臣汉多满少。但当家的西太后，真正信得着的还是满人，尤其是宗室亲贵。这个没有受过正规教育的当家妇人，骨子里受本质上是乡下人的京剧影响甚大，深信“打仗亲兄弟，上阵父子兵”的乡里古训，因此无论什么时候，朝里地位最主要的大臣（比如首席军机大臣兼总理衙门王大臣），都是亲贵宗室。顶用不顶用，放在身边，在养心殿睡着踏实。

到了庚子之后，庆亲王崭露头角，成为朝中最明白的宗室亲贵，虽然血缘远了点，但也只能将就了。平心而论，奕劻的确很明白事儿，至少大事不糊涂。戊戌政变，老太婆凤颜大怒，一度执意要废了光绪，亲贵中唯有他拼了命死劝。闹义和团的时候，也没有跟着起哄。此后搞新政，大体上都能跟张之洞、袁世凯们保持一致，连预备立宪也不反对。但庆亲王奕劻最大的毛病是好货贪财，卖官鬻爵、收受贿赂是家常便饭。正因为这点，那位因长相酷似同治皇帝而深得西太后信任的瞿鸿

機，没少挤兑他。当时以敢言著称的御史“三霖”（赵启霖、江春霖、赵炳麟）弹劾屡上，但奕劻始终不倒。西太后未必不知道奕劻的那点爱好，但长得像儿子的人毕竟不是儿子，大清江山是满人的，必须留个自家人在身边。

奕劻的长子载振，子凭父贵，30岁就做了新成立的商部的尚书，随后转为调整后的农工商部的尚书。据说当时新发行的纸币，上面印的都是载振的头像。只是，少年得志的载贝子，从小锦衣玉食，对于钱财倒是无所谓，最在乎的是美女，很有点寡人之疾。

做了最有钱部门的尚书，载贝子一连闹出两场情色事件。第一件是跟妓女，第二件是跟女艺人。当时，有位津门名妓，色艺俱佳，名叫谢珊珊，在载贝子席上，珊珊恃宠把脂粉涂抹在商部官员的脸上。有位官员喝醉了，散席出门也没有把脂粉擦去，于是事情败露，被御史参了一本。虽然清朝传统官员不许嫖妓，但此时禁令早已废弛，西太后知道，也就是骂了一顿了账。倒是庆亲王奕劻，装模作样让儿子跪了半晌。

然而，三年之后，载贝子把事情闹得更大了。这事跟一个叫段芝贵的人有关（此人是北洋的旧人，是袁世凯从李鸿章手里继承下来的旧将，跟段祺瑞也关系密切，人称段祺瑞为老段，段芝贵为小段。袁世凯称帝，他拥戴甚力）。此时的段芝贵，正处在上升时期，做过镇统制（师长）兼管天津警察事务，一直都想高升一步，过一过封疆大吏的瘾。而他的主公袁世凯，也乐于让部下升上去。机会来了，载振奉命到东三省公干，从天津乘船出发，逗留多日，段芝贵得以尽地主之谊，当然少不了名妓美女侑酒。当时津门有位女艺人杨翠喜，是

京津两地尽人皆知的女伶，长得美，戏也演得好。14岁登台演出，当时中国坤伶很少，所以一下就红了，据说曾经深得李叔同的赏识和爱怜。席上，杨翠喜大展身手，载贝子着了迷。段芝贵趁热打铁，高价买下杨翠喜，送给载贝子。不久，东三省改设督抚，段芝贵被破格提升为署理黑龙江巡抚（代理）。

很快，事情为奕劻、载振父子的政敌侦知，御史赵启霖一封弹章上去，载贝子又有麻烦了。在朝廷派人调查之前，段芝贵在天津警察里的好友杨以德，马上安排了一位盐商王益孙，也是杨翠喜的旧交，出面顶缸，神不知鬼不觉，杨翠喜回到了天津，所有的买卖手续一律重办。买杨翠喜时的银子，原本大半都是王盐商出的，现在顺势把人接回来，倒也顺理成章。

载贝子什么事也没有了。御史赵启霖反倒丢了官。可是，即使把事抹平，人言却抹不平，舆论反了天。段芝贵的封疆大吏只好暂时不做了，而载贝子赔了美人，官也折了。好在庆亲王奕劻圣眷犹在，地位仍在，因此，泼天的富贵也在。几年后，满人亲贵全面当家，大举收权，载贝子又重新出山。但此时满人的江山已经到了头，载贝子只好到天津租界做寓公去了。

当权贵最大的爱好只剩下货与色，可靠固然还可靠，但江山却已动摇。

清末新政，改革的危局

忧心改革被革命或者暴乱扑倒，是近年来知识精英们或隐或现的一种焦虑。因为，在近代历史上，清末的新政，用今天的话来说，清末的改革，今日回顾起来，是观感相当不错的一场改革，的确曾经被革命扑倒过。辛亥革命的前一年，中国全国的民变事件，差不多有1万起。

从某种意义上讲，清朝当年，总体上国家的经济形势不坏，清政府辛亥年的财政收入达到两亿四千多万两白银的历史最高点，而新政开始之前，每年不过六七千万两。这么大的国家，一年不过1万余起民变，实际上说明当时的社会相当稳定，民众对朝廷的新政，并没有像我们过去的教科书中讲得那样，有很大的反感。新政一直到革命发生，也一直在推行，并没有中途停滞。事实上，清朝的崩溃，是发生在这个王朝变革的“好时候”，而非天怒人怨、大局靡烂之时。从这个角度讲，尽管当下中国国力强盛，但危机并非不可能发生。

辛亥前夕的清政府，犯了两个错误。一是把权力收回到满族权贵手里，尤其是到皇族手里，具体表现是驱逐袁世凯和组织皇族内阁。将袁世凯赶回老家，一般说是摄政王载沣为了给他的哥哥光绪皇

帝报仇，显然这种解释过于肤浅，以载沣为首的满族少年权贵，主要是为了褫夺袁世凯的权力，尤其是要将当时作为中央军的北洋六镇掌握到自己手里。组织责任内阁，原本是立宪的准备，但12个内阁成员中，有9个是满人，其中核心的5人又是皇族，无论谁来解读，都是一种赤裸裸的收权之举，实质上是犯了中国政治的一个大忌——权力的世袭。事实上，自秦汉以来，尤其是实行科举制度以来，白衣致卿相既是美谈，也是传统。官员的世袭就成为一种政治忌讳，犯了这种忌讳，等于阻塞了社会底层精英的上升渠道，对于社会的稳定，有非常大的害处。另一个错误，是把散在地方的权力，收回到中央政府来，具体表现就是收回各省的路矿权。收回各省修建铁路的权力，在技术层面也许有道理，但从当时国家权力结构而言，却跟收权到满族亲贵一样，属于一种“倒行逆施”。

自所谓“同治中兴”、湘淮军兴起以来，清朝内重外轻的政治格局已经改变，经过漫长的洋务运动，到了清廷新政时期，地方势力的壮大，已经从督抚专权发展到了督抚与地方乡绅主导的自治运动合流的地步，到了这个地步，不仅满人的权势早就萎缩到了非靠汉族名臣和绅士才能勉强维持的境地，而且地方势力的壮大，根本就是无法逆转的。新政时期如火如荼的立宪运动，整个国家官、绅、商、民空前一致，对于作为主导者的汉族绅商而言，立宪，无非就是进一步分享权力，将原本作为谘议的谘议局和资政院，进一步升格为正式的立法机构，从而名正言顺地掌控整个国家的命运。

显然，掌握国家最高权力的满族少年亲贵，少不更事，用鲁莽的

收权之举，开罪了所有最不该开罪的人，才导致了清朝的溃败。不是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党人多么有力量，而是满族亲贵犯了大错，没有人肯帮他们了。清朝的变革，如果从洋务运动开始算的话，到1911年已经历经40多年的历史，中间清政府已经犯过两个重大的错误——中止百日维新和提倡义和团，犯了这样两个重大错误之后，不仅要对外付出巨额的赔款，国家主权被严重侵蚀，而且使得自己当政的空间变得非常小，没有再犯错的余地。

在当初，即使戊戌维新失败，但是新政期间，社会的上层，依然保持着改革的激情，在进化论的信仰下面，人们对于制度变革所能带来的好处，充满期待。立宪运动的中坚力量，绅和商，一个要求分享权力，一个要求破除旧制度对于工商业发展的阻障，热情高，干劲大，从不讳言自己的政治诉求，而且付诸实际的行动。

但是，在1992年开始的第二轮改革中，现在的中国人却滑入了物质主义的快车道，民营业者在甩掉了束缚之后，发挥出巨大的反弹性的能量，使得中国经济在停滞将近半个世纪之后，有了异乎寻常的高速度发展，实质上是中国人压抑几十年之后的能量超常释放。在某些时段，体制内官员和民营业者的物质主义追求，在发展这个概念上，找到了惊人的契合点，一时间，似乎所有的制度障碍，都可以通过非正常途径加以绕开，这就是为什么体制内贪腐横行，而众多民营企业家缺乏制度变革动力的根源。甚至在官方有意怂恿制造所谓“原罪”话题，把祸水引向他们的时候，居然毫无抵抗。而所谓体制内的运作，则难免有官商勾结的外界观感。因此，在民众中声誉相当不佳。跟他们近代出现的企业家

前辈，根本无法相比。但是，物质主义的快速发展，有经济理性，却没有理想，整个社会在物质和肉欲横流中，很快堕落，也很快陷入疲态。整个社会没有理想，缺乏思想，没有灵魂，更失去了方向。

这一点，在第二轮改革中的知识分子的走向上，表现得特别明显。在吸取了那一场众所周知的风波的教训之后，在官方有意识的倡导和收买下，体制内知识分子逐步在专业化的旗帜下，走向象牙塔或者市场，追求具体的学术和市场价值。虽然说，在专业方面的确有很大的进步，中国某些领域的学者，学问开始做得比较像模像样了，但是却整体性地丧失了针砭社会批评政府的道义担当，在民生问题日益突出的当下，集体噤声。特别是一些走市场化的学者，走得过于远了，甚至不惜直接充当利益集团的代言人，所言所行，极大地败坏了知识分子的声誉，使得知识分子丧失了起码的信誉，导致他们跟民众脱节。如果说，当年的士绅还可以引领民众的话，那么现在居主流的体制内知识分子，却声名狼藉，变成了民众嘲弄恶搞的对象。

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体制内没有真正的左派，也没有真正的右派，多数人无非是借左和右的招牌，为自己谋取利益。知识化的官僚群体、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数的确大幅度增加了，但第一轮改革中的改革派和保守派的分野却消失了，演变成另外两派，一是逐利派，一是听话派，前者为了“发展”不遗余力，不择手段，后者最大的目标，就是千万别在我的任上出事，两者的内心想法，都是死后哪管他洪水滔天。

当然，这也是为什么在官民关系如此紧张，群体性事件频发的情况下，统治还能够维持大体上的稳定的原因。从历史上看，无论民怨

有多大，缺乏知识界的参与，基本上都难以成气候。貌似有力量的中产阶层，缺乏政治诉求，在他们看来，现有体制尚有空间。像清末新政那样，官、绅、商一致的宪政追求，不复存在，各个阶层是分裂的，原本可以作为民间领导层的知识分子和工商业者，跟普通民众之间，存在着深深的裂痕。

被格式化的“大商人”

前一阵，凤凰卫视要做中国近代商人的记录片，初步的计划是做五个人，其中有胡雪岩、盛宣怀和周学熙，一大半是官商。我跟他们说，这样不行，虽然自高阳《红顶商人》在大陆流行之后，经商要学胡雪岩成为多少商人的座右铭，但官商其实不代表中国近代商人，尤其是无法体现近代企业家现代化的奋斗历程，他们只代表了近代工商业现代化过程的一种歧途，如果今人在今天依然以他们为榜样，在这条歧路上走，那么，中国的工商业，注定是没有前途的。

大略地分起来，大体上自1860年代开始的中国现代化历程，本土接受西方文明，参与近代工商业进程的企业家，在1949年之前，实际上经过了三代人。第一代是中国最早接触洋人的人，他们多半生活在澳门附近，鸦片战争前后，变成了中国第一批的买办，即替洋商办事，专门跟中国人做生意的中国雇员，还有些人出洋，变成了小有成就的商人。这些人，或者成为最早的中国新式企业家，比如陈启源和陈芳，另外一些人，则以成功的买办和商人的身份，进入早期的洋务企业，撑起了中国初期现代化的半边天，他们中最著名的，有郑观应和徐润。这些人，实

际上并非个个都像我们某些教科书上说得那么反动、腐朽，十恶不赦，其实，在工商界，最早从西方窃得火来，开启现代化的人，就是他们这些人。很多学历史的中国人，只知道郑观应写过令少年毛泽东神往的《盛世危言》，却不知道他也是后来被毛泽东贬为最反动阶级的大买办。

第一代现代企业家登台的时候，中国整体上还是一个传统社会，绝大多数社会精英，对于经商，无论新旧，大体不屑一顾。经济最发达的江南地区，一些等级较低的士大夫之家，虽然有读书不成去学艺（学商）的传统，但毕竟属于不得已的选择，只要踏入科举长途跋涉，那么仅仅得了一介秀才功名，也不大可能转过身去下海。然而，甲午战争的惨败，惊醒了中国的士大夫，一些人立志变制救国，投身政治运动，于是有了戊戌维新，还有一些人则终于有点明白了第一代企业家的启蒙说教，相信实业救国、工商救国、从此投身工商业。两个状元，成为代表性人物，一个叫陆润庠，在苏州办起了纱厂和丝厂；一个叫张謇，在南通，办起了世界闻名的大生纱厂。相对而言，张謇的事业更大，也更长久，在历史上的名声要响得多，因此，第二代的企业家中，他是当之无愧的代表。

在帝制时代，一个状元意味着什么呢？意味着一切。在清朝，状元意味着可能成为皇子之师，意味着几乎无障碍的仕途，还可能意味着几乎不用做出太多的成绩，就可以青史留名。然而，这一切，张謇都放弃了，他成了一个商人，一个现代企业家。这说明了什么呢？中国的最顶尖的社会精英，进入了工商业，一个传统上名声不那么响的行业，这在一个多少朝代都奉行重农抑商政策的国度，具有非凡的意义。虽然，

张謇这代人，还带有着传统士大夫的痕迹，有时儒的分量要压过商的意味，但是，毕竟他经营的是一个大机器生产的工业企业，采用的是遵循市场规律的经营方式。

状元经商，给近代的工商业提供了一个高起点，继起的第三代企业家，凡是卓有成就者，多半是洋学生，比如留洋的范旭东、李烛尘、侯德榜和穆藕初，号称中国最好的教会大学圣约翰大学的高材生刘鸿生，还有出身知识界的卢作孚。以及人们不大乐意提的金融界的陈光甫和周作民，以及报界的胡政之和出版界的王云五。没有学历的荣宗敬、荣德生兄弟，实际上在那个时代，也是出身钱庄业的世家子弟，属于好人家出身，本出自上海滩的上流社会。

这样一个高起点的企业家群体，无疑是当时社会精英中的精英，不仅有眼力，有办法，能在外国资本和官僚资本的夹缝中发展壮大，而且有远大的抱负。可以说，他们和他们的事业，都是那个时代实业救国的产物，兴办实业，不是为了自家荣华富贵，个人享受，而是为了以工商救国，靠自己的努力，实现中国的工业化。他们中的很多人，生活都非常简朴，乐于克己奉公，我们现在赞美的西方著名企业家的美德，其实在那个时代，我们很多本土产的工商业先贤，都能身体力行。像范旭东、卢作孚这样的现代企业家，办起来偌大的事业，自己却分文不取，在他们看来，企业是社会的、国家的。

从第二代企业家开始，就把参与社会改造、兴办公益作为自己的使命，在晚清到民国的历史上，凡诸兴学、办教育、社区改造和建设事业，甚至国家的民主化进程，都有这些企业家的身影，抗战时期企业家

的“星期五聚餐会”，是各界人士民主的恳谈场所，为争取民主，反对独裁，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可惜的是，中国历史每代的成就，到了改朝换代的时候，大多会被清零，用IT的术语，就是给格式化了，然后大家从头再来，从零做起。中国近代三代企业家，连同他们的经营方式、经验和企业文化，乃至他们的精神、抱负，最后也都遭到了格式化的命运。等到中国人再一次需要从事市场经济，培育自己的企业家的时候，基本上只好从头开始，前辈的成果，仅仅剩下一点点的孑遗，剩下的老一辈人，只是在中信、光大和民生银行的创建中，发挥了一点余热。其他的企业家，只能从头摸索起，好像我们中国人，此前的百多年，都白过了似的。

好友傅国涌，经过多年的资料爬梳和实地考察，把这些“大商人”中的一些的一麟一爪，给人们呈现出来，叙述严谨，有板有眼，文字如以往一样清晰、耐读，开卷有益。[1]每个现在的中国实业家，或者有志于做实业家的人，都应该看一看。

1 傅国涌：《大商人——影响中国的近代实业家们》，中信出版社，2008年。

洋人的八股取士

西方人在近代中国的口碑不好，这是自然的事，因为他们是打破中国大门进来的。

在中国读书人的笔下，洋人在中国做了很多很多的事，当然都是坏事。其中有一些事西方人虽然并没有做，但也在他们的想象之内，比如我们的人说洋教士拍花、挖心肝做药、取中国人的眼睛加铅炼银子，说早在莱特兄弟没发明飞机之前洋兵就坐着能飞的东西在北京上空飞，还会放一种用气流伤人的“气枪”之类。但有一些安在洋人头上的事情，是他们做梦也想不到的，洋人的八股取士就是一个。

第一次鸦片战争期间，英国人曾经短时间占据过浙江的定海，英国人在定海都干了些什么，朝廷大员们当时是一盆糨糊，糊里糊涂，不过倒很快传出洋人在那里开科取士的消息，说的是有鼻子有眼：“庚子秋，闻夷逆酋长在定海开科，应试得四十余人，只剔去未完卷之人，余皆中试。题系‘中天下而立’二句，榜发后，饬各生领旗匾银，每名领到数百元，酋长悉请入船，带见国王，当即往粤东而去。”（刘长华：《鸦片战争史料》，《鸦片战争》第三册，第147页。）

我们实在不能不佩服中国人的想象力，英国人不远万里来到中国，刚刚打下一个孤悬海外的小县城，就开科取士，竟然还能用《四书章句》出题，只是录取的时候有些草草，凡是答完了卷的统统取上。不知是嘲笑老外办事不讲规矩呢，还是羡慕人家的宽松。

虽然英国人已经打上门来，而且把中国人打得脸面丢尽，一败涂地，但是让中国人尤其是读书人睁开眼睛看看他们还是挺难。我们这些熟读圣贤之书的学究们，非要想当然地以为红头发蓝眼睛的英国人也跟自己一样，用的是方块汉字，读的是子曰诗云。虽然仗是我们败了，但胜利者却偏偏对中国的酸儒生青眼有加，乱七八糟取上一堆带去见他们的国王，想必是有大用的。

无独有偶，事隔近60年后，八国联军再一次打将上来，这次不仅门被打破了，居然得寸进尺，在太和殿前跑起马来了。于是乎消息又传出来了，先是说我们京城那位曾经做过状元如夫人的名妓赛金花泡上了八国联军统帅瓦德西，就睡在紫禁城里，然后赛金花就跟瓦德西吹枕边风，说是“满清蒐人材，在八股试帖，将相于斯出焉”。老瓦还真的从谏如流，“瓦乃于金台书院考试，学期悬榜如昔，文题‘以不教民战’，诗题‘飞旆入秦中’。试日，人数溢额，瓦为评判甲乙，考得奖金者，咸忻忻然有喜色”（柴萼：《庚辛纪事》，《义和团》第一册，第318页）。似乎是由于有了赛名妓做参谋，老瓦的这次考试弄得比当年的英国人像样得多，不仅考八股文，而且还有试帖诗，只是题目出得有点恶毒，文题虽然也出自四书，但却有只叫我们单方面爱好和平的意思，诗题就更恶，居然想打入秦中，明摆着是要毁我们逃到陕西的小朝廷。

用西方文字有没有可能做出八股文来？鄙人对语言学一窍不通，不敢下断言，但至少西方人作不出来，因为他们根本就不会有这根筋。什么算“国粹”？如果是一国独有而他国绝对没有的就算国粹，那么八股文笃定要算一个。这玩意儿是中国人自隋唐科举取士以来，琢磨了几百年才琢磨出来的，命题作文，起承转合，两两对仗，句句压韵，既要阐发题目，又不能碰到题目上的一个字，这样奇妙的文字游戏，试问这个世界上还能有哪一个民族能想得出来？但是，八股文能够流行起来，甚至在几乎所有有出息的文人的抵制下流行开来，关键是科举考试的拉动。科举这东西不仅让天下的英雄尽入了皇帝的彀中，其实是连狗熊也钻进去了。科举考试与八股相结合，真是如虎添翼，使考试成了设有重重机关的猫捉老鼠的游戏，只要进去了，没有相当的定力就别想出来。明清两代，从弱冠起，一直考到须发尽白连个秀才也没有考上却生命不息考试不止的大有人在，据说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顺天乡试，有位叫黄章的考生已经达到了百岁，真的叫人没法不佩服。

至于八股考试对中国人文风的塑造，那就更是惊人。大多数的读书人在经过十几二十几年的八股文训练之后，是想丢也丢不掉了，他们甚至连骂人都是八股腔。鲁迅先生说他的家乡的秀才们曾作了八股来嘲骂新学堂，其实，在晚清时节，相当多的出自读书人之手的反教（洋教）揭帖，都是八股体，有些作得还相当地道。再往后，科举废了，进入民国，大大小小的军阀们的军师草檄文、出文告、打电报战，有哪个能脱了八股老调？就是后来的国共两党，其实也没能摆脱八股的影响，有太多的人记得，毛泽东是怎样在延安整风时提倡反对党八股的。

中国传统文人对于八股取士的心态非常复杂，甜酸苦辣，爱恨交加，但依恋与依赖却是主要心理，他们有的人可能会经常骂科举，但心里却最放不下它。吴敬梓和蒲松龄两位在小说里将八股取士骂得一文不值，最后依旧以顶上贡生的头衔为荣。当面临西方侵入的挑战时，大多数读书人最解不开的心结之一，就是八股取士的命运。回溯古代，辽、金、元三个少数民族王朝，凡是开科取士的皇帝的屁股后头，都会招来许多汉族文人的称颂，清朝袭承明制，考试考得比谁都热闹，结果用不了多久，原来坚持夷夏之防的人们就拇指大动，“一队齐夷下山来”。在晚清，虽然先进的中国读书人很早就嚷着要废除八股取士，在他们眼里，科举是中国挨西方欺负的主要原因。戊戌维新还真的鼓动出个废科举的诏书来，可是对于大多数中国读书人而言，直到1900年八国联军打上门来，他们最担心的还是科举不能按时举行（老外也很明白，他们在辛丑媾和时，作为惩罚，要求停止了几个义和团运动闹得比较凶的省份的乡试）。

他们其实并不知道，他们面临的是前辈未曾面临过的“夷人”，不被中国人同化反而会同化中国人。他们胡编出洋人开科的神话，其心理很可能与他们“一队齐夷下山来”的前辈差不太多，虽然嘴上是在骂那些莫须有的参加洋人科考的读书人，心里也许在盘算如果真有这么一天，他们是欣然就道呢，还是忸怩半晌再说。

最后说一句近乎题外的话，在我们这个千余年靠考试出能人的国度里，想要改应试教育为素质教育，把教育内涵由符合规矩（八股积习）变为激发创造力，其难度之大也许根本就不是教育机构的行政命令所能办到的。

八国联军与妓女以及“女人救国论”

1900年，八国联军打进了北京。事情虽然已经过去了整整一百年，但中国人尤其是北京人仍然对“八国联军”四个字记忆犹新。圆明园早在八国联军来之前40年已经被英法联军烧掉了，但如果你现在问问中国的老百姓，恐怕没有80%也有60%的人会认为那就是八国联军干的。虽然自1840年以来，中国没少挨洋人的欺负，但像这次列强（11个国家）一并打上门来还是第一次。

让洋人团结起来的最直接的原因，是执掌国政的西太后听说中国出了神兵义和团，可以刀枪不入，所以大着胆子跟全体洋人宣了战，任由义和团杀在中国的洋人，攻打外国使馆。义和团是从来不沾女人的，据说是怕破了法术，但同时又非常仰仗女人，据说只有女人才拥有可以真正威胁洋人的威力，于是有了红灯照，有了黄莲圣母、金刀圣母等让男人顶礼膜拜的女性活神仙。跟戚本禹以及现在许多影视作家想象得不一样，红灯照其实从不上阵舞刀弄枪，她们是作为法术的象征而存在的。

八国联军固然在枪炮方面占着许多优势，但于想象力上却远逊于义和团的大师兄二师兄们，他们根本就不知道女人对于战争有这么大的威

力，所以打仗的时候，根本就没让女人搀和。但是在占领北京之后，却像许多为他们鄙夷的野蛮人一样，将子女玉帛收入夹袋（在攻占天津之后，甚至连黄莲圣母林黑儿也一并抓了去）。一向有军妓随军传统的德国军队，此次远征根本就没带上他们的女人，可能在他们看来，被占领的中国城乡到处都有可供他们的大兵发泄兽欲的对象，所以索性为他们的皇帝陛下节省一点军费。进入北京的各国联军在寻找女人方面与寻找财富一样的具有天赋，甚至连他们号称要保护的中国教民，也遭到了性侵犯。这一点，连他们的最高指挥官瓦德西也不得不承认。

在度过了战争初期的混乱和动荡之后，联军的士兵从大索三日的亢奋中渐渐恢复过来，各国对北京实行分区占领，着手恢复秩序。北京最早恢复的商业活动，竟然是娼业，不仅著名的八大胡同业务极度繁盛，就连一向偷偷摸摸搞地下活动的暗娼，生意也日渐看好。在上操和值勤加抢劫之余，联军的大兵满世界乱窜、寻花问柳。这时就用得着北京闲人了，连一句洋泾浜英语都不会的若辈，居然能够无师自通地为洋大人拉皮条，拉得好时，会从洋人和妓女的生意中分润若干好处，拉得不好，吃几条“洋火腿”（挨洋人的踢）也是正常的事。当年在北京五城公所当差的王大点，由于原来的差事近乎于警察，干的就是弹压管理妓女的活计。联军进城，任职的衙门空了，闲来无事，正好利用自家熟悉妓家的专长，为洋人介绍生意，在他的日记里有这样的记载：“坐多时，平西方行，走鹞儿胡同口遇两个大头布洋人（即印度兵——笔者注）找妓馆。我带同上四神庙路西土娼下处，二人同嫖一妓，各用一洋元与之，哄他多时，又给我花生食。后由牛血胡同回行万佛寺湾，又遇

德国巡捕洋兵三人，意往娼处。我据带同猪毛胡同路东妓馆，有二洋兵各嫖一妓，亦以一元与之。”一个晚上就做成了两桩买卖，可见生意之兴隆。

在和洋人做皮肉交易的妓女中，有位当时就小有名气、后来则声名大噪的人物，她就是清末民初以来几乎无人不晓的赛金花。赛金华本姓赵，赛金花是她的“艺名”，此人原是苏州娼家的一名“清倌人”（雏妓），艺名富彩云。十六七岁时被同治朝的状元洪钧看中，纳为小妾。当洪被任命为清朝驻俄、德、奥、和（荷兰）四国公使时，由于洪夫人不乐远行，于是状元公携她出国上任，驻节德国首都柏林。几年后，洪钧回国，未几病死，彩云遂离开洪家，在上海、北京等地重操旧业，先名曹梦兰后名赛金花，由于“状元如夫人”头衔的助力，遂成为名噪一时的名妓，经常与公子王孙、达官贵人相往还，人称赛二爷。八国联军进京的时候，赛金花正好在北京，住在京城著名娼寮集中地的八大胡同之一的石头胡同，而石头胡同恰归德军管辖。

按说，依照中国人习惯，对赛金花们的这种行为，该是将一盆盆的污水迎头泼上去，再骂上半晌才是，好像中国的失败与丢脸，大半是由于这些不知亡国恨的商女。可是不知是为了什么，脏水没有泼出来，好事的文人墨客反而以赛金花为中心，编出了一系列女人救国——确切地说是妓女救国的故事。

如果赛金花没有做过状元如夫人，如果她没有恰好去过德国，如果赛金花能像莫泊桑笔下的法国妓女羊脂球那样，发扬爱国主义精神，坚决不接外国客人（当然必须同时也不存在像小说里那么一群无耻的说

客），那么也许这种女人救国的故事就不太好编，至少不会编得如此生动。但是历史老人就是这么好心肠，偏偏给中国文人留下了这么多可供展开想象力的空间，于是，八国联军的统帅德国人瓦德西被说成是赛金花在德国时的旧相好，那时年逾知天命的瓦德西也因此变成了翩翩的“日耳曼少年”，既然洪状元要带如夫人出入德国的上流社会，那么年少美貌的彩云勾上个把风流倜傥的德国军官似乎也在情理之中，至于在偌大的德国怎么会那么巧就碰上了瓦德西，而且一碰上就发生了恋情，自有“巧合”二字从中弥缝，本是古来文人们一逞手段之处。旧情人在北京重逢，理所当然应该重续旧好，于是赛金花就做了瓦德西在北京临时的枕边人，一起住在中南海的仪鸾殿里，朝朝暮暮，卿卿我我。而其间仪鸾殿那场真实的失火事件，也自然有了赛金花的参与——年近七旬的瓦德西在我们的文人笔下，居然能够挟着赤裸的赛金花从窗户一跃而出——普鲁士武士如此神勇，无怪乎后来大清国练新军要以他们为蓝本。

故事延伸下去，瓦赛交欢的黄色镜头不知怎么就转成了赛金花舍身为民请命的光辉事迹。说是赛金花不停地在瓦德西枕头边吹风，不仅制止了联军的大屠杀，而且保护了皇宫不受焚毁，甚至在议和的时候，在李鸿章都束手无策的时候，由赛金花出面成功劝说了克林德夫人（克林德系义和团运动时的德国驻北京公使，在运动中被杀）接受了立碑道歉的条件，从而免去了各国对西太后和光绪皇帝的追究。

这类故事从八国联军还在北京的时候就开始编，一直编到赛金花人老珠黄，竟然还有人在津津乐道，不仅出现在一般的文人笔记里，而且出现在小说和戏剧中。故事在开始的时候还有个别不利于赛金花的情节，比

如说她为瓦德西出主意让老瓦开科取士，老瓦还真的就在金台书院从四书里出题考了一次。只是这种情节的市场有限，大家爱听的是说赛金花好话的东西，爱听赛金花是怎样舍身救了北京人的故事。于是京城内外，从贩夫走卒到公子王孙，一传十，十传百，直把个赛金花传成了舍身取义救国护民的“当代伟人”。在这期间，作为当事的主角赛金花则一直在知趣地顺水推舟，作为市场和风月场上的双料老手，她当然明白这种传闻对她生意的价值，自然，赛金花的买卖还真的为此火了不知多少。

当然，这个世界到什么时候都有不凑趣的人，在大家都在宣扬赛金花的救国事迹的时候，还真的有人出来煞风景。作为当时没有跑掉的同文馆的学生，后来因帮助梅兰芳走出国门而闻名的戏剧理论家齐如山就告诉人们，赛金花的确跟德国人混过，但只是些中下级军官，他亲眼所见，赛金花与一群德国下级军官在一起时，看见瓦德西过来，吓得连头都不敢抬。身为当时北京城如凤凰一般稀罕的懂外语而且敢跟洋人打交道并因此与八国联军做了不少生意的人，齐如山的话自然不是空穴来风。其实用不着齐如山出头指证，稍微细心一点的人只要用脑子想一想，就会发现所有的瓦赛故事包括赛金花自己的叙述都充斥着前后矛盾，只要做一点考证，西洋景就会不拆自穿。然而，从庚子以后的几十年里，想要了解真相的人并不多，不仅没有人愿意去考证事实，甚至连用脑袋想一想都不乐意，显然大家宁愿相信明摆着荒诞不经的瓦赛神话。不仅鲁迅病重将死的时候发现赛金花被我们的剧作家封为了“九天护国娘娘”，直到70、80年代，一部描写戊戌维新的小说，依然沿袭了当年的赛金花救国传说。

妓女皮肉交易是她们的生计所系，既然我们不可能要求在异族统治下的所有人一并殉国或者一起上首阳山学伯夷叔齐，那么就没有理由谴责妓女与外国人做生意。但是，现在的问题是事情走到了另一个极端，预料中的谴责声不知不觉地变成了颂扬的赞歌，而且唱得响遏行云，未免让人感到有些肉麻。仔细想想，其实谴责也罢，颂扬也罢，喜欢编故事和传故事的男人的心态其实是一样的，不过是将本该自己负担的东西卸到女人肩头去，开始是指望女人用莫须有的法术抵御洋人，然后又指望女人用她们的身体来救国救民。

汉人的妓女尤其是名妓们仿佛一直都系着特殊的民族情结，明末清初的时候，有李香君和柳如是们身体力行着民族大义，到了清朝末朝又轮到了赛金花。虽然名妓们前后的行为似乎有些异样，但男人们对她们的寄托却差不太多，总是幻想着自己担不起来的事情可以由女人撑起来。只是男人们的期望值随着时代的前进愈发低落，在明末的时候还敢幻想着“自己”的女人通过抗争不叫异族染指，在洋人刚刚打破大门的那会儿，跟洋人做生意的妓女还特别叫人看不起，被讥为“咸水妹”，可是到了八国联军打上门来，跟洋人睡过的妓女，不仅身价倍增，而且还被赋予了救国救民的光环。也许，到了连国人最后的杀手锏——义和团的“刀枪不入”都失灵的时候，男人们，尤其是某些号称知书达理的男人们于是只好指望女人的身体了。

写到这里，妻告诉我，说是有人现在要拍赛金花的电视剧了，据说还有外国人投资。我懒得去核实，只是希望如果这事是真的，将来再现于荧屏的，不再是“女人救国”的老调。

民国的三个面相

民国时期的历史是离我们最近的历史，按中国的传统，现在最应该修的是民国史。（当然，准官方的民国史是有的，是由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出头主编的，但没有修完就草草收兵。新时代的官方似乎对原本该民国修而且民国时期已经完成初稿的清史更感兴趣，砸下数亿巨资，由文化部主导，有专门班子正在紧锣密鼓地编纂之中。）

跟官方对民国史的冷漠相反，民间对这段历史表现出异乎寻常的热情。市面上，只要是民国的书，都卖得不错，民国的学人走红，武夫军汉吃香，连土匪流氓的故事，都透着诱人。跟先前教科书里民国黑暗肮脏的面目相反，在很多人眼里，那是一段阳光灿烂的日子，言论自由、文化繁荣，甚至有人说，中国最好的政府，就是民国时期的北洋政府。

无疑，民国史是现在的中国人最应该重视的历史，因为那是中国人最长、也最艰难的一段民主政治的实践。我们从晚清到民国一直在做的考卷，其实并没有像一直以来很乐观的教科书史学家所讲的那样，早就得出了答案。我们中国人在100多年前就在说转型，但是100多年后依然还要说。

下面，我想就民国史的三个问题，谈一点自己的看法，姑名之曰民国的三个面相——信仰纠葛，制度扞格，话语吊诡。

一、 信仰纠葛

我在这里讲的信仰，不是指信佛信道迷神仙，主要指政治信仰。传统社会的人，如果有政治信仰的话，只能是纲常名教，而纲常名教具象的核心内容则是皇帝，没有皇帝，所谓忠孝都没有了安放的地方，三纲五常就缺了关键的项目。即使有心造反的人，推翻了旧皇帝，也是要自己做皇帝的，没了皇帝，所谓名教就落不到实处，大家心里没着没落的。

但是，近代以来，闯入中国大门的西方人，教会了国人另外一种信仰，这种信仰不是基督教，而是进化论。自从严复老先生把赫胥黎的《进化论和伦理学》的一部分，搀和些斯宾塞的东西译成《天演论》端给国人之后，这个信仰很快就取代名教，成为知识界乃至社会上层的第一信仰。

在中国流行的作为政治信仰的进化论，主要有两个内容，一是所谓“物竞天择，适者生存”；一是长江后浪推前浪，一代更比一代强。两者都体现着一种进化的历史观，在人类的生存竞争中，丛林里的厮杀，导致历史阶梯性进步，位于后面的注定要比前面的好。康有为模仿公羊三世建构的“新三世”说，特别典型，君主专制是为据乱世，君主立宪为升平世，民主共和为太平世。

显然，如果按照这个历史观，当时的中国人处境大大不妙，无论文化、制度还是人，都属于不能适应竞争的非适者，面临被淘汰的命运。但奇怪的是，当时的国人却偏不这么想，一口咬定自家既非病夫，也非

劣种，更不是野蛮人，只要拿来西方经过竞争证明优良的制度，那么就可以迎头赶上，乃至后来居上。即便经过庚子义和团事件这种怎么看来都够愚昧够野蛮的大表演，我们的知识界依然保持了对自己的乐观，坚信只要变革制度，中国称雄世界只是早晚的事。因此，进入20世纪最初的几年，在报纸上，黄种人称雄欧亚的梦呓，总是没完没了地冒出来。

在这种没影的梦呓中，中国开始了立宪的进程，感觉立宪步伐太慢而当权的皇族又不肯放权的时候，革命发生了，没有人肯为皇帝背书，于是世界上最先进的制度——美国式的民主制被移植到了古老的中国。当年的名记者黄远生说，当时的中国人有制度的迷信，认为只要共和的招牌被挂在中国的城头上，中国就会发生根本性的改变。制度迷信背后是进化论的信仰，信到了迷信程度。

可是，到了人们迷信的制度开始运作的时候，麻烦来了。国人不懂选举，国会和总统选举看起来都像喜剧和闹剧。国人更不懂政党政治，不知道议会如何操作，国会、内阁、总统，三家打架，墨盒乱飞，政令乱下，最后强人总统袁世凯，用武力赶走了国民党，弄残了国会，驯服了内阁，让自己也变成了顶着总统招牌的独裁者。但事情到此并没有结束，新生的民国，即使走到外民主而内独裁的境地，依旧阴影笼罩，内忧外患未了。近邻日本乘一战之际，强逼袁世凯政府接受意在独占中国的“二十一条”，袁政府牛不喝水被强按头，头被按下去了，合法性则受到严重损伤。国内的西南军阀，依然保持着半独立的状态，而为了征讨国民党而派出去的北洋将领，一旦有了地盘，也变得越来越不听话。各地的土匪盐枭，流民痞棍，蠢蠢欲动，活跃异常，一些地方的百姓，

自辛亥革命起就抗捐抗税，没有了皇帝，底层社会不太把总统当回事，在“草民”那里，没有皇帝，就意味着没有了王法。

把袁世凯称帝仅仅看成是个人野心的产物，难以令人信服。客观上，这是袁世凯和他的幕僚班子为了重树权威、重建合法性的一种尝试。这种尝试最终能落到地上，明显受到了舆论的鼓励。当时的社会对民国的实践并不看好，不仅遗老遗少呼天抢地，就是一般百姓对民国也没有亲和感，生活没有改善，治安紊乱，一系列社会改良，从剪辫子到放小脚，引起的骚扰远比实惠要大得多。“民犹是也，国犹是也”，既是名士的牢骚，也是公认的现实。连中国政府的外国顾问，美国的古德诺和日本的有贺长雄，都表达了共和制度不适于中国的意见。只不过，这种舆论导向，在帝制热期遭逢中国特色的有意操控，变成了荒唐的“举国一致拥戴”，在最后关头，唯一有不同声音的《顺天时报》，居然会被“大太子”袁克定私印了，送到他父亲的案头。

袁世凯对合法性重建的努力，不仅是称帝，还有对传统纲常伦理的修复，在称帝前祭天祭孔的袁世凯，从传下来的照片上看，已经古色古香，宛然就是一个皇帝了，以皇帝的模样祭天祭孔，不仅仅是预备登基，更是昭示传统政治信仰的重建。像很多统治者一样，这种重建，希望能是中外合璧、古今合一的。可惜，袁世凯高估了人们的复旧情绪的能量，低估了进化论的魅力，尤其是这种信仰在社会上层和知识界的影响力。袁世凯重建权威的努力，给人的感觉，只是复旧和复古，令新的知识分子所不喜，而背后废省设道、废督裁兵的后续政策，不只为外人西南军阀反感，也为自家占了地盘的嫡系北洋将领所不喜。袁世凯如果

不称帝，他们的反抗将被视为叛逆，但称帝之后，则可以变成堂皇的反复辟、反倒退，而反复辟，是合乎进化论“公理”的绝对正当行为。

就这样，在称帝前看起来强大无比的袁世凯，称帝之后，经蔡锷云南一呼，居然土崩瓦解，像雪崩一样垮了台，连最亲信的人都离开了他，不得不吞下“二陈汤”（指原来拥袁后来反袁的地方军阀陈宧、陈树藩和汤芗铭），一命呜呼。

从此以后，复辟再也没有了市场，昙花一现的张勋复辟，只不过是北京政府府院内争中被成功利用的工具。直到国民党上台，人们一直忍受着国家的混乱和分裂，一边抱怨国家贫弱，一边天真地认为自家已经进步到了民主制度的台阶，就不能倒退。尽管这种已经进步了的国家和社会状态，看起来似乎一点也不好。政治信仰中的纠葛，并没有消解，当政的武人，有点出息的，则一方面尊重共和体制，一方面强调忠孝仁义，没出息的，则除了搜刮民脂民膏，养小老婆抽大烟，什么都不想，什么也不信。

二、制度扞格

袁世凯从孙中山手里接过民国的临时大总统之后，中国的制度就有了里外两种面目，第一种面目是军人专权的军国，第二种面目是民主体制的共和国，也可以说，军国其里，民国其表。北洋时期如此，国民党统治时期也是如此。国民党自称党国，其实并不确切，王奇生的研究证明，国民党这个党，在体制中的作用，远远不及黄埔系为核心的军，因此依然是军国。

这种体制状态，不见得作为表的民主体制完全不起作用。事实上，

控制政府的军头们，自家虽然是军人，但并不喜欢“左也是东洋刀，右也是东洋刀”（袁世凯语）的状况，由于进化论的作用，对民主代议制度也有过期待。不见得这些军阀都不爱国，不希望中国的事情变好，如果民主制度能让中国走向光明，他们也乐见其成。只是那个时代的制度中人，都操练不好民主，不单是军阀不行，政客不行，议员不行，连媒体记者和参与选举的老百姓也不行。

袁世凯死后，接茬当家的段祺瑞，在最初的一个阶段中，对国会相当尊重，也表现出乐意按规矩办事的姿态来，可是，他乐意守规矩，国会方面却不守规矩，国会专权成为那个时期最麻烦的事情，这也是恪守代议制的梁启超的研究系（具有强烈的英美留学生的色彩），乐于跟段祺瑞合作，废掉民元国会，重起炉灶，设计出第二届国会（即后来所谓的安福国会）的缘故。段祺瑞发现，自己老实地守代议制的规矩就什么事都办不成，不守规矩，引入军人干政，施展权术手段，就一帆风顺。情势逼着军阀们不得不倒退着走，先是被迫倒退，然后是主动倒退，在第二届国会中，段祺瑞和徐树铮，把自己的盟友研究系玩到半残。

在段祺瑞的皖系军阀统治时期，国会还正常运转，觉得国会不合作，也只能是换一个国会，这个国会选举的时候固然有舞弊，但总的来说还有规矩。到了直系上台，曹锟想当总统，就直接拿钱买票，买了票还开收据。等到直系下台，奉系当家的时候，干脆就是军政府，张作霖做大元帅，连形式上的代议制都没有了。国民党上台，部分地学习苏俄，实行社会控制，军国体制贯彻得比奉系粗糙的军政府更胜一筹。我在另外一篇文章里说过，在民主这个纬度上，民国政治是沿着下降线在行进。

尽管在下降线行进，但作为外表的民主制度，依然起作用。当政者对于这个来自西方的制度还有相当的尊重，对于制度规定的公民自由，还是允许的。虽然允许的程度不一样，北洋统治的多数时期，允许程度高一些，媒体骂政府、骂元首，尽管骂得很不堪，当政者也只好忍着。国民党时期宽容度要低一点，但依旧允许民间自己办报办刊，顶多新闻检查时，发现关碍文字，开天窗就是。杀记者的事，只有胡匪出身的张作霖才能做出来，连蒋介石这样的强人，对于跟自己唱反调的报人，比如《申报》的史量才，也只能采取暗杀手段对付，不敢公然封报纸、抓人入狱。对于教育，北洋时代基本上奉行政府不干涉政策，任由学校自行其事，因此即便是国家办的国立大学，学术自由和教授治校，都能得到保证，私立和教会大学自不必说，因此，这一时期有众多的野鸡大学，但也有不少一流的大学。国民党虽然推行党化教育，但在学校师生的抵制下，最多只取得了表面的进展，安设一个并没有多少权力且人人讨厌的训导处而已。

正因为如此，民国时期不仅文化艺术相当繁荣，而且思想文化和学术也有可观的成绩。高等教育有长足的进步，那时大学学术和人才的繁盛，至今令人怀念。其中言论自由、学术自由，是这种繁荣最好的制度保障（国民党统治时期，虽然公然取消了人民“赤化”的权利，但在大学里，讲马克思主义还是被允许的）。而这种制度保障，绝对来自于当政者对看起来似乎是表面文章的民主制的尊重。应该说，一个“虚体”的制度能发挥作用，外面有西方存在的背景，进化论的影响力也不容忽视，只要西方强大的现实摆在那里，这个影响力就总会存在。

三、话语吊诡

进入现代以后，每个时代都会有主导的话语，民国初期的主导话语是“适者生存”，这跟进化论的信仰直接相关。1919年五四运动之后，流行的主导话语变成了“劳动”和“阶级”，而后者最为重要，在“阶级”话语流行过程中，“劳动”逐渐退为“阶级”的辅助说明；自大革命始，“阶级”一统天下。

“阶级”是一个中国固有名词，被赋予新的概念，成为流行话语，起源于中国的共产主义运动。中国的共产主义运动是由俄国人送来的，具有强烈的列宁主义色彩。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实际上指产业工人，特别强调其跟大机器生产、所谓先进生产力的联系，认为只有无产阶级，才是革命的动力。至于其他的社会阶级，封建主、农民等，只不过是一些行将灭亡的社会残余，并不在理论的主体框架内。列宁面对的是落后的俄国，不大可能完全忽视农民，但在俄国革命中，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却始终是一种被改造的被动附庸。

中国的产业工人，实在太少，而且太没影响。阶级话语必须有所变通。中国的阶级话语，以毛泽东的论说最为典型，他1926年在国民革命期间发表的《中国社会各阶级分析》和《中国农民中各阶级的分析及其对于革命的态度》两文，系统地表达了中国式的阶级话语的特色，其精神一直贯彻中国革命始终。[1]

首先，中国式的阶级话语，强调了中国古已有之的贫富尺度，几

1 其中《中国社会各阶级分析》一文，后来被收入《毛选》，做了伤筋动骨的重大修改，在此用的是当时的原文。

乎所有的阶级划分，都是以占有的资产来判定，越穷越革命，越富越反动；其次，强调了反对帝国主义的因素，第一号的反动阶级，首先是跟西方有联系的所谓买办资产阶级，而对其他阶级的分析，也刻意强调其对帝国主义的态度；其三，无产阶级的队伍扩充了，不仅有区区200万产业工人，还包括城市苦力（约300万），农业无产阶级，即雇农（约2000万）。不仅如此，毛泽东还提出了一个"半无产阶级"的概念，这些所谓的半无产阶级，包括半自耕农、半益农[1]、贫农、手工业工人、店员、小贩，这六种人加在一起，据说有一亿七千万之众。这样，革命的动力，至少在人数上，就显得格外强大，占了当时中国四万万人的差不多一半。显然，如果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论述，这些人的98%以上，跟先进生产力都没有丝毫关系，自然谈不上革命性。

值得注意的是，毛泽东特别提到了游民阶层的革命性，认为这些盗匪流氓，"很能勇敢奋斗"，只要引导得法，可以变成一种革命力量。

但是毛泽东对学生的判断，却很灰暗，认为他们中相当一部分人属于反动阶级，是革命的死敌，另一部分虽然属于中产阶级，但也会很快跑入帝国主义军阀的队伍里去。

这种一直被实践的阶级话语，显然并不符合中国革命的实际。被视为最革命的产业工人，在红色的合法斗争被镇压后，基本上丧失了革命的冲动，无论如何动员如何强调革命队伍中的工人成分，革命队伍产业工人的份额，还是越来越小，直至可有可无的境地。相反，被视为反动

1 半益农，是毛泽东的提法，指那些自己具有农具和耕牛的佃农。

阶级的学生，倒是最有革命的积极性，即使在蒋介石政变之前，合法的工人运动期间，学生的积极性也远远超过工人。在后来的武装斗争中，尽管经过多次错误肃反的不公正待遇，革命队伍中的学生比例依然不可忽视。在后来的革命中，最有革命积极性的其实是游民和所谓半无产阶级，被划为农业无产阶级的雇农，倒往往沦为地主的“狗腿”和家丁，出来抵抗革命。

可是吊诡的是，这样不符合实际的阶级分析，在革命过程中，却没人乐于修正，而且也的确起到了动员革命的作用。显然，阶级分析，只是一种切割社会的工具，只要切得开，而且把革命搞起来，在血与火中行动起来的人们，自然就会形成巨大的对立和对抗，至于切得准不准，是否恰如其分，其实并不重要。阶级内涵的不准确乃至随意，是中国式的阶级分析的一个特色，但决不会因此而减弱阶级分析的动员力量。

另外吊诡的是，据尹钛的研究，后来在共产主义运动中居于对立面的国民党人，事实上一直跟共产党人使用阶级话语，也一样要打倒帝国主义、大资产阶级和豪绅阶级。国民党的左翼改组派这样喊，国民党的主流蒋介石派也这样喊，连国民党的史学家陶希圣等人写历史，也遵行包含有阶级分析的唯物史观。大革命国共合作时如此，国共分手斗得你死我活时也如此。话语被对手引领，从某种意义上是国民党最终败给共产党的一个重要原因，用国民党自己的话来说，就是他们在宣传上，总是占下风。敌对的双方，使用同一种话语的结果，是使反叛者的行为有了统治者赋予的合法性，最终方便了谁，不问可知。

四、结束语

民国的这三个面相，进化论的信仰居于核心地位。军阀混战的政局，最终没有演变成五代十国的武人跋扈、斯文扫地的局面，民主制度居然还能发挥作用，关键是社会上层有这样强固的信仰。相当一部分武人，其实是近代中国学习西方、实行军事现代化的产物，他们也有这样的信仰；阶级话语的背景，依然是进化论，只要有人能够成功地说服人们，有一种科学理论告诉我们，先进的人们属于最穷苦的某一部分底层百姓，只有他们才代表了历史发展的方向，那么阶级话语就可以起到改变世界的巨大作用。显然，在几千年贫富对立阴影不散，而且知识界具有传统的反智和民粹倾向的中国，做到这一点，并不难。

民国的这三个面相，不只是三种历史的面目，而是隐藏在那段历史深处的三种特性，只有揭示出这种特性，我们才能更好地了解和认识那段波谲云诡的历史。

土匪绑票的特别赎金

绑票是匪类生财的古老门径，土匪、黑帮，以及零星的见财起意的人们，无论智商有多么低，都很容易想起这桩不花钱的买卖来。绑票的目的，就是要赎金，不要赎金，绑票何为？不过，天下之大，例外的事儿总免不了，民国年间，有一桩大的绑票案，绑票的土匪，还就是不要赎金。

1923年5月5日深夜，津浦路一列北上的列车进入山东境内，经过临城附近的时候，突然遭遇拦截，车头出轨，几百名土匪，明火执仗，拥将上来，车上200余名中外旅客（其中26个洋人。一说35人），除个别逃脱外，悉数被掠走，全部成为“肉票”。这就是当时震惊中外的临城劫车案。

临城劫车案的黑手，是抱犊崮的土匪头子孙美瑶。孙美瑶得手之后，将“肉票”押上抱犊崮，然后放掉几个洋人女票，下山传信，提出条件，不要金不要银，只要求招安收编，弄个官军的师长旅长干干。抱犊崮是沂蒙山区很著名的一崮，山势险峻，但山顶却有地可耕，只是耕地之牛得在牛犊时抱上去，成年的牛，无论如何是赶不上去的，山故

此得名，其易守难攻，可见一斑。雄踞于高崖险山之上，押着20多个洋票，孙美瑶自信手里有牌，官军不敢把他怎么样。在此后的一系列谈判中，孙美瑶的价码一会儿高一会儿低，翻云覆雨，弄得当时的曹锟政府很是狼狈。

那个时候，国际上对于这种“恐怖主义”行为，还没有今天那样态度坚定，一致取不妥协主义，而且也没有反恐的特种部队，有各种先进武器可以使用。在事发之后，西方各国对自己国家公民的性命，很是在意，一个劲地对中国政府施加压力，只许妥协，不许弄强，事件涉及国的公使，一日三次跑中国的外交部，像是下命令一样，要求不惜一切代价，保障人质的安全。

当时当政的直系政权，算是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对西方最硬气的一届政府（由于民族主义情绪颇浓的吴佩孚的缘故），因此也是得到外援最少的一届政府，害得政府上下闹穷，政府各部几个月开不出工资，北京大街上，尽是讨薪的政府官员在游行示威，驻外使馆因经费不继，纷纷下旗回国。尽管如此，洋人依然得罪不起，对土匪，不能打，只能谈。毕竟，自晚清以来，洋人不仅代表着强大，而且意味着文明，洋人的命，无论如何都是金贵的。

山上的土匪也十分清楚他们所倚仗的是什么。他们可以时不时地杀几个中国的肉票（土票）加压，却不动洋票一个指头，洋票在山上，住的条件都比土票好，还允许洋票有“通讯自由”，让他们写“匪窟通信”，交到上海报上发表，让外国舆论压政府，外国政府再压中国政府。不过这么一来，一时间办报的和读报的，都兴奋莫名。

唯一让外国人放心不下的是，当时的北京政府，真正能管的地方并不多，说起来山东并不是直系的地盘，压力加在北京政府头上，到底有多大用处，其实是个未知数。反过来，这一点也成了北京政府跟外国人谈判的价码，抵制他们要求对绑匪无条件妥协的压力。利害相关的洋人，面对如此错综复杂的局面，知道全指望中国政府也不行，自己也在想辙，最后还是在上海租界的中国通们厉害，说动了上海黑道很有势力、后来成为青帮三大亨之一的黄金荣，让黄亲自出马，带上各位黑道老大的亲笔信，上抱犊崮跟孙美瑶谈判。

黑道的面子要比白道大。事实上，在当时，没有土匪傻到跟帮会为敌，否则，他们贩毒走私的买卖就没戏了（这可是土匪最大宗的收入）。黄金荣上山之后，谈判渐入佳境，孙美瑶不再漫天要价，山东军阀田中玉却得以就地还钱，将孙部编成一个旅，由山东地方解决给养，先送上大批的粮食和2000套军服。1923年6月12日，最后一批洋票被释放，孙美瑶下山接受改编，一场塌天大案，宣告结束。

不过，孙美瑶的旅长没有做上几天，到了年底，他就被新任的兖州镇守使在枣庄中兴公司设下鸿门宴（中兴公司有个北方著名的富豪俱乐部，吃喝嫖赌，一应俱全，孙美瑶也是常客），当场，一个石灰包打在孙美瑶的眼睛上（韦小宝的伎俩），被熏得昏头的他，被一顿乱刀给捅了无数个透明窟窿，脑袋还给切下来传命各处。孙美瑶的部下群龙无首，在重兵包围下，也只好缴械解散，四散而去，估计大部分还是当土匪去也。

从晚清到民国，是乱世，兵和匪的界限不是十分清晰，一个地方，

当官兵不太能控制局面的时候，就会有匪类出来“帮忙”，官兵要当家，匪兵也要当家，争斗的结果，往往达成一个均势，各收各的“保护费”，维持着一种秩序，虽说这种秩序有些畸形。不见得凡是土匪，就一律烧杀抢掠。道理很简单，都烧杀掉了，他们吃什么去？土匪的烧杀，往往是针对那些不肯服软的地方，尤其是那些有地方武装，抵抗过他们的村镇，烧杀主要是为了杀一儆百。

尽管如此，做土匪的，不管帮会规模多大，最大的心愿还是受招安，从非法状态的收费，转到合法状态来。从晚清开始，也的确不断有地方官在剿匪不成的情况下，有意招抚一些匪帮，让他们变成官兵，再去打别的土匪，一如《水浒传》上，受了招安的宋江去打方腊。这些受招安的土匪，也在战斗中逐渐成长，变成一方具有官方身份的霸主，比如北边的张作霖，南边的陆荣廷，都是这个模式，当时有谚曰：若要官，杀人放火受招安。当然，这种情形下的秩序，肯定不会太好，无论官兵还是土匪，有时纪律都差不多的坏，说“匪来如梳，兵来如篦”可能有点夸张，但驻兵与驻匪都时常扰民却是真实的。那些由匪变兵的军队，比如张作霖的奉军，一直到小张（张学良）时代，还以纪律差闻名，在老张时代，就可想而知了。

不管怎么说，南有干帅（陆荣廷字干卿），北有雨帅（张作霖字雨亭），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各地的土匪，都纷纷效法。事实上，袁世凯死后，由于混战不止，各地军阀，都在招抚土匪，借以扩展势力，只是各地有各地的高招，招抚的方式，有收抚的，也有打抚的。不知出于什么原因，反正在1923年，山东督军田中玉跟抱犊崮的土匪之间，从原

来的相安无事，各管一边，变成了真刀实枪地对打，两个混成旅开到兖州，真实意图是剿是抚，还是以剿逼抚，还真说不清楚，可是，不幸的是，在冲突中，孙美瑶的哥哥孙美珠一个没留神丧了命，所以，激得孙美瑶使出了拼命的招儿，酿成一场大案。

不过，在那个大家都怕洋人的时代，这招虽然很灵，足以让官方满足他的条件，拿到一笔做土匪的都想要的特别赎金，却犯了大忌，不光是白道的大忌，也是黑道的大忌——不动外国人，免惹大麻烦，黑道白道，殷鉴不远，都还记得义和团的教训。所以，事过之后，孙美瑶非死不可，官家即使用了韦小宝的下三滥的招数，也得让他死。

孙美瑶绑了一笔大票，要到了他想要的赎金，然后全赔了，以后，这种赔老本的买卖，土匪就再也不做了。

花界里的爱国运动

五四运动是一场大规模的政治运动，举国震动。不过运动波及的人群，主要是城里人。当时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只有住在上海、天津这样的大都市边上的，才受点影响，所谓的影响，就是很多乡下人听说城里人闹事，跟日本人有关，莫名恐慌，担心日本人下毒，跟闹义和团时的担心很相似。

城里人没有被搅动的少，从资料上看，多数市民都很积极，包括积极地看热闹，从学生演讲、游行到抵制日货，再到把不肯抵制的商人抓起来戴高帽子游街，都算是热闹。不仅看，而且十分有警惕性地仔细查访，防备日本人下毒，但凡见着长得像日本人而且带瓶子上街的，无论是打酱油的还是买药的，都一律抓住送局子，或者干脆给一顿老拳。

花界就是今天说的娼妓业，花界中人也是市民，而且是市民中很有曝光度的一群，上海罢市，花界积极参与，大小妓院一律关门停业除牌，连在妓院做杂役的人，俗称“乌龟”之辈，都行动起来，“九成同

义会（乌师帮所组织者）且向各妓院散发‘国事危急，学生被捕，商业停顿，挽救学生，本会同业，公同停业，不达目的，甘坐待毙，大众开市，方始做业’一种传单。”[1] 等级高的妓女校书和长三，一向乐于出头露面，此时则组织“青楼救国团”，走上街去跟学生一起撒传单，为游行的人们供应茶水。名妓鉴冰，专门设了一个学生饮茶休息所。“门前张一大纸，书‘青岛问题发生，各界一致罢歇，学生为国热忱，不过稍尽绵力，妓界泣告。’”据说，“各妓院门前，多贴有长八九寸宽二寸之小传单，楷书‘君亦中华民国之国民’。”[2] 上海西福致里的妓女妙莲，不仅捐了50元给国民大会，而且发出一份“敬告花界同胞书”，全文如下：

> 我们中国到了将亡未亡的时候了。现在所以未亡，全仗一点国民的志气。自外交失败的信息传来，首先由爱国的学生发起惩警卖国奴，抵制日本货。没有几日，全国各界万众一心，下至小工车夫，亦不肯与日人工作。可见人心不死，正是我国一线生机。唯我青楼一无举动。我本我的良心，想出几条办法，劝告我全国花界同胞，各本良心尽我国民应尽之天职：一、请花界同胞哀恳各界，一致救护被捕爱国学生。一、请花界同胞，将波兰朝鲜亡国苦处，择要印在局票后面。一、请花界同胞劝人文明抵制，不可稍有暴烈行为。一、请花界同胞普

1　海上闲人：《上海罢市实录》，《五四爱国运动资料》第481页。

2　海上闲人：《上海罢市实录》，《五四爱国运动资料》第499页。

劝我商家，国货万万不可涨价。一、请花界同胞量力捐助国民大会，及学生联合会经费。[1]

而另一份花界的传单是这样的：

我们花界，斯业虽贱，爱国则一。愿我同胞，抱定宗旨，坚持到底。国贼弗除，学生不放，誓死不休。第一要紧，切勿暴动。如遇日人，佯作不见，倘伊寻事，逆来顺受，莫堕奸计，至要至要。特此奉告。青楼救国团泣告。[2]

青楼女子爱国也带着柔性，跟印度的甘地类似，非暴力抵抗，即使日本人前来寻衅，也要逆来顺受，意志坚定，远离暴力。

据美国学者贺萧（Gail B. Hershatter）的研究，五四时期的上海妓女，一共停业两次，5月4日之后，5月9日国耻日（二十一条签订日）停业一天，然后在6月上旬，又跟上海市民一起“三罢”，直到6月中才结束。[3]“林黛玉、笑意、鉴冰、花娟娟、洪第、金第等数十名妓，结合不忘国耻会，各于枇杷门下，高标‘五月九日停止格宴’等字样。”[4]林黛玉（艺名）是当时上海名妓四大金刚之首，名气很大，可见声势不小。连跟上海接壤的海门地方的妓女，也开会议决停业，发了一个古色古香的文言文写的宣言，并创作爱国歌曲，提倡国货歌，讨卖国贼歌，

1 海上闲人：《上海罢市实录》，《五四爱国运动资料》第481—482页。

2 海上闲人：《上海罢市实录》，《五四爱国运动资料》第499页。

3 贺萧：《危险的愉悦——20世纪上海的娼妓问题与现代性》第173页。

4 杨尘因：《民潮七日记》，《五四爱国运动资料》第528页。

"分头拍唱"。[1] 这些歌曲、宣言和那些传单文告，到底是妓女们自创，还是有人代庖，不得而知，估计多半是这些妓女恩客的手笔。这些恩客里，绝对不乏笔下生花的文人墨客，那年月，上海的文人跟花界属于共生体，此前辰光，产生了那么多蝴蝶鸳鸯文字，现在代劳写点爱国的文告，自是义不容辞。但是，有人代笔不等于妓女们的爱国行为，这都是被动的。据当时报纸记载，有名妓着人开着汽车，在大马路和四马路一带兜风，车上插着白旗，上书"警告同胞切勿暴动"。[2] 这种跟学生学来的动作，表现在妓女们身上，别有一番意趣，可以看出她们对于运动的积极性。

不仅参加"三罢"，而且对于跟"三罢"相关的抵制日货运动，上海的名妓们也很积极，"互相劝告，此后购用国货，以免权利外溢"。[3] 据记载，一直到五四以后，还有名妓坚持不接待日本客人。时人感慨到：现在的官吏不如妓女，"'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余今于'商女'二字，欲易作'官吏'矣。"[4] 反过来说，妓女的爱国行为，之所以被人拿出来宣传，也不乏有借机贬损官员的意思。

由于清代特殊的官场嫖妓限制，清末不存在明末那种名妓文化，花界基本不存在琴棋书画俱佳者（如柳如是、李香君这样的人物），晚清一些所谓的妓女作品，实际上是出自海上文人之手。因此，像上面那种

1 海上闲人：《上海罢市实录》，《五四爱国运动资料》第517页。
2 海上闲人：《上海罢市实录》，《五四爱国运动资料》第479页。
3 龚振黄：《青岛潮》，《五四爱国运动》（上）第264页。
4 杨尘因：《民潮七日记》，《五四爱国运动资料》第528页。

告花界同胞书之类的东西，尽管是白话文（可以肯定不是新文化运动的果实），但口吻和境界都很政治，太男人了，活像是国民大会或者学生联合会的负责人在给妓女们派活儿，所以，这种产品最大的可能也是出自男人的手笔。在晚清到民国的历次爱国运动以及政治事件中，强调卑贱者的参与热情，已经成了一种宣传策略，不仅妓女，乞丐和小偷也会被拿来做文章，说他们如何热情如何奋发云云。

不仅正面的运动如此，连洪宪帝制运动，不是也有花元春、小阿凤领头的妓女请愿团吗？当然，在护国讨袁中，人们喜欢吹捧那个替蔡锷打掩护的小凤仙，从而实现两边微妙的平衡。

我们看到的五四运动中花界的参与，尤其是那些热情洋溢的文字，尽管多半有人造的成分，属于运动宣传造势的一部分，但是，也不能否认，在运动中如火如荼的“三罢”中，妓女的确参与了，而且她们也有这个自觉。贺萧的研究告诉我们，据上海著名小报《晶报》报道，在1919年，有的名妓因为不读书，不熟悉“爱国”、“同胞”等新名词，竟至门庭冷落。[1] 上海是个趋时的城市，近代上海的妓女属于中国最为趋时的女人群，不仅时装的变化首先在她们身上体现，最早坐四轮马车、坐汽车、照相、上报刊封面，也都是她们首开风气。因此，即便没有发自内心的爱国热情，当爱国成为趋时的内容的时候，她们也是不会落后的。

记得有句一度很时髦的话，战争让女人走开。但是，政治却不会让女人走开，也走不开，无论宫廷谋划，还是密室阴谋，甚至大街上的抗

1 贺萧：《危险的愉悦——20世纪上海的娼妓问题与现代性》第174页。

争，都有女人的身影。五四运动是一场学生发起的政治抗议运动，但运动的深入，则演变成一场市民运动，自义和团运动失败以来，中国的民众抗议运动，几乎都有市民的色彩，市民的参与使得运动具有力量，但是，市民的参与，也让运动具有更复杂更世俗的色彩。

民国以后官场禁嫖的禁令没有了，官场中人应酬饮宴都离不开妓女，而中国官场的政治交易，又必然在这种场合进行，因此，这个特殊的女性群体的身影，就越来越多地参与到政治当中。

吾土吾民

为什么有农民会怀念集体化时代？

中国计划经济时代的农村集体化，实际上是在国家工业化过程中，将农村束缚在工业化战车上，靠牺牲农民为工业化提供资源的一种制度变革。

将农民“组织起来”，主要是为了落实统购统销的国家策略，在一头牛身上剥下两张皮来。在不到两年的集体化的运动式改造过程中，80%以上的农户是直接从个体农民转为高级社社员，意味着这些农户的全部生产资料和一部分生活资料，在一夜之间无代价地“充公”，转化为集体财产。而集体化的初期，由于严重缺乏经验，集体生产和管理普遍呈混乱状态，“归大堆”之后的农民财产损失巨大。如此“过急过快”的转化，即使这场运动的初衷是良好的，也会造成灾难。况且，其初衷并不那么良好。

在上世纪50年代的大多数时间段里，农村的集体化一直在高调进行，在规模和公有制的程度上被直线拔高，因此，中国的农业集体化给农民和农村经济带来的损害，并不亚于苏联的农业集体化。可以说，土地改革基本上摧垮了农村社会原有的以宗族为首的社会组织，而随后的

统购统销以及集体化运动，又摧毁了农村的市场网络以及相应的经济组织。集体化之后，中国农村原有的组织基本上不复存在，农民被统合进政社合一的国家组织中，成为“国家农民”。

为了维持这种供给贫乏的集体生产和生活，不断的政治干预和阶级斗争氛围是必不可少的，所以在集体化时代，农村的生活势必保持一种政治性的紧张状态。不过，严酷的阶级斗争氛围固然紧张，生活也很艰辛，但农村的干部群众，在生活待遇上，却基本上处于一个平面上，即使有污点的干部，也仅限于“多吃多占”的层面上，加上人群中又有成分不好的“贱民”垫底，一般农民的心态，还比较正常。同时，由于城乡整体结构上的高度统制化，“群众专政”的威力也使得社会治安状况良好。所以这一时期的乡村秩序，还是相当稳定的。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上世纪60年代以后，随着人民公社制度的趋于稳定，生产上小单元结构（队为基础）制度化，而且在人民公社的整顿方面，渐次投入了相当大的精力。从某种程度上，政社合一的农村体制，逐渐衍生出了部分的社会功能，部分地取代了农村原有的社会组织的功能。国家在农村建立了虽然是低层次但却相当普及的农村教育和医疗体系。由于不断地有在各种政治运动中失意的城市知识分子被下放到农村，还有“文革”中后期大规模知识青年的下乡，这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农村的文化状况，特别是在文化、教育和卫生领域，部分知识水平比较高的外来人填充到了这些岗位，使得一部分农村的卫生和教育体系的有效性有了很大的提高。至少在一部分的农村，农民生了病，可以得到初步的治疗，哪怕仅仅是针灸、拔火罐、用偏方、吃草药，但毕竟

有人管。农村的教育也类似，教育的普及，使得农村的小学中学全面开花，师资设施都跟不上，加上“文革”期间制度上的原因，教学秩序也没有恢复正常，所以，教育水平普遍不高，但不排除部分地区由于下放知识分子以及部分老三届知识青年的参与，农村中小学反而拥有比同一时期城市学校更好的教育质量。

从某种意义上讲，农村集体化之后的农村社会，在经历了有国家无社会的状态之后，公社体制部分地开始有了一点社会组织的色彩。这个变化，主要出现在大跃进失败之后，农村人民公社的基层干部发现，完全无条件贯彻上级命令，如果出现不良的后果，往往得由自己来承担，他们开始变得不那么听话了，公社体制出现了微妙的地方性变化，在有些拥有强人的生产大队，这种变化就更明显，对上级的暗中抵制和地方或者基层社区的保护倾向，在很多地方都冒头，每每令中央政府感到挠头。从这个意义上讲，中央政府大力推行的农业学大寨运动，实际上是具有消灭地方主义的意图的一种尝试。

“文革”结束后推行的农村改革，真正的意义在于解开束缚，本质并不存在多少制度创新的意义。但由于束缚得太紧，而且时间太久，所以，一放开，在大部分农村都产生了巨大的能量。在很短的时间内，就基本解决了困扰国家多年的农民的温饱问题，也极大地促进了城市经济从“文革”中的停滞中的复苏。在农村改革最初年月，是农村凯歌行进的时段，由于城市改革暂时还没有展开，一时间农村的变化很是吸引城里人的注目，媒体上连篇累牍地都是关于农民富裕生活的报道，农村“万元户”成了那个时期最耀眼的“明星”，令人艳羡。

不过，与此同时，随着政策的落实，大批的知青和各种下放乃至发配到农村的人纷纷返城，由于这些人承担了相当比例的农村技术含量比较高的职业，一时间农村的文教、卫生等岗位出现了空位的恐慌，从而导致农村教育、医疗、农技推广等行业的退化。这种退化从那时开始一直没有停过，直至发展到今天农民缺医少药、教育萎缩、农业技术推广停滞的状况。可悲的是，在这个变化过程中，前一个充满阳光的场景，往往遮避了后一个不那么阳光的景象，使人们忽略了一个非常严峻的事实：尽管人们感觉农村富了，但这个富裕的农村，不仅没有挡住知青和下放人员返城的脚步，也没有吸引城里人来到农村寻求好日子。实际上预示着在新的一轮现代化浪潮中，农村被抛弃的命运。

果然，农村改革的好日子，没有延续太长的时间，去除束缚带来的活力，不可能持续很久。在市场面前，那些先富起来的农民，除了少数弄潮儿能抓住转型时期的机遇，把自己的事业做大以外，多数人由于既缺乏信息，又没有协会的保护，往往在市场面前损兵折将，甚至重归贫困。而一般的农民，在吃饱饭之后，更是没有多少发展的余地，更何况还有不少地区连温饱问题也没有解决。

此后，农村改革，在土地承包的大框架内，很少有进一步的作为，而在这个过程中，农民自发的改革，在某种思想倾向的影响下，往往趋向于把原来的集体财产分光。

而撤社改乡的行政改革，使得农村基层政权在理论上退出了经营领域，改变了职能的乡镇政府，对于“纯粹”的政府该做什么，基本上没有思想准备，因此逐渐演变成只管征粮收税的机器。跟传统时代一

样，凡是基层负责税收的政府，在收税的同时，必然要加增税收附加，以满足地方所需以及官员本身的需求。而随着城市改革的深入，地方政府作为经济发展的发动机，特别有冲动推动工业化，自然而然要加强对本地农村的索取（因为缺乏其他的资源），这样一来，农村正税之外的“费”逐渐增加，变成了农民的沉重负担，也导致了农村基层政府和农民关系的紧张。而此时的农村基层干部们，跟原来集体化时期不同，他们处在一个丧失了全能主义制度框架的环境，既缺乏原有的意识形态的武器，也没有必要的工具（比如民兵和妇、青组织）丧失了动员的能力，也丧失了道德的感召力，为完成征收以及上级政府下派的各种任务，只能乞灵于强制手段，甚至求助于黑社会组织，如此，只能使政府与农民的关系向负面发展。农民和基层政府的这种紧张状况，直到实行农业税减免之后，才有所缓解。

更为严重的是，基层政府（包括村委会）在退出生产经营领域之后，随着集体财产的流失，农村的公共事业逐渐处于无人管理的放任状态，水利失修，道路泥泞，公共卫生退化，社会治安状况恶化，农村原有的调解机制丧失，人与人之间纠纷增加，旧的小单位的控制调解机制失灵，新的法治化机制尚未建立，农村的世界，出现了如贺雪峰所谓的“原子化”状态。农民需要新的整合机制，需要新的合作组织，但却苦于缺乏相应的资源。在文化上，此时的农村处于旧传统复辟、资源缺乏、新传统消退、惯性犹存的状态。严格来讲，此时的农民，已经不知道用什么文化来统领他们的精神世界，想合作没有谈判的工具，抗争缺乏适当的话语，亲缘和地缘不得不依赖，但又不完全能靠得住。从某种意义上说，农村的宗族和宗

教的复兴，实际上是农民的一种自救性的应急反应。

进入上世纪90年代以后，新一轮的现代化起步，城市化的步伐加快，农民迅速地被卷入其中，除了少数地区可以原地进行城市化革命之外（比如部分的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地区），大多数农村都在这个浪潮中被边缘化，仅仅作为城市劳动力的供应地存在。

农业在这一轮的现代化浪潮中的份额越来越小，农民在土地上致富的可能性也随之降低到最小，在农民税费没有减免的时代，很多农民甚至需要靠在外地打工来缴纳税费。在短短的十年不到的工夫里，现在的中国，几乎已经找不到没有外出打工的农民的村庄。

然而，在进城之后，农民反而更加深切地体验到了被边缘化的悲哀，被歧视、凌辱、排挤的体验，日复一日地刺激着外出和没有外出的农民，使他们感觉到自身的无助和卑下。

无论在农村还是进了城，农民在切身的医疗、教育和养老问题上，都处于无人过问的状态，农民的孩子上不起学，即使上了学，也进不了好的大学，农民有病看不起，农村卫生院，大体瘫痪，新的合作医疗，在目前的医药体制下，又无法推行，至于养老社会保障，在农村根本无从谈起。

在这样一个大背景下，农民中出现怀念过去时代的情绪，其实并不奇怪。这种怀旧，并不意味着过去的美好，而只意味着今天存在新的问题，而且这些问题恰好跟过去的某些“优点”存在着反差，畸形地两两对照。显然，现在的农民需要互助合作，需要组织化的资源来改善自身的状况，既可以跟外界谈判，维护自身的利益，又可以自我约束，遏制

农民的自暴自弃的违法行为。

但是，农民的组织化，只能在现代化和城市化的前提下来谈（尽管城市化并不那么美好），不可能脱离这个大背景。回归计划经济时代的农村再集体化设想，是荒唐的，因为没有任何政府能够负担得起再次剥夺农民的集体化的代价。靠建立农村合作社，搞生态农业，维持城乡二元结构，避免城市化的恶果的设想，也是乌托邦里的货色。因为现在的城市居民，多数还无力承受所谓“生态农业”的果实（因为太贵），因此生态农业，即使有城市知识分子参与和帮助的生态农业，也无法使较大范围的农民获利，哪怕迟滞一下农民进城的脚步。

所以，现在农民的组织问题，实际上是两个，一个是进城农民的组织问题，一个是留在农村的农民的组织问题。由于现在的情势已经发展到这样一个地步，进城的农民无论从事何种行业，都是城市所不可或缺的，而且进城的农民也不打算离开，他们中相当多的人，已经无法适应农村生活，基本上已经变成城市人了。由于这一部分农民，实际上是农民的主干成员，因此，进城农民的组织问题，要更紧迫些，也就是说，他们更需要自己的组织来代表他们自己，也需要组织来自我约束。

农民需要组织，无论是传统的宗族、乡社，还是各种形式的宗教团体，或者现代意义上的NGO组织，农村的合作社，只要对农民的生存状况有改善的作用，就都是合理的，但前提是，农民的组织，包括各种形式的互助合作组织，都应该是农民自己的组织，而不是政府的或者其他什么人的工具，这些组织的充分的合法的发展，才可能真正消除那些令我们某些热心改革者头痛的怀旧情绪。

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生学——读书札记

上个世纪50年代发生在中国的农业合作化运动，跟此前的土地改革一样，是中国历史上一场卷入人口最多、影响最深远的政治运动。那一时代的其他运动，即使如“文革”，相当多的农民实际上并没有真的投入，而合作化则不同，凡是农民，除了不懂事的孩子，几乎人人有份。可以说，这个运动从根本上改变了农民几千年形成的生活方式。

上个世纪50年代从根本上改变中国的三大改造运动，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和手工业改造，实际上都是由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即合作化运动所拉动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农业合作化运动改变了整个中国也不过分。

这场政治运动最初的起因，却源于一个偶然事件，即1953年第一个五年计划启动，标志着中共的工业化规划正式启动，而恰好这年夏天夏粮歉收，城市粮食供应出了一点小的麻烦，以此为契机，中共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即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的统一征购和统一销售）。在此之前，尽管农业合作化已经列入中共的“预算”，并为此成立了农村工作部，但在1952年，全国入初级社的农户才占全国总农户数的0.1%，实在算不了什么。显然，对于一个从来没有张罗过工业化的党的领导人来说，

对"一五"计划这种大规模的工业建设，高度的重视和过分的陌生，往往导致了过分的紧张，因此在粮食和农产品供应问题上，采取了过分的反应。

统购统销是将农业合作化激化成运动的直接因素，这一点已经有若干经济学背景的学者指出了。不过，在他们看来，统购统销导致合作化的原因是国家和一家一户的农民做交易成本过高，所以才把农民组织起来，纳入计划经济。这种解释显然是出于制度主义经济学理论。

而在我看来，制度主义的理论应用的前提，必须是在理性人和理性制度的基础上，也就是说，适用于这个理论的制度环境和人，必须是有经济理性的，至少在乎成本和效益。

而对于中共而言，其政治运作甚至建设工程，成本尤其是人力成本，基本上不在他们的考量范围之内，在政治运动中更是如此。在和平时期动辄采用人海战术，大兵团作战，是中共做事的爱好，"要算政治账，不能只算经济账"，已经成为中共各级干部的口头禅或者座右铭。当然，如果这种喜好仅仅限于政治活动倒也罢了，事实是，在中共各级领导人眼里，政治和经济以及其他工作从来是不分的，也可以说所有的工作都是政治，所以成本的概念或者说行政成本的概念，他们是没有的。在统购统销的推行过程中，所谓政府跟一家一户的"交易"，消耗最大的就是基层政权和党团组织的人力，无论其工作多么繁复，也无论在这个过程中人力消耗到了什么地步，只要政策得以推行，任务可以完成，就都天下太平，没有人去斤斤计较人力消耗，甚至这种消耗和人工的付出，还可以作为可供宣传的材料，用来夸耀。

然而，问题恰在于，即便是耗神费力的动员，统购统销的任务还真有可能完成不了，事情的关键在于当时农村的经济结构，土地改革虽然把农村的宗族和乡社乃至一部分经济互助组织都摧垮了，但遍布城乡的市场网络却还完好无损，这个网络上接城市工商业甚至海外贸易，下连广大的乡村，自古以来就存在着，而且在近代化过程中实现着某种现代性的转型。由于中共建国以后一段时间战乱消失，对私营工商业采取了一定程度上的保护政策，加上土改之后土地占有的平均化，小农生产积极性有一定程度的提高，促进了市场的恢复乃至繁荣。中共在建国前就存在的国营消费合作社系统，在建国后很长时间内都没有成气候。无疑，这个市场网络是统购统销的天敌，推行统购统销政策，其中很关键的一点就是要把它摧毁，为此当时的中国政府，花大力气对私商进行了围追堵截，找各种借口加以严厉取缔。但是，即使取缔了所有的坐商，城乡的市场网络依然摧毁不了，因为，这个市场网络，在很大程度上是农民自己的，你可以砍掉它的枝叶，却难以挖掉它的根。

中国的农村，事实上存在着各种各样的“专业人士”，从手艺人到工匠，从商人、经纪人到三姑六婆之类的媒婆、巫婆、神汉，以及医生和教师，他们包办了农村的各种事务，可以满足农民在生活上的各种需求。但是这些人的职业，又都是半个，也就是说，教书先生也罢，巫婆神汉也罢，他们同时也是农民，离不开自家的田地。一个市场上的牙子，在交易的时候他是经纪人，但交易结束了，他又成了农民，市场上经销、运销粮食和农产品的商人，实际上他们中的一大部分，其本业也是农民。这种“半职业”的特点，使得政府想要彻底摧毁农村的市场

网络，变得十分困难，这些人在风声紧的时候，就偃旗息鼓，变成了农民，一有机会，就又冒了出来。土地改革摧垮了农村的土地精英，但这些半职业的专业人士却大体完好，某些兼做“专业人士”的地主富农，在土地被分掉之后，他们的“专业”活动并没有受到太多的限制，所以，农村的市场网络，至少在统购统销推行之时，依然盘根错节，根深叶茂。

农村市场网络的根，植在小农个体经济上。正如许多学者已经证明的那样，中国的农村，早在20世纪的30年代，大多数地区商品化程度已经很高了，绝大多数的农产品都是为了出售才生产的。施坚雅（G. William Skinner）的研究表明，现代城市和交通的发展，使得传统的市场网络也具有了某种现代性，集镇的贸易量增加，每周的“市场时数”增加，坐商与行商成比例增加，以及经济专业化程度逐渐提高等等。在这个过程中，并不是只有商人现代化了，而农民只作为被动的被剥削者存在，事实上，农民也是这个市场的主导者，他们也在跟着进步。中国的小农非常类似美国的农场主，只是经营规模要小一点而已，这些小农场主，已经习惯了跟市场的连接，无论是参与市场贩运的“半农民”，还是单纯出售农产品的“全农民”，市场活动已经成为他们生活的一部分。也就是说，出售或者倒卖农产品，是农民的基本谋生途径，只要农产品是属于他们自己的，他们就要通过市场来换取他们所需要的一切，包括实现家庭的财富增值积累。

在这种情况下，国家的统一征购，实际上是断了农民的生计，势必会引起农民越来越激烈的反抗。事实上，下决心推行这一政策的人

知道，这样严重损害农民的举措，必然会引起农民的不满乃至反抗，毛泽东甚至说农民会因此“打扁担”。事实上，统购统销的推行，阻力相当大，尽管土改刚过，原有的农村自治组织已经被摧毁，农民对来自上面的暴力记忆犹新，不可能马上出现有组织的反抗，但绝大多数人不情愿、不满意是肯定的。据当时新华社的内参反映，相当多的地方都出现了农民因此而自杀的现象。由于农民普遍而强烈的抵触情绪，所有的开会、宣传、鼓动，党团员带头，以及分化瓦解、孤立部分等等动员方式，都不太灵光，大多数地方，为完成任务，只能依靠派民兵挨家挨户去搜（这个过程伴随着各种形式的暴力胁迫），一搜就连种子口粮都搜走了，为了防止农民饿死，又必须返销，返销的粮食注定比征购的价钱高，这样一来，农民的不满情绪就更大，阻力也就更大，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会想出更多的办法来抵抗征购。事实上，在1954年，已经出现农民瞒产、软磨硬抗、收买干部以及威胁来年不种地等反抗现象。

为了完成征购乃至围堵私商的任务，为了瓦解和镇压农民的抵抗，政府只能动员更多的人力，但是政府工作人员毕竟有限，所需的人力大多数还是来自农村的基层政权和组织，依靠村干部、党团员和民兵，然而这些不吃皇粮的人，其生活基础依然是农村的个体小农经济，国家统一强行征购造成的农村生活的凋敝，他们迟早会有所感觉，因此，随着时间的推移，征购在基层的动员力度就可能下降。一方面是征购动员力度的下降，一方面是农民抵抗力度的增强，结果很可能是统购统销政策的流产。

解决之道有两条，一条是放弃统一征购政策，回归市场。一条是釜

底抽薪，立即实行农业合作化，而且是高层次的合作化，把个体农民变成集体农民，全部生产资料和部分的生活资料归公，将农业生产纳入国家计划体系，同时将农民的生产生活集体化、军事化。换言之，就是让农民手里不再有属于自己的剩余产品，这样交易也就无法进行了，市场也就没有必要存在了。显然，就当时的中国而言，走第一条路的可能性是没有的。

正因为如此，1953年之前十分谨慎的农业合作化的工作，在统购统销推行之后，猛然之间以突飞猛进的速度进行，在两年多（对于80%左右的农户而言，仅仅是一年工夫）的时间里，全国除少数民族地区以外的90%以上的农户，被组织进合作社，他们中的绝大多数，是从单干直接跃进到了土地和全部生产资料充公的高级社，根本没有经过所谓的互助组、初级社的过渡。以如此高的速度推行一种涉及千百万农户生活方式改变的“变革”，即使这种变革原本对农民有利，也会在推行中变了味，更何况这种实质是剥夺农民的根本改变，于情于理，都是农民所不情愿的。当然，对于中国的党和政府而言，是相当有利的，他们只是把原先用在统购统销上的动员和强制，加大一点强度，转而用在合作化运动上，从而可以指望实行一劳永逸。

当然，农村的市场并没有完全消失，即使在控制最严的时代，在严刑峻法之下，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的黑市交易也没有绝迹，农副产品的市场，更是以顽强的生命力，为自己争得了合法和半合法的地位。但是，合作化之后的农民，毕竟已经变成了“国家农民”，而且是剩余和自由几乎都没有的“国家农民”。保障城市供给和工业化建设的农产

品统一征购，从形式上看似乎没有了问题。但是，由于农业合作化导致私营工商业的改造，使得国家最有活力的经济成分被窒息，仅仅依赖农业的微薄剩余，显然不足以支撑工业化，只是农民却因此被限制在半饥饿的状态。不过，在政社合一高度组织化的农村结构里，极度有限的剩余资源只能掌握在政府手里，农民中只有沾“组织”边的人才会获得好处，农村干部自然会牢牢地依附在“组织”上，合作化前那种动员力消退的担忧，也就基本上不存在了。

[参考资料]

高化民：《农业合作化运动始末》，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

杜润生：《杜润生自述：中国农村体制变革重大决策纪实》，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罗平汉：《农村人民公社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乡下人的革命性

在中国谈论乡下人的革命性，显然有废话的嫌疑，谁不知道中国革命就是乡下人的专利。工人阶级在俄国人撑腰下充了几天革命的领导，后来实在领导不下去了，只好待在城里看热闹。

原因很简单，当年的工人阶级，尤其是代表先进生产力的产业工人，其社会地位和生活条件都比农民好，而当年的革命是造反，杀头的买卖，只有活不下去的人才乐意干。晚清以来搞现代化搞得城乡进入了二元轨道，城市虽然不见得兴旺，农村倒是一天比一天惨，那些惨到极点的穷乡僻壤才闹革命闹得凶（即今天的老区是也）。

这种越穷越革命的道理，细究起来好像也不是那么回事，苏维埃时期中国西北都穷，为什么就陕北闹了革命？跟江西比西北更穷，为什么江西革命闹得更凶？无数历史和现实的事实告诉我们，农民显然比城里人更能忍受苦难和不公，被逼无奈之后，他们可以选择告状、逃亡、等死和造反，事实证明，选择前三者的似乎要更多一点，造反都难，更何况革命。看了黄树民先生的《林村的故事》，我最想说的话题，就是农民的革命性。由于历次政治运动都被说成是一场革命，所以，在这里，

运动就等于革命。

实际上，在我看来，正经八百的农民基本上没什么革命性，更多的是忍耐和起哄，做稳了奴隶，就一忍百忍，比唐朝的张公艺本事还大；求做奴隶而不得，就跟着起哄，比19世纪巴黎的无套裤汉还暴民。在革命时期，起哄也可以被说成“革命的跟进性”，跟进得越踊跃，革命的声势也就越大，革命带来了破坏，但也带来了狂欢，只要不革到自家头上。

王学泰先生是研究游民文化的专家，在他看来，农民里想造反的不多，造反的大多是脱离了土地的游民，他们没有土地、宗族的牵挂，也没有乡土道德的羁绊，闹将起来，运气好的话，失去的只有锁链，而得到的是整个世界。所以，即使是现代的农民革命，也绝对离不开游民。有些人总是批评共产党在搞土改的时候依靠流氓无产者，更早一些，当年大革命时的湖南农民运动，那些“踏烂皮鞋的，挟烂伞子的，打闲的，穿丝褂子的，赌钱打牌四业不居的”革命先锋（毛泽东《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原本），在农民协会里“称王”，因而被人讥为“痞子运动”。其实将这些人搅进来也非共产党人的本意。我曾经跟当年参加土改工作队的老人谈过，他们说，在运动之初，他们对那些乡村的二流子也很反感，专找村里正经八百的贫雇农做积极分子，扶植这些人领导运动，然而，这些人大半木讷老实，脑筋不灵，什么事都说不清道不白的，而且往往不够勇敢，指望他们斗地主、分田地，形成一种革命的气氛，似乎是连门也没有。而那些明白事理、有文化的，此时又大半是革命对象，所以没有办法，只好请这些“革命先锋”出山，这些人一冲二

杀，大家跟上去，土改也就轰轰烈烈了。

也许有人会感到奇怪，为什么带有如此强烈的清教道德主义色彩的革命，会允许毫无操守可言的流氓无产者厕身其间，而且占据中心地位？部分原因就是农民的革命性太差，而革命的既定目标又得实现，所以即使是那些怀有一腔理想主义道德情怀的革命知识分子，也不得不和那些“勇敢分子”相结合。不过一旦这种结合实现了，那么所有这些“勇敢分子”过去的劣迹和不道德都在革命的需求面前被忽略了，一“革”遮百丑，不仅遮百丑，而且他们对革命的积极和忠诚被说成是一种新的道德、或者说更高道德的禀赋，相对于这种更高的道德，过去不为人齿的德行自然化为小节了。

正因为如此，林村那两位给日本人和国民党都效过力，专门替人卖壮丁的吴良、吴明兄弟才会摇身一变，从下三滥变为村里的人上人。而当革命后第一代精英需要被牺牲的时候，又会有新的“勇敢分子”站出来，无论他们的行为有多么不堪，依然会得到认可。《林村的故事》里，“四清”运动中那个连妻儿都可以抛弃的透顶无赖林山（这在农村一般被视为最不道德的行为），居然恩将仇报地把将自己妻儿养大的族兄诬为漏网地主，但是这种被村人公认的“没天理，丧天良”之举，居然得到四清工作队的支持，结果是好人反遭恶报，被斗得半死。在这里，并没有人认可忘恩负义或者恩将仇报，工作队鼓励的只是革命的积极性，既然革命需要找出漏网的地主，那么，只要合乎这个大目标，日常的道德也就只好让路了。

不过，虽然不断地有“勇敢分子”掺和进来，但是革命并没有因此

而变成梁山好汉们的“替天行道”，进了革命队伍的游民，无论如何都要收敛自己的积习，除非你战功赫赫，升到了某种特别高的位置上。在革命大家庭里，不仅共产主义道德要讲，而且讲得颇有清教徒的味道，从某种程度上讲，“勇敢分子”也是被利用的角色，一旦革命的气氛已成，农民都跟进了，如果老三老四还是恶习不改，有损党的形象，那么他们也是会被抛弃的，只是抛弃他们的时候手法比对阶级敌人要温柔多了。我小时候曾经见过一个已经失势的土改积极分子，老农民党员，天天挎着个脏兮兮的几乎看不清颜色的书包到处走，周围几个村庄，只要谁家请客，准有他在座，号称是“请客不请我，这事犯啰嗦，多我一双筷，我能吃多少”。真要是不请他，他还真的就给你捣乱，重则找借口反映你的“情况”，轻则上门撒泼耍赖。如此坚持继续革命十几年，虽然已经失势多年，却从没有人把他怎么样过。

好在农民虽然缺乏革命性，但并不缺少革命的跟进性，尤其当一个新世界被昭示给他们的时候，许多的承诺自然会带来许多的希冀，特别是革命的清教色彩，在革命的凯歌行进时期，毕竟还在弥漫，至少在中下层的干部中间还被视为美德，被革命请出山的“勇敢分子”如果不收敛自己的行为，换一副面孔混迹革命，那么在革命已经发动起来以后，往往会被淘汰，被比较干净的年轻人取代，革命的纯洁因而得以保持；关键是解放以来，运动往往伴随着革命的狂欢，至少对年轻人有着不可抵御的吸引力。所以，在解放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尽管不乏疑惑甚至不满，农民还是在一个运动接一个运动中跟进，以热情和积极换取那据说在不远的未来就能实现的承诺。

虽然在大跃进到来的时候，美好的承诺变成了连年的饥饿，从此，农民对粮食的渴望使得革命的跟进性懈怠了许多，但是，只要革命在继续，运动在继续，大家也还是跟着，虽然热情已经大不如前了。再加上多年对农村准军事化的改造，老的游民锐气已消，新的游民又无从产生，结果是在农村，革命自大跃进已经不可避免地走上了下降路线。

大饥馑刚刚过去就发动的“四清”运动，实际上是一场专门针对农村和农民，甚至像给过去的失败找替罪羊，给农民一个说法的一场“革命”。领导“四清”运动的国家主席，就像当年领导解放区土改一样，抛开原有农村基层组织，派工作队进入农村直接访贫问苦发动群众，一时间，解放以来共产党一手扶植起来的乡村精英几乎全部成了斗争对象。斗垮了干部，然后再重新划地主，将“漏网的阶级敌人”揪出来，实现农民的二次解放。但是农民对这二次解放，其热情比之第一次解放可谓天壤之别，连“勇敢分子”比之从前也有猫虎之别，我们前面提到的林村的那位背信弃义的林山，虽然无耻的程度不减当年，但冲劲与狠劲比吴家兄弟可差远了。接下来，国家主席和他热情的夫人发现他们原来错会了意，运动其实就是要革他们的命，找替罪羊的话，也要找个个大的。于是开始了轰轰烈烈的“文化大革命”。

对于“文革”，乡下和城里感觉大不一样，城里锣鼓喧天的时候，乡下很可能鸡犬不惊，连农村的红卫兵都嫌乡下闹得不起劲，纷纷进城去做革命的马后卒。这回革命先锋轮到了学生，而学生再狠也狠不过当年做过流氓的前辈，后来经前辈的点拨，也狠了起来，但那是在城里。当然，某些偏僻山区也发生过将出身不好的人全杀掉的惨剧，但毕竟是

零星的个案，就整体而言，“文革”中大的波澜都发生在城市，而且是大城市。农村里不是没有“阶级斗争”，只是任谁家里都没了油水，一次次斗那些死老虎，无论如何也提不起精神，没有土地不说，连浮财也没有半分。任凭上面怎么号召，斗人和被斗的农民似乎已经被整疲了，反正怎么革命，怎么跟革命，只要不跳出龙门，都混不饱肚子。

所以，后来人们回忆“文革”，乡下人和城里人的感觉是大不一样的，就像《林村的故事》里叶书记讲的那样，乡下对“文革”根本没那种惊心动魄的感受，只是由于流传的铺天盖地都是城里人有关“文革”的故事，后来和外面的人才以为当时全国都一样的疯狂，其实，乡下只抽了几下筋而已。

不仅如此，就那个时代而言，乡下似乎还因为“文革”的缘故感觉到了某种优势。作为具有反智主义倾向的运动，农村贫下中农的地位被提到了仅次于解放军的高度，其荣耀感总可以有一说；“文革”中农村的教育发展得虽然有点像大跃进，但毕竟使农民的孩子有了空前绝后的入学率。赤脚医生虽说水平不高，但毕竟让农民有了医药；更重要的是，经过一场场运动，农村的干部们大多噤若寒蝉，像《林村的故事》里讲的那样，连吃饭都不敢比别人多吃一口的虽然也不多，但作威作福的毕竟少多了。

前段时间，某位海归学人写高家村的故事，由于说了几句“文革”时期高家村还不错之类的话，曾经引来一片讨伐声，依我看，这主要是因为城乡感觉的差异造成的误会，闹不起来，破坏就少，那点实惠的事情就都露在外面了。当然，乡下的“文化大革命”感觉不那么惨，并不

意味着当时的乡下就不惨，恰恰相反，是因为那里惨透了，连二两油都榨不出来，所以才闹得不凶。当时农村几乎所有人（包括一些老实巴交的干部）都半饥半饱地捱日子，穷一点的地方，吃盐都要靠老太太的鸡屁股银行，就这样还要学大寨，脸朝黄土背朝天（就算磨洋工也得在日头底下晒着），自带干粮无偿地大搞农田水利建设（可能给后人造了些福，但在当时确是地道的苛政）。革命的热火劲过去了，革命的先锋没用了，城里安置不下那么多学生了，就将他们统统打发到乡下，说是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其实还不是跟农民争饭吃。

说到底，像“文革”这种自上而下的政治运动，想要动起来必须具备起码的物质条件，当年义和团起来的时候还有人供应大饼呢，而“文革”时期的农村，连大饼都没有，所以红卫兵在农村也就闹不起来，只好进城。

其实革命对于农村的最大贡献，就在于营造了一种特别的社会生活氛围，越是接近农村的权力结构，这种氛围就越是浓烈，这是一种如《林村的故事》所讲述的村人相互仇视和防嫌的氛围。并没有哪个领袖喜欢这种氛围，然而没有这种氛围，革命就无法顺利进行。在这种氛围里，亲情、乡谊和乡里道义被一次次碾碎，日常伦理被践踏。人分左中右，等于三六九等，那些被定为高成分的人，永久地被打入另册，只要有一点运动或者革命的压力，周围的人就会自觉地以攻击他们来证明自己的立场。人们相互的告讦从针对另册人物始，很快就传染开来，化为政治斗争的工具，运动的主导者，无一例外地会将这种告讦视为“革命性”，如果这算是革命性的话，农民的革命性是在

不断地增强的。没有运动，大家还可以相安无事，然而一进入运动状态，人人就立马变了模样。在《林村的故事》里，我们看到，一个出身不好的人，会由于一首诗而被告发，一个农民怎样因为说错了一句话而进了监狱。村里的权力斗争，可以你死我活，无所不用其极，有巫术暗算，也有致人死命的伤害，因此而丧命的人，只因为出身不好，就死了白死，没人过问。像这样的事情，在中国的农村，没有丝毫的地域特殊性，在任何地方都能毫不费力地找出一堆。运动，就意味着人整人。问题是，在经过多次的运动以后，即使不再有运动了，氛围也会流传下来，继续毒害着人们的生活。

经过那个时候的人都知道，“文革”结束，改革开放之初，全国绝大多数农民怀着对大包干的热情，争先恐后地告别上个时代，在很短的时间内，曾经人手N套的《毛泽东选集》和小红书，以及每人一把都不止的毛泽东像章，迅速地从人们视线里消失了，后来居然进了古玩市场，成为人们收藏的“文物”。

然而，曾几何时，告别毛泽东时代的人们开始怀旧了。像《林村的故事》里那个将海外来的黄教授当成毛泽东派来的救苦人的老妇人固然不多，但怀念毛泽东的农民却并不在少数，甚至希望再来一次“文革”的人也大有人在。尽管革命也许有鸦片一样的成瘾性，但我相信绝大多数渴望“革命”的人，并不是真的想要回到过去，只是对现实不满乃至愤怒罢了。

耕者有其田，就会天塌地陷吗？

网上盛传的新的土地改革，也许快要成为事实了，农民的土地经营权可望获得有条件的流转权。这意味着农民对所耕作的土地，终于有了不仅仅限于生产上的支配权。这种权利，很有点类似于清朝江南地区获得永佃权的那种田面权，即田底权，土地所有权是地主的，但田面权，即土地的永久经营权，却属于经营者，可以出让或者典押。经过这么多年的努力，中国农民终于在耕者有其田的道路上，在物权的意义上前进了一小步，可喜可贺。

自打改革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以来，在革命时期响遏行云的“耕者有其田”，即分给农民土地的主张，在很长时间内都是禁区。很多大牌学者都极力反对给农民土地，在他们看来，只要把土地给了农民，农民就会把它随意卖掉，随之就会造成土地兼并、农民失去土地变成流民的巨大社会问题，土地只能公有，由政府看着，才会避免悲剧的出现。好像农民都是傻子，对自家的东西很不在意，非得这些学者和政府来操心不可。

然而在现实中，法律上标明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往往都是通过地方政府之手，贱价卖给了开发商，或者自己强占，造成了一拨又一拨

失去土地的农民上访者。

这些学者的担忧（如果真的是担忧的话）并不新鲜。早在上世纪50年代初，农民刚刚分完土地，就有人出来这样讲了。说是土地分了之后，农村中出现两极分化，富的富，穷的穷，贫下中农又有人卖地。山西省还特意做了调查，根据这个调查，说是农民出卖土地的情况很严重。一时间，土地兼并、农民卖地的舆论甚嚣尘上。

我就奇怪了，其实那个时候（1953年底到1954年），农民刚刚分到土地，早一点的种了两三年，晚一点的一年都没种上，怎么可能这么快就出现两极分化了呢？农业生产的周期都是以年来计算的，就算发家致富超快，也没有可能在两三年内从一个大体平均的水平上，突飞猛进变成地主的。况且，古代社会土地兼并，往往不是官僚置产，就是豪强抢夺，这两个条件，在上世纪50年代初根本就不存在，兼并和两极分化从何说起呢？

其实，在某些人鼓噪两极分化的当口，从上面已经传出来农村集体化的口风，在这种很有来头的风传之下，很多地方的农民是想卖地，但地价低得一塌糊涂，而且有行无市。当时的新华社内参，就反映了这个情况。如果说有卖地潮的话，也是上面极力要想推行的集体化的政策催出来的。

事实上，在古代社会，大规模的农民失去土地形成流民，固然有土地兼并的因素，但更多的往往是政府政策的严重失误，越来越过分的横征暴敛，或者是因为大规模持续很久的天灾；即便是土地兼并，出于农民之间的买卖（所谓土地主买地）也微乎其微，真正的兼并往往来自官

僚集团。东汉末年的农民起义，是跟兼并相关度最大的一次，而兼并的主体，无一不是门阀和豪强，即变相世袭的中央官僚和地方官僚，他们凭借的恰恰是来自政府的权力，也可以说是东汉王朝对门阀和豪强的放任和姑息，才演变成这个局面的。

同时，失地不等于失业，只要社会上存在农业的替代产业，也就是说有发达的工商业存在，即使在古代社会，大规模的农民失地，也不一定会形成大规模的农民造反。北宋和南宋，在政府过于庞大、冗官冗吏成害的情况下，租税比前朝高七八倍，农民的负担很重，失地农民也很多，但由于工商业发达，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危机，即使有农民造反，也始终未能危及政权。中国农民的确眷恋土地，但绝非到了某些人强调的那样，根本不能离开。从历史上看，中国传统的工商业，以及现代意义上的资本家和工人，其实多半都有农民的血液。在土改过后尚未集体化的短暂时间里，也有为数不少的农民，卖地是为了改行从事工商业的。美国学者施坚雅的市场网络理论，证实了1949年之前的中国农村实际上存在着由城及乡的市场网络，在这个网络的底端，大量乡镇的坐商、牙子、手艺人，其实都有半个农民的身份，只要条件成熟，他们就可以卖掉自己的土地，进入城市。事实上，在大规模集体化之前，这种城乡人身份的转换是经常发生的。将农民强制固定在土地上，是与剥夺他们对土地的控制权相配套的国家策略。恰是这种策略及其后遗症，才是今天农民和农村问题的症结所在。

当年土地改革，国家是立了一个《土地改革法》的，每户农民分到的土地包括房产，都有国家发给的土地证，上面明确写着“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依法分给”的字样。集体化一来，没见到国家再立一个相应的法，只说是农民自愿把土地交出来了，但依据何在？现在的研究已经证明，当初的集体化，农民即便是在高压之下，还是表现了相当强烈的抵抗，即使不公开表示，风靡全国的宰杀牲畜现象也说明了一切。原来是个体农民，一夜之间，不仅土地归大堆，而且牲口（包括猪）、大车大农具都归集体，农民会乐意？现在给农民地权，说到底，不过是把本来就是农民的，还给农民而已。

给农民留条交易的管道

近年来，媒体上有关进城农民跟城市执法者冲突的报道多了起来，在城管和公安打砸驱赶摆摊农民景象之外，添了一点这些执法者被聚众群殴的意外画面。

中国的民生问题，古往今来，核心就是城乡问题。虽然城里人和乡下人互相看不起，但从来都只能互相依存，谁离了谁，生计都会有麻烦。其中，城乡之间的交易，又是城乡问题的重中之重。从乡下人的角度来看，跟城里人交易，才是他们赚钱的主要渠道，而城里工商业的发达，也有赖于乡村的商业和交易网络，传统社会的城市没有上下水系统，甚至城市的粪便处理，也可以纳入这个交易网络，乡下人进城花非常少的钱买粪肥田，而城里得到了清洁。这个由城到乡的网络，已经存在于中国上千年了。美国学者施坚雅，恰是从市场网络的角度来理解和考察中国的，这个独特的视角，已经得到了学界普遍的认同。

这样的网络和管道，在计划经济时代，虽然被破坏了，实际上并未被完全消灭，即使在管制最严的时候，也存在着或明或暗的“自由市场”和总也查不干净的“投机倒把”。

改革开放以来，虽然我们总是强调农村改革的成功，但市场改革的最大获利者却是城市，金钱以从未有过的强劲势头，向城市尤其是沿海城市集中，这样一来，农村人要想获利或者说生存，只能更加依赖跟城里人的交易。进城打工是一种交易的形式或者管道，进城摆摊（包括收废品、修车、修鞋等）也是一种交易的形式和管道。

显然目前管理者对第一条管道的认可程度，远远超过第二条。这是由于现在城市对乡村的依存，主要体现在农村为城市提供廉价劳动力方面，从某种意义上讲，无组织而且源源不断地进城打工的农民，恰是城市吸引外部资本的有利条件。当城市的发展主要依赖外部资金的时候，它就不再在乎跟农民直接交易所得到的那点利益，第二条管道则更加被忽视；而从城市管理的角度来讲，进城打工的农民对市容和秩序造成的损害，显然要小于进城摊贩，而市容和秩序，不仅是城市吸引外来资金的一种因素，而且对于那些格外看重脸面的管理者来说，往往是一件关系尊严的大事情（跟建城市广场和办公楼有密切关系）。

这样一来，那些进城摆摊的农民就倒霉了，无论何时何地，被驱赶甚至被打砸成了他们无法摆脱的宿命。即使那些比较仁慈或者贪恋农民交易利益的城市，也往往不尊重市场交易的“自生自发秩序”，非要强行加以干预，借助行政手段将农民强行赶进政府指定的场所，实际上是极大地恶化了进城摆摊农民的生存环境，或者将本来有固定场所交易的农民，逼成了“游击队”。

无疑，农民不可能放弃这种跟城里人直接交易的管道。尽管摊贩的交易在城市经济中未必占多少份额，但对于从事这个行当的农民来说，

却是他们生存或者发展的最佳甚至是唯一途径，这就是为什么多少人三轮车被没收一次就再买一辆、再没收一次还买一辆的缘故。如果实在被逼急了，那他们只好“暴力抗法”了。即使这些暴力事件在个别地方可能有黑社会势力的参与，也是由于摊贩们为自救寻求政府外势力保护所致，但到了这一步，也是政府的失职。

中国的农民是世界上生存能力最强的人群，解决所谓的三农问题，与其给他们从外部输血，减免税收，倒不如疏通他们与城市交易的管道，如果不能疏通，至少多留条管道给他们，让他们有机会与城里人交易，在他们自发形成的市场上，多一点服务，少一点限制，也不要把为他们提供卫生、检疫、法律等诸方面的服务，变成管、卡、压的勒索。当我们还没有决心打破城乡二元壁垒、给农民以国民待遇的时候，我们的城市管理者，念在中央号召搞新农村建设的份上，要仁慈一点，给农民一点机会，至少，在农民自己找到机会的时候，不要为了城市的脸面，急于扼杀之。

历史无数次证明，中国农民其实不需要恩赐，只要给他们机会（仅仅是一种跟城里人相当的机会），他们是可以改善自己的地位的，而且通过自己状况的改善，从根本上改善整个国家的状况。

时风眉批

二战纪念的历史悲情

对于中国人来说，二战就等于是抗日战争。对于我们这些四五十岁的人来说，在我们的成长岁月里，各种文艺作品中有关抗战题材的特别多，小说、戏剧、电影林林总总。即使在文革那个百花凋零的日子里，能看的电影“三战”——《地道战》、《地雷战》、《南征北战》，就有两个是打日本鬼子的。只是，在我的印象里，抗战更多的是英雄主义的胜利凯歌，是一个中国人用土枪土炮土地雷，轻而易举地战胜武装到牙齿的日本帝国主义的过程——Too easy！至于南京大屠杀这样的事情，在我们的记忆里，几乎是不存在的。

可事实上，中国抗战胜利是惨胜，是一连串惨烈的抵抗和失败，国土遭沦丧，人民被屠戮。有跟占绝对优势的敌机格斗最后拼尽性命的空军，也有整团整师甚至整军战到最后一兵一卒的陆军，更有操着土枪土炮甚至大刀长矛跟敌人拼命的游击队。当然也有不少原来就是军阀的军队，虽然也抵抗过，但由于种种原因被遗落在沦陷区，结果生存不下去而投降的。

说实在的，纵观抗战的历史，凯歌行进的时刻并不多见，有的只是

惨烈，虽然可歌可泣，甚至可以说是惊天地泣鬼神，但毕竟是惨烈的。我们可以骄傲，说我们虽然是弱国，现代化程度不及法国的百分之一，但是法国投降了，我们没有，但这改变不了我们抗战惨烈的事实，而且由于在二战的盟国中，我们抗战的时间最长，从“七七事变”算起有8年，若从“九一八事变”算起则有14年，所以，我们经历的磨难，遭受的牺牲，也是最多的。

这个世界最应该悼念自己在战争中牺牲的人民的，实际上是中国人。任何一个国家和民族，都没有经历过这样长时间的磨难和牺牲。连号称最为灾难深重的犹太人，被纳粹屠杀了600万，但他们是被间接地用工厂化的方式处理掉的，而中国人却往往是被拿着最现代化武器的中世纪野蛮人，面对面地杀掉，显然，其场面要更加血腥和残忍。当时的中国，按黄仁宇的说法，是一个无法用数字来管理的国度，所以，我们的战争损失，实际上一直是笔糊涂账（日本的右翼，往往在这一点上跟我们胡搅，好像当年在南京如果没有杀掉30万人，就不算大屠杀一样），但是，问一下那些经历过抗战的老人就知道，中国几乎每个家族都有死在战争中的人，或者是战死疆场，或者是死于战火，更不知有多少人，在逃难途中饿病而亡。在战乱中，众多的斗升小民丧失了仅有的一点家当，好不容易经过十年积蓄养成的民族工业，多半毁于一旦。

反思战争，应歌颂正义战胜邪恶。不过，更应该明白的是，战争是罪恶的，是最可悲的悲剧，即使是不得不应战的被侵略者，战争给他们带来的也绝不仅仅是反侵略的胜利凯歌。对战争中英雄主义的歌颂，理所应当是为了消灭战争、遏止战争，而非激起年轻人对战争的渴望。

教授与平等观

北大医学部某研究所要求教授轮流值班做门卫，据该所办公室的一位负责人说，“教授只是一个职称，不是什么特殊人物，即使是特殊人物也要和其他员工一视同仁”。

这样的平等观，真是绝妙好辞。是的，一个学校，教授跟扫地、看门的员工，的确应该是平等的，但不意味着教授就应该去做看门和扫地的工作。如果这样的“平等”成立，我们是不是应该要求看门和扫地的员工进实验室进教室呢？再说，教授不是特殊人物，那么领导包括这位办公室的负责人，是不是也应该不是特殊人物，更应该扫地和做门卫呢？

中国的大学，教授已经相当贱了，在学校发的各种表格里，教授跟扫地和做饭的人一样，属于教职工，或者员工。在住房改革之前，分房子的时候，教授绝对竞争不过做饭的大师傅，至于小车班的司机，更是难以望其项背。在一些人眼里，学校最重要的是干部和后勤人员，一个是领导，一个是经济基础，教授当然不能没有，但是三条腿的蛤蟆不好找，两条腿的教授却有的是，实在不行，找个有学历的，给他个职称就结了。即使在社会上看起来教授还相当风光的今天，一个所谓的大牌教

授，到了校领导面前，还不是大气都不敢出！

一直研究高等教育的熊丙奇教授告诉我一个故事，1950年前后，当时的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校长也就是后来的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邀请该校著名物理学教授Rabi作演讲。Rabi是1944年的诺贝尔物理学奖获得者。艾森豪威尔在开场白中客气地说："在众多雇员（Employee)里，你能够获得那么重要的奖项，学校以此为荣。"但是Rabi回敬说："尊敬的校长，我是这个学校的教授，你才是学校的雇员。"

这样的事情，在过去的中国也有过，民国时的大学，从来没有人认为教授是学校的员工，教授的聘书，都是校长亲自恭恭敬敬送上门的。周作人先生从日本留学归来，蔡元培先生一次次登门拜访，请他来北大教书。反过来，如果哪个教授觉得学校有所不敬，那么转身就走，连招呼都不打。那个时候，中国有很多牛教授，因此才教出来很多牛学生，至今让我们感慨不已。

教授牛不起来，是因为学校已经变成了衙门。现在的大学很像一个县衙，校长是县太爷，说一不二，谁见了都怕，机关干部是六房书吏，跟县太爷分享一点权力，而教授则是三班衙役，跟扫地看门的一样，都是从事贱业的贱民。只有混进机关干部队伍，弄个处长副处长干干，才会有点出息。而学生则处在最低层，属于交粮纳赋的百姓，好在他们只不过临时在这里交粮纳赋而已，而教授则在一个单位，差不多要干一辈子。在大学里，不仅校长、院长和系主任是教授的领导，连机关里的一个小科长，也一样以领导自居，说起话来颐指气使。

从来没有听过世界上有哪个国家，即使在非洲，让教授值班做门卫

的。这样的出格之举，还理直气壮，无非是权力的傲慢，衙门里特有的权力傲慢，除了领导之外，所有的人，无非都是奴才，让你做什么，就得做什么，教授不过是一介有职称的杂役而已。

教授的抄袭案

大学里的学生，无论本科生还是研究生，交作业写论文，从前是泡图书馆抄，抄完了之后，比较有“职业道德”的还夹上一纸条：此处已抄过。提醒别的同学别抄重了。

现在同学们大抵足不出户，从网上“荡”就是了。学生抄，教授也抄。就目前已经暴露的文抄公来看，还真不乏大人物。比较高明的是从外文著作里抄，东一点西一点，最好是不同的语种都有点，让你查起来找不到头绪；次一等的是从港台的著作里扒东西；最下等的就是在国内有关著述里拼，张三的嘴，李四的鼻子，王二麻子的额头，一篇文字如果仔细寻的话，大概可以找出十几二十个人的产品来。当然，近来有勇敢者就可着一个人抄，一篇文章甚至一本书，就是一个复印件。从海外归来的某些海归，则干脆把人家的文章换成自己的名字，连抄的功夫都省了。

学生的抄和教授的抄，毕竟有所不同。学生抄，东窗事发，大多脸不变色心不跳，除非是攒书被人告上法庭对簿公堂要赔钱；但是教授抄，如果被人揭发出来，脸上还是不太好看的，所以，怎么也得有点动作。躺下装死是最常见的，只要尾巴被人抓住，马上什么也不说，闷

起头来装死，任人家怎么问，就是一言不发，不认账，也不反驳，硬着头皮顶住，只要坚持几个月，等风声一过，再西装革履地出来，好像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该做什么做什么，该说什么说什么，甚至张开大嘴批判学术腐败也没有问题。比较勇的是出来反击，写文章反击，胡搅蛮缠，找各种理由为自己开脱。更勇猛的是跟揭发者打官司，你还别说，还真有李鬼把官司打赢了的，李逵倒败诉。当然，最有办法的是通路子，找关系，把不良影响消弭在萌芽之中，如果哪个媒体的从业人员敢不识趣，那么，人家说了，你的上级会找你的！

比起学生来，教授的抄袭案，有好些其实不是偷。也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在某些教授那里，在学生的文章上面挂名成了一种“规矩”，只要学生的文章有点意思，就非挂不可，好一点的，挂了名发表后不分稿费，差一点的连稿费一并吞掉，一点也不给学生，自己名利双收。这其中，有学生本不愿意却被逼无奈的，有半推半就的，也有主动投怀送抱，先生欣然笑纳的。我们看到，这些事还真不好定性，里面有强抢、豪夺，也有强奸和通奸。当然，挂名的先生如果赶巧碰上学生的大作其实是抄的，那么东窗事发的时候，自己只好哑巴吃黄连，有苦没法说了。

偷人钱财是偷，抄人家文章也是偷。如果哪个学生和教授一时兴起，顺人一个钱包，估计被抓住了大家都会认为他是贼，脸面丢个干净。抄人家的著述，其实跟偷人钱财没什么两样，但是感觉上其情节似乎要轻得多。学生为了交作业，大家可以在一起公开地抄，为了避免抄重，还要相互参照。那些忙于给导师（老板）打工做课题的学生们，大

抵也是公开地抄，只要把主持课题的老师一个人瞒住就好，反正老师都忙，到处赶场，哪里有工夫去核实，加上课题原本就是骗钱的道具，只要能把钱骗到手，谁又会去叫真。教授们抄，相对而言，比学生要隐蔽一点，讲究一点策略，但内心的道德压力决没有决定顺人钱包的时候那么大，顶多也就是忸怩半晌，然后该出手就出手，其厚颜无耻之程度，让旁观者见了都不好意思。

偷人钱财只伤害被盗之人，而偷人文章，不仅伤害被盗之人，而且败坏了学风，伤及整个学术共同体的尊严。每年期末，考试的时候老师都在监考，为的是防止学生作弊抄袭。如果老师率先垂范，带头抄将起来，那我们还在乎学生的这点小动作干什么呢？他们的小抄，一不算偷盗，二不涉及知识产权，无非是想骗个好分数。

造假的技术含量

直接感受造假的技术含量，是因为盗版书。卖文为生的人，稍有成绩，总难免遭遇盗版的尴尬，从前有读者寄来让我签名的盗版书，质量都很差，近来则日见其佳，好到了真假难辨的地步。

造假的技术，盗版书还是小意思。古董和假画制作，才算功夫。

自古以来，造假的门派一向分两路。一路没有什么技术含量，但规模大，比如往茶叶里掺沙子，往食盐里掺沙子，往粮食里掺沙子等等；另一路则专走高精尖路线，量很小，但技术含量奇高，比如制作假古董。

高手制作的赝品，即便行家里手，也往往不辨真伪。台北的故宫里，至今还能看到假的商周青铜器，显见是当年专家花了眼混进来的，多年前曾让人当宝贝辗转从北京运到四川，再从四川转到台北。

不过，据说古董界造假技术最高的，要数书画，高手可以把一幅古画一层层剥开，真假掺起来，真里假，假里真，连最内行的专家也会被蒙在鼓里。

过去造假的规矩一般是这样的，雅的、值钱的，往往走技术路线，

而大路货则粗放经营，有什么掺什么，无非是为了多加点分量。现在时代变了，造假也在进步，即便大路货的日常品生产，造假掺假也开始走技术路线，而且还有了现代科技含量。比如往食品（包括动物食品）里添加三聚氰胺，增加食品的蛋白质含量，这个秘密谁发现的？大学的化工专业肯定不会教这些东西，首先实践这个的，肯定是位精通有机化学同时又肯钻研的人士。

同样具有创意的造假，还有养黄鳝添加避孕药，海鲜养殖加四环素，据说都可以增产；给鸭子喂苏丹红，可以让鸭子生出红心鸭蛋，让人误以为是湖边吃鱼虾长起来的鸭子下的蛋；养大闸蟹加什么我忘记了，反正也是特有创意的。这样的添加，除了发明者特别具有联想力、创意之外，按道理还应该经过反复的试验，试错、比对、探索。

如果国人把造假的创意、心思、干劲乃至精气神转而用在科学发明上，会怎么样？中国的专利技术肯定会有一个飞跃式的进步，中国的制造业不会像今天这样，由国外来料来图纸而中国厂商以加工为主，缺乏自主品牌，产品的量再大，也是在廉价为发达国家打工。

显然风俗有点问题，一想到发财，每每首先考虑下三路的招数；制度及其操作也有问题。尽管有了专利局，国家也主张对知识产权加以保护，但现实的局面是，凭有知识产权产品获益的人或者公司，其收益往往不及盗版者。一个人费尽九牛二虎之力写本书，只要稍有读者，立刻就会遭到盗版，然后就再也卖不动了。光盘、软件莫不如此。发明专利遭到盗用的官司，也所在多有。政府不是不管，有制度，有机构，但管只限制在表面上，禁者恒禁，用者照用。一个作者告诉我，他曾经在书

市上当场抓住一个盗他书的人，送到稽查大队，前门送进，后门放出。

如果正经动心思发明创造，得不到应有的报酬，甚至可能赔本的时候，人们的心思自然会在邪路上走。如果恰好又有这样的环境，邪路上的人，自然就格外精明，甚至格外有科学的精神、试验的耐心、探索的追求。

造假不可怕，可怕的是人们为什么总在这个方面动心思，甚至用现代科学技术在这个邪路上前赴后继。

“擂台”的民族主义想象

凡是表现近代武林高手的电影、电视，几乎无一例外地都会有中日高手比武的场景，霍元甲如此，陈真亦如此，就像传统小说戏剧中好人和坏人打擂台一样，坏的一方肯定诸多奸谋，使诈、用暗器、下毒，但最终好人还是打败了坏人，一如电影《叶问》中，叶问一连数掌，击得那日本将军瘫萎于地，然后昂然接受剧里剧外众人的喝彩欢呼。

我很怀疑这种比武，都只是一种故事，并非真有历史的依据。《叶问》里的故事，属于最粗糙的一个，很难想象，一个打伤日本将军的人，可以从容在众目睽睽之下，从日军占据的佛山，逃到同为日军占据的香港，然后安然无事？事实上，本人从事民国史研究多年，从来没有在民国史料中，发现过这样的事情，也没有听说过别的同行发现过这样的史料。如果真有这样的比武，当年的报纸肯定不会放过。

有意思的是，这样的事情，在今天却真的有了。前些日子，众多的媒体报道过中日双方搏击高手比武的事情，跟大家预料的一样，中国人战胜了日本人，我们看到了获胜者那高举奖杯的照片。只是，中国高手获胜之后，有人质疑，那日本高手根本就是日本不见经传的小人物。孰

真孰伪，我是外行，无从判断，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现在人比较有眼福，不仅能看到戏剧的故事，而且能看到戏剧性的真实演出。

到目前为止，至少还有相当多的中国人很恨日本人，这样的恨，有历史的因素也有文化的原因。在文化上，似乎很有血缘联系的中国和日本，彼此的讨嫌看来一时半会儿不会消失，尤其中国人对日本人的讨厌也许更多一些。

历史的仇恨，不用说日本人要负的责任更多一点。吃掉朝鲜和中国，是日本选择的现代化路径的前提，但中国没有类似的前提。可悲的是，日本是个学习西方的优等生，而中国只是一个中等生，因此，中国挨打、被欺负、遭吞噬，是无可避免的事情。在军国主义主导下扩张侵略的日本，能干出多少惨绝人寰的事情，事实上早已超出了现在日本人的想象。更加可悲的是，战后的日本，由于占领者美国出于冷战的需要，没有对自己进行彻底的反思，在国内留下了一个庞大而从不认错的右翼，在战后不长的时间，昂然进入最发达国家之列，在这个过程中，日本的右翼，甚至重新部分地变成了日本复兴的火车头。

应该说，战后的日本并非没有对那段侵略历史进行反思，但反思的声音，永远都压不过不认错的呐喊，这种呐喊跟冷战时特别的反共声音往往难分彼此，搅在一起，使得事情更加复杂化。而日本政府，对于战争的态度，又相对比较暧昧。反过来，作为受害者的一方，中国人的批判和反思，也因为冷战的缘故，显得过于脸谱化和功利化，很难令人信服，难以起到正视历史的作用。所以，当改革开放，中日再一次开始大规模接触之后，两国国民的关系，不是因经济联系导致的物质至上，就

是仇怨再生，仇日和哈日，一如一枚硬币之两面。

戏剧的民族主义，就是仇日一面的具体体现。这样想象的中日擂台在荧屏上出现的次数多了之后，每当日本球队来华比赛的时候，我们就会理所当然地把这些无辜的球员，当成昔日的日本武士，肆意叫骂，无所不用其极。

国民中的一些人似乎对韩国人在历史片中的自我膨胀不以为然，但我们想象的擂台，其实跟韩剧意淫我们的唐太宗，没多少分别。

“人肉搜索”的私刑

对“人肉搜索”这种做法，褒贬不一。几桩闻名的人肉搜索事件中都充斥了社会正义感。叫好者称之为伸张了正义，贬低者说他侵犯人的隐私，最激烈的反对者呼吁国家制定法律禁止之，以保护人的隐私。

但是，这种行为，无论搜索得多么解气，说到底，很类似于过去的私刑。私刑不见得都不地道，无论是负屈含冤者手刃仇家，子弟为父兄报仇，还是宗族将奸妇奸夫游街示众，在当时的道德氛围中，很多案例都有相当的正当性，可以博得大众的同情。（历史上很不地道的私刑的确有，但不见得占很大的比例。）

今天的人肉搜索与过去的私刑一样，都是法制不健全的产物。一个正常的国家是不应允许私刑存在的，私刑意味着个人可以自己执法，显然，如果个人或者小范围的社会群体成为执法者，那么国家的权威就会因此受到损害，轻则秩序混乱，重则危及国家安全。因此，任何一个政府，只要当政者头脑清醒，都会用强力制止私自执法，无论这种行为有多么充分的道德借口。

可是中国是个长期以来道德大于法律的国度，在现代化转型过程

中，又有过很长一段时间，以政策代替法律，以群众运动替代法制。从某种意义上说，私刑泛滥，恰是我们这个国家前现代特征的主要表现形式，即便社会的技术进步已经达到了跟发达国家相近的水平，互联网普及度几乎跟美国处于伯仲之间，这种现象依然会存在，而且人们似乎对此并不反感。

政府要想制止私刑，或者人肉搜索这种变相的私刑，唯一的途径是健全法制，像虐猫、花心导致妻子自杀的行为，虽然未必可以追究刑事责任，但在一个法制健全的国家估计是逃不掉民事责任的。网民举报，充分合理。但如果聚众打上门去，闹得他们鸡犬不宁，就过了，变成了私刑。

有充分的道义理由，可不可以启动私刑？如果是械斗打架，白刀子进，红刀子出，我相信多数人不会同意。但是，人肉搜索这种变相的私刑，一时半会儿危及不到搜索对象的生命，大家又可以解气开心，一定会有很多人乐意相从。但是，私刑的危害，无论真刀真枪，还是众口相啐，其实只有程度的不同，本质是一样的，都是对法律秩序的一种伤害。这种行为，不仅损及国家法律的权威，而且对人们正常的社会生活，也不是好事。

首先，这种行为的泛滥，有时候会伤及无辜，毕竟，大众不是执法者，没有具备执法机关所有的调查本领和手段，弄错的可能性是很大的；其次，这种行为，容易被居心不良者利用，作为挟私报复的工具，真要是有人这么做了，又有很多满怀正义感又很热心的网民跟风，最后酿成大祸也说不定；最后，我们看到目前存在的人肉搜索，有的已经演

变成了具体的攻击，比如把搜索对象的电话打爆，让他们无法正常生活，往人家门上涂粪，刷辱骂的标语，甚至全程跟踪辱骂，等等。实际上已经演变成为另外一种形式的违法。

无论国家是否应该立法制止人肉搜索，这种行为都不应该被提倡。像我们这种有着道德压倒法制传统的国度，在走向法制的道路上，必须树立法律的权威，严禁私人自行执法。

犯了错的小人物也有尊严

报载，厦门整治街头小广告出狠招，江头社区的治安巡逻队抓了四个贴小广告的“现行”，随即用他们身上带的小广告贴满了他们的全身，然后逼着他们去清除小广告。新闻图片上那几位“现行”，连脸上都贴满了“膏药”，一脸的无奈。

按中国的传统，百姓犯了错，必须接受惩罚，惩罚不仅是肉体上的，也包括精神和人格上的羞辱。比如抓到衙门去褪了裤子打屁股，在站笼里罚站，判死刑要插上牌子游街。不见官的民间惩罚也类似于此，在祠堂里当众用荆条抽打属于小意思，重的作奸犯科者，抓来，大抵要剥光了衣服示众（如果女的比较有姿色，大家剥衣服的积极性更高），然后再沉潭。总的来说，凡是惩罚，羞辱是免不了的，属于惩罚内涵中的应有之义。

在中国这个地方，无论如何反传统，但传统却总是阴魂难散。没秩序的时候，上下各色人等互相惩罚、一起羞辱，有秩序的时候，则惩罚中的羞辱，就专门留给下等人。总而言之，即使在21世纪的今天，我们对人权的理解依然一片茫然，似乎不知道，即使再卑微的人，也一样是

有人格和尊严的，而且要尊重人家的人格和尊严。

我们的文化里，“人格”或者“尊严”这样的概念，在以前是没有的，类似的东西只有“面子”。中国人之爱面子，曾经让初来乍到的西方人很是大惊小怪，总是在书里写来写去，但也总是写不明白。不错，中国人是很在乎面子，如果一件事让他在实利上吃了亏，但却有相应的精神上的好处，即有了面子，那么他大抵是会高兴的，反之也是一样。

中国人的面子有很多层面的内容，被人看得起叫有面子，替人说项成功叫有面子，做事做成了同样是有面子，甚至被官府抓了很快被放出来也是有面子。最重要的是，面子是有等级的，不同等级的人，面子的概念是不同的，面子也是有运用范围的，如果一个人的面子可以遮住有权施加惩罚的人，那么羞辱就不容易落到他的头上。一般说来，等级高的人面子大，遮蔽范围大，等级低的人面子小，遮蔽的范围也小。无论面子大小，只要伤及面子，总是令人难堪的事情，往往比肉体的伤害更加令人不舒服，除非此人是浑不论的滚刀肉。

从实施惩罚的效果角度，凡是需要惩罚的时候，往往要触及对方的“灵魂”，羞辱其人格，为的就是让这个人和其家人没面子，在人前抬不起头来，如是，效果才好。只是这种羞辱性惩罚的运用，往往强化了人们的暴虐心态，只要有机会，大家都乐于表演羞辱别人的闹剧，或者观看羞辱人的表演。过去的县太爷不会当众打缙绅先生的板子，那是因为相对于县太爷而言，缙绅的面子足够大。如果换成皇帝，而这个皇帝又足够暴虐的话，管你是谁照样打，明朝不是有廷杖

吗，意思就是即使贵为大臣，惹恼了皇帝，照样当众打屁股。那个被文人捧得很红的雍正皇帝，还干过这样的事，不打也不杀，赐块“名教罪人”的匾，叫某大臣（钱名世）挂在自家的堂上，就是要羞辱你和你的全家；宗族里游街或者沉潭，都轮不到族长老爷，即使他老人家也不免偷香窃玉，不过一旦落到绿林好汉的手里，族长老爷的面子就不一定能保得住。

只要面子遮蔽不到的地方，羞辱就有可能发生。无论你官当得多大，地位有多高，只要上级领导发了话，羞辱就免不了。清朝皇帝经常发动群臣对某个人搞大批判，群臣无不乐于响应。明朝的永乐帝将建文帝的忠臣家眷发往教坊为娼，众军汉特别踊跃地前往蹂躏。总之，羞辱发生的时候，往往是众闲人狂欢的时刻。文革时，无论给大人物戴高帽子游街，还是给村里的破鞋挂上真的破鞋示众，参与的人都一样地兴奋。

不过，在正常年景，最易发生的惩罚性羞辱，还是在最底层的人们身上。一个社区，往往是边缘的人最倒霉，只要有点事，大家就会群起而攻之。但是他们也比外来的同类处境好些，因为那些外来的人，地位既低，又没有熟人的情面，所以，只要他们犯了事，肯定是全区共讨之，羞辱自然是无法避免。

回顾厦门发生的事情，如果那几个贴小广告的人与治安联防队员是一个社区的，可能命运未必会如此惨，但是，这些看上去民工一样的外地人，有谁会在意他们的感受呢？

一个不懂得尊重人的社会，人是没有地位和尊严的。今天落在外地

民工头上的羞辱，只要机会成熟，同样会落在另外的人头上，无论你地位多高，活得多体面。从本质上讲，对犯错甚至犯罪的人的羞辱，如果说对这些人有什么改变的话，那么更可能的是让他们变得更加暴虐，仇恨心理更加恶化。

庙会的“皇帝”

京城的庙会，从来不缺人气，一年比一年人多。光门票的收入，主办单位就赚了个满盆满罐，遑论摊位收入。

为了争人气，京城的各大庙会，还争相请来了皇帝。今年京城的庙会花样翻新，天坛、地坛、北海等著名旅游景点纷纷上演祭天、祭地、祈福等“皇家大戏”，“‘皇帝’成了庙会的主角，呈现一道华丽的风景”。（2009年1月28日新华网）

这样的皇家大戏，十多年前，我就在地坛庙会上见识过一回。不过，今年的“皇帝”祭地仪式可是今非昔比，文武百官、侍卫仪仗浩浩荡荡，皇帝也高大气派，衣衮华丽，整个祭地仪式像模像样，三跪九叩，煞有介事。

年节的庙会，是老百姓扎堆找乐的场合，把个“皇帝”弄出来，排上阵势，三跪九叩地给大伙演一场，倒也没什么。只是我有两个地方不太明白，一是干吗出山的皇帝都是清朝的打扮，中国历史上那么多王朝，难道只有满清王朝的皇帝才配出来祭天祭地吗？二是庙会上演戏，无论曲艺还是杂耍，无论扮演村姑还是小丑，大家都是平等的，怎么单

单皇帝成了主角?

所以，庙会里的皇帝，不仅仅是一个戏里的角色，一个好玩能吸引观众眼球的角色，明显还有其他的意蕴。

地坛庙会上“皇帝”早就现身了，但为什么近年才变得风光鲜亮，而且招引得其他的庙会也跟风效法？这是因为近年来的皇帝，已经全面吃香了，在传统儒学复兴的大潮中，甚至在此之前，皇帝已经悄然占了先。当然，最走红的，还是离我们最近的满清皇帝，铺天盖地的满人皇帝戏充斥了电视屏幕，以至于人们只要想到皇帝，就是红顶兽毛大帽子的满人皇帝形象，一说到公主，就是满人的格格，太监，也只能想到李莲英的尊容。

传统复兴，难道是帝王意识的复兴，是三跪九叩的皇家礼仪，是等级森严的社会秩序？在原本就没有清理干净专制意识的中国社会，即使是游戏和演戏，只要大家耳濡目染多了，等级观念、权力意识、尊卑格局不难复制。

皇帝梦

古代中国是个身份不固定的国度，不像中世纪的欧洲，贵族是贵族，农民是农民，怎么也颠倒不过来。中国的平头百姓，有时候连皇帝之尊都敢觊觎。种地的陈胜，说："王侯将相宁有种乎？"小亭长（相当于今天的派出所所长）刘邦看见秦始皇出巡，说："大丈夫当如是焉！"

从那以后，帝王梦谁都做，只要有机会，就会拉队伍出来碰碰运气。曹操说要是没有他，不知有几人称帝、几人称王，的确如此，不能说人家吹牛。但尽管这样，还是没有挡住那个"织席贩履"的刘备钻进四川做了皇帝。

年头乱的时候如此，年头太平的时候也一样。眼下被吹到天上去的康乾盛世，每年都得抓出几十上百个称王称帝的逆案，不知从哪儿冒出个教门，有个几百个信徒，就敢关起门来在炕头上称九五之尊，大封三宫六院、丞相将军。这种状况大概一直持续到了解放后，直到改革开放，才算好了些，大概资讯发达了，就是有疯子要当皇帝，也没人理、没人捧，只当他是疯子，所以，这些年是不大听说有皇帝案了。

皇帝案没有了，不意味着皇帝梦也消失了。君不见，现在一打开电视机，满屏幕的皇帝戏，那个“王朝”，这个“帝国”，这个“天子”，那个“大帝”，没完没了，再加上些太后、皇后和宠妃，好像电视世界被皇帝家包办了一样。帝王戏满天的原因可能有多种，但收视率高，肯定是决定性的因素。换句话说，老百姓乐意看。

老百姓看看皇帝戏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但这种戏密集到了这个地步，几乎三换频道就能碰上皇帝的时候，怎么说都有点不正常。特别是，荧屏上的这些皇帝，几乎没有反派，个个都风流倜傥、才貌无双，外加智勇双全，只是偶尔犯点人人都要犯的小错误，可爱得紧。

这种状况至少说明我们这个民族似乎对皇帝有着过分的喜爱。这种喜爱，放在有点权势的人脑袋里，反映在行动上，一不留神就会出点蹊跷事：一个镇政府办公楼，能盖成天安门模样；一个小小的县级市，也要搞阅兵，大喊“同志们好！”“首长好！”宁可犯错误，也压抑不住地要学最高领袖。至于一手遮天，搞一言堂，做土皇帝，最后一头栽倒的，也是层出不穷；平头百姓无权无势且无勇，但喜爱皇帝也有麻烦，至少总是忍不住把自己的上司当皇帝，说什么听什么。许多土皇帝之所以跋扈，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下面的人都自动跪下了，说什么都跟着喊“喳”的缘故。

想要做皇帝的人，与顺从皇帝的人，本质上都是一样的，有权了就作威作福，自我感觉就是皇帝，没有权的时候就低眉顺眼，让别人感觉是奴才。皇帝和奴才之间的感觉转换非常迅速，朝为田舍郎，暮坐天子床，反过来也一样。

编剧和导演，常常依据“可看性”随意塑造角色，在他们眼里，帝王将相的历史无非是些泥巴捏的小姑娘，不仅可以随意打扮，还可以任由他们的性子捏圆捏扁。有良心一点的，还告诉你他那是“戏说”，而那些没良心的，干脆公然宣称自己的作品就是正剧，是尊重历史的。

电影电视是大众文化的主要传播途径。眼下，皇帝戏已经影响了不止一代人，越来越多的人把荧屏上的故事当真事，皇帝的形象不仅高大，而且越来越可爱可亲，个个都是好儿子或者好孙子、好丈夫、好情人兼好父亲。过去有个编排乡下人的故事说，两个乡下人下田割稻的间歇，一个说，皇帝老子如果割稻的话，肯定使金镰刀；另一个道，瞎说，皇帝哪里用得着割稻，还不是躲在树荫下，西瓜吃吃，芭蕉摇摇。现在，电视剧里的皇帝形象，已经在走下神坛趋向人性化的过程中，变得跟当年乡下人嘴里的模样差不多了，不知哪一天，我们在街上就会碰到的。不过，即使是当年乡下人嘴里的皇帝，也是皇帝，也一样有着生杀予夺的专断权力。这样的皇帝，也不是什么好东西。

“山寨”风

最早知道山寨，是在《水浒传》里，除了朝廷就是山寨，而山寨是跟朝廷对着干的地方，最大的山寨，就是水泊梁山。

这两年，“山寨”一词，不知怎么就跟盗版手机联在了一起，山寨机就是仿制的名牌手机。进而所有的仿制品，都被冠以山寨的头衔，有人把只小毛毛狗修剪涂染成熊猫模样，也被人称为山寨熊猫。

山寨走到今天，已经跃出了原来的窠臼，收编了“恶搞”，忽视了模仿，变成了深受年轻人喜爱的一种行为，跟“朝廷”（文化意义上的，下同），跟“正统”对着干，其行为和“成果”，已经有了太多的创造性。凡是在“朝廷”里没有地位，或者说看不上“朝廷”的一本正经的人，都纷纷立起旗杆，自称山寨。“百家讲坛”有了山寨版的，“春节联欢晚会”也有了山寨版的，从前的恶搞高手，都聚拢在山寨旗下，各显神通。在优酷和土豆网上众多的视频节目、长长短短的电影，告诉人们，在影视这个据说需要大量投资和专业人士的领地，也已经山寨林立。

有心立山寨的好汉，都得有那么两下子，否则，网上注定一片倒

彩，山寨立马就被人铲平了。现在这么多挤不进“朝廷”的才俊之士，若是没有山寨，可怎么得了！草根的才子们，总得有个发挥的地方，山寨就是这样的地方，有观众，有喝彩，也有批评，不像“朝廷”，只许说好，不许说不好，而且门槛还那么高，比如像影视界，进门不易，据说还有潜规则。有了山寨就好多了，一架DV，几个伙伴，三下五除二，拍了视频弄到网上，一样有粉丝，有人喝彩，说不定哪天被有力者看上了，就招安了。

其实，同为文化行业，出版界早就有了山寨，现在满地的书籍，包括装帧那么漂亮的书籍，有多少是正规出版社出的呢？山寨已占据大半壁江山。

在文化领域，有“朝廷”就该有“山寨”。有的山寨是为了造反，有的山寨是为了招安，被招安的别嘲笑昔日的山寨兄弟，更别想一统江山。一个颜色画不出画来，一个音符成不了乐曲，对山寨宽容一点，天塌不下来。

京剧进课堂

京剧进中小学课堂，是教育部的指令。虽然曲目上选了太多的样板戏，但此举倒不见得是要为“文革”张目，其用心还是复兴传统文化。

有人说教育部打算喂孩子狼奶。不过，且不说教育部其实不认为那是狼奶（即便是狼奶，也是红色的），就算有同感，为了灌输传统文化，也顾不得那些了。依我的猜测，复兴传统文化，已经成了教育部门的大局。我不打算评价这种复兴，我的疑问是，凭行政部门的一纸政令，就可以让孩子喜欢上京剧吗？

不错，京剧的兴起，靠的是晚清皇家的喜好和追捧，粗通文墨的慈禧太后是个戏迷，也是不折不扣的京剧第一大恩人。不过，京剧真正的兴盛，却是在民国时期，真正让京剧红起来的，是民间的力量。那个时候，京剧就等于是流行歌曲，报社的记者，每日每时，就像盯今日的周杰伦、刘德华一样盯着当时名角的一举一动。所谓四大名旦、四小名旦、四大须生，都是记者评出来的。大家喜欢捧谁，多少都有点道理，坤伶不少，但单凭脸蛋走红的，却一个也没有。台上角儿在唱，台下精英和大众都在哼，特别喜欢的，还花上大笔的银子请老师教，就像今日

给子女请老师教钢琴和小提琴一样；会唱上两口的，还可以花更多的银子请名角陪你唱，这种人，叫做票友。那时在北京城里，无论哪个角落，都会听到流行的唱腔，成年男人，一句不会的人不能说没有，但真是很少，风气所及，小孩子自然也喜欢，我就看到过很多那个时代过来的人，说起他们小时候如何逃学听戏的趣事。

可是，京剧这种红，却跟政府的法令没有任何关系，教育部也从来没有下过命令，要哪个学校学唱京剧。尽管达官贵人中有不少戏迷，但纯粹是个人行为，跟政府无关。

一种艺术形式，民众喜欢与否，不是强制灌输能奏效的，除非政府有本事，能像当年推行样板戏一样，将所有的文娱形式都屏蔽掉，八亿人民八个戏，而且提到政治的高度，借党政系统强力高压推行，广播电视每日轰炸，不听也得听，听了，还不许有半点不同意见，否则就是反革命，要进监狱。

我承认，我们这一代被轰炸的人，的确连血液里都有了样板戏，就是理性上十分讨厌，有时候还是会不知不觉哼上一句。不过，如今教育部十分强势，学校没有敢不听话的，估计也没有办法让小学生放弃周杰伦选择刘长瑜。

选择的困境

处于恋爱中的男女，尤其是比较出色的男女，选择是个难题。古希腊有位哲人提出过一个哲学命题，说是一头驴子会在两堆完全相同的干草面前，由于无法抉择而饿死。显然这是人的困境，不是驴子的，如果是驴子的话，这畜生根本就不会选，随机走到一堆干草面前吃就是，吃完了这堆，再吃那堆，只要肚子受得了，它包圆。但是人没有这样的洒脱，当面临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各有优长的人追求的时候，往往拿不定主意。

东汉的应劭是个做官做得相当好的人，但他却喜欢写书（他写的书，不像现今我们官员不是别人操刀，就是讲话报告汇编），他的一本书名叫《风俗通义》，里面记录了一位女孩怎样选择恋人的故事。漂亮的姑娘有两位追求者，东邻这位长得帅，但家境贫寒，西邻这位长得不怎么样，但家境富裕。那个时候，虽说皇帝老儿已经独尊儒术，但礼教似乎还没有那么大的力量，女人在家里还有相当地位，女孩的婚姻也不是全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因此，这个女孩的老爸，征求女孩的意见，到底想跟谁。女孩想了一下，回答说，我在西家吃饭，在东家睡觉。

说实在的，如果现在的婚姻制度允许，这种干脆利索的解决方案，未尝不是当今许多女孩的最佳选择。可惜，这种方案有过于单向考虑的倾向，即使在男女关系比较随便的当时，都不现实，更何况现在？所以，必须想其他的办法。

替代方案有很多。首先，可以考虑出题考试，某位名门闺秀，待字闺中，出题考试，考上的就选为东床佳婿；其次，可以考虑比武招亲，支个台子，让人来比武过招。不过，这两种办法在古代，都属于没影的传说。

第三种方案是海选，适于候选人人数众多的情况，古代小说称之为抛绣球，一个绣球抛出来，砸到谁的脑袋上就算谁。这种事儿，古来只见诸小说，今天也没有人效法。

第四种方案是委托给老爸，像东晋的郗太尉的宝贝闺女那样，任凭老爸在一堆候选人中挑，挑上谁算谁，最后挑上一个在东床吃饼的腆着肚子的家伙。严格来讲，这种方案，要算是诸方案中最可靠的一个。有点包办婚姻的嫌疑，但其实不是，因为这些备选对象，事实上都是女方或者男方自己接触交往过的，自己感觉都不错，只是拿不定主意，选哪个好，委托给一个经验丰富的人去进行专业化考查，近似于企业聘请职业经理人，而且这经理人还不用付费，哪儿找这样的好事去？如果没有了老爸，委托给靠得住的朋友甚至公司都未尝不可，只是千万注意，不要委托给跟自己同性别的朋友。

如果以上四种方案都不喜欢，还可以考虑第五种，这就是进行偏好选择。这种方案有点难度，因为选择者自己，首先要明白自家的偏好是什

么，换句话说，就是要明白你到底要什么图什么。如果就图个老实过日子，那么看谁老实就选谁；如果喜欢带出去拿得出手，就争取选那个漂亮的；如果图的是具有共同语言，那就选个文化教育背景相似的；如果就图个逗自己开心，那就找那幽默有趣的。总之，偏好决定一切，不看别的，只看偏好，一票否决。说实在的，别看我说得似乎很不靠谱，其实绝大多数年轻人，在选择自己伴侣的时候，都不约而同地奉行偏好第一主义，不管口头上的理由有多少，实际上决定性的因素，都是自家的偏好。

最关键的，别总是犹豫不决，拖到所有不错的候选人都失去了耐性，离你而去，然后不得不进行次一等级的选择，到了这个境地，真的面对次等人物之际，从前的情景就会出现，曾经沧海难为水，无论如何都难以在次级选择中心平气和，只好再拖。其实，就目前我的目力所及，剩男剩女，都是当年的好男好女。

剩男剩女的困境，是要面对年龄增长而价值递减的定律。突破困境的最好路径，是别跟从前一样按常规的方式寻觅配偶。剩下的人多了，自己就成了群，也就有了选择的余地。这时你会发现，其实大家一起扣除年龄的因素，这样的群体，优势特别明显，不仅成熟稳重，而且多半事业有成，前途光明。问题是，剩下的男生往下找，害得剩下的女生只能往上找，找来找去，都在制造代沟，结了婚，以后也不一定过好。其实，结婚过日子，还是同一个年龄段的人结合，最为合适。说是剩男剩女，其实也大不到哪儿去，成家立业生孩子都不耽误，年纪大一点结合，更加理性，经过风雨，也知道彼此相让，懂得妥协的必要。

困扰了大家半天的所谓剩男剩女问题，其实，无非是晚婚晚育而已。

横议旁论

交换同盟

由于转型时期体制的特殊性，地方政府和某些部门在中国经济飞速增长的过程中，起了经济增长发动机的作用。因此，不仅某些政府部门跟特定的垄断行业形成了特殊的关系，而且地方政府和一些中央政府部门，各自权力的含金量也陡然暴涨。其结果是，一方面出现了跟市场化进程相悖的普遍的寻租现象，一方面也诱使政府部门有很大的积极性扩展自己的权力。

现在所谓的利益集团，实际上是权力资本和金钱资本的混合体。日益增长的财富，不仅使这些集团在权力的运作上更加游刃有余，操控能力更强，甚至可以操控学术话语，为它们服务；而且具有更加强烈的冲动，影响政治的决策，使之为集团牟利。

以前，我曾经将这种利益集团存在的经济现象称为诸侯经济，其实不对，更确切地说，应该是诸侯经济联盟。现时利益集团所表现出来的地方主义和部门主义的倾向，不仅仅是地方的问题，也不是部门的问题，虽然部门之间，部门和地方政府之间，也存在着资源的争夺，但更主要的表现形式，却是一种权力交换的关系。换言之，地方之所以在经

济方面可以抗命，而且往往能够抗命成功，其中中央部门的暗中相助是免不了的。这里，从中央到各种行政力量和企业、官办协会、官员个人的关系网等势力，结成了十分复杂的权力关系。

跟清末民国时期的官商关系有所不同，现在的利益集团，民营资本更多的是以偏婢的面目出现的，一位民营企业家形象地称之为国营资本的“二奶”。在利益集团中，国家利益、地方利益、部门利益、民营资本家的利益以及官员自己的利益，搅在一起，成了一团解不开的乱麻。

权力的交换无所不在，但主要还是体现在涉及公权力的审批的场景内。以我比较熟悉的高校领域而言，各种项目的审批与评比，往往演变成教育行政部门和知名高校之间的权力分赃，大家排排坐，吃果果，你一个，我一个，分剩下了，才会轮到别的学校。“汉芯”事件这样大的学术作假，之所以能在数道关口面前畅通无阻，就是因为存在这样的权力分赃机制，在这里，所谓的学术标准，仅仅是拿来说事的某种借口。在其他领域，尤其是热门的经济领域，这种现象更加明显，各地“跑部钱进”的过程，不过是这种权力交换的一种形式，其他更加隐蔽的形式还有很多种。

很有意思的是，由于部门利益、集团利益的存在，使得相关人员在权力操作过程中，虽然明知道存在违规违纪的问题，但心理障碍却相对小得多，而且由于利益集团中存在中央部门的份额及国有大型垄断企业的份额，所以，它们往往可以堂而皇之地打着国家利益的招牌，大肆进行掠夺，而不担心受到惩罚。

实际上，在利益集团中，存在着一个面目不清的灰色地带，这个地

带实际上流动着大量的官员个人资产，这个资产的数量之大，运作能力之强，已经达到了惊人的地步。只是，这些资产，或者躲在民营资本的后面，或者隐身于国家资本的内部。以目前的老大难，各地非法和半非法的小煤窑问题来说，大家都知道小煤窑后面有官员入股，但官员的股份占到多大比例？恐怕不是人们一般想象的两成三成，据一些小煤窑主反映，实际上官员的股份，要高得多，甚至每年收益的多半，都入了官员的腰包。

在这种权力交换中，一般老百姓的利益和国家的整体利益，肯定是受到损害甚至严重损害的，但所有的交换，哪怕看起来非常明显的权钱交换，都会有一个或者多个“国家利益”的理由，成品油只在涨价方面跟国际接轨，是为了国家利益，手机双向收费，是为了国家利益，铁路春运涨价，是为了国家利益，养路费费改税迟迟不能启动，也是为了国家利益，甚至连北京的出租车行业维持垄断，顽固坚持出租车公司的高额利润，也是为了国家的安全。它们甚至可以将90年代以后的许多改革，都变成为自己集团增加收益的“收费改革”，打的旗号，就是改革。

事实上，利益集团的招数并不高明，明眼人一看就可以看出其中的猫腻，但它们的种种操作，还是可以照办不误，在媒体和学界的高调批评声浪中前进，其中的奥秘，就是权力交换联盟的存在。自从存在垄断权力起，这种权力就趋于结盟而不是纷争。在存在垄断权力的情况下，这些权力彼此结盟得到的利益，要远大于它们之间的争夺，这是一个古老的命题，显然，这个命题，已经被拥有众多高学历、高职称智囊的利益集团所明了。

上访顽症与司法失效

中国目前的上访顽症，从本质上讲，是司法失效所致。

除了审理刑事案件之外，司法的主要功能，是调解民间纠纷，包括民民纠纷、官民纠纷和民间商业纠纷。即便在中国古代，行政官和司法官合一，县令调解民间纠纷，也主要是通过诉讼程序，也就是说，主要靠其司法官的身份来实现之。

现代国家的政府本质上属于行政机构，其职能上就没有调解民间纠纷这一说。政府机构跟老百姓发生纠纷，还得司法来调处。既然中国已经制定了俗称民告官的行政诉讼法，那么，就是承认了司法在调解纠纷方面的主体地位。从原则上讲，中国政府已经明确了各级行政部门，在法律上不承担纠纷的调解职责。

但是在实际生活中，不仅各级法院在结构上受制于各级政府，而且在司法审理过程中，很难摆脱行政的干预。稍微大一点的案子，就会有各种来自党政机关和官员个人的“关照”。来自行政方面的影响，无所不在；至于民告官的好事，刚刚开始，就结束了，现在某些地方基本上无法进行行政诉讼。

因此，很多本来很容易解决的民间纠纷、民间商业纠纷和官民之间的纠纷，往往会变得复杂异常。即使司法判决了，有一方会感到极大的不公。纠纷不仅没有得到调解，反而被激化。

各种案件判决的结果一次次告诉人们，在某种意义上，司法的决定权其实不在法官手里，而在行政官员那里，尤其是主管行政官员那里。而主管官员的上级，才能管这个官员。因此，人们只能用上访来解决——即找更大的行政官员，出面干预。

于是，即使已经进入21世纪，中国政府官员在老百姓眼里的角色，居然又退回到了古代，变成了什么事都管的官老爷、父母官。人们感到不平，就直接去找官老爷，一级不行，就找上一级，最后，干脆把希望都搁在中央政府身上，动辄上京告状。

现代的制度，司法的存在，就治理而言是技术性的，即遵循法律条文，用司法技术手段解决绝大多数社会上的纠纷，从根本上阻隔民怨，使之不会危及行政部门，导致政府瘫痪。而古代地方政府，司法和行政合一，则起不到这种作用，很容易导致所谓官逼民反、社会动荡。好在古代政府能力有限，事务较少。而现代国家，由于经济活动活跃，事务特别繁忙，如果没有司法阻隔，问题就大了。

如果一方面在制度上区隔了行政和司法，但在实际操作上，却由于担心司法失控，切不断行政干预司法的链条，有时还收紧锁链，地方政府或者地方政府某些官员，刻意把司法变成自己的工具，虽然有暂时的效用，但从长远看，却给自己找了无穷无尽的麻烦，这就是汹涌而来的上访潮。

现在，中国政府应对上访潮，基本上还是靠行政网络。眼见是捉襟见肘，穷于应付。想要根本解决问题，唯一的路径，就是让司法回归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做回自己的本分，不要总是想做古代的父母官。

吃官和官吃

在这个世界上，有官，就有吃官的。吃官，市场化的吃法不算，比如专门定制官员消费品的，特制烟特制酒，甚至制作专门的官礼，专门编印给官员看或者摆书架的书。这都不算。

真正吃官，而且吃得特别肥的，是专做官家工程的。

自古以来的惯例，凡是官家的工程，工程费用就特别地高，老百姓吃一只鸡，花三个铜子，皇帝吃一只，要花三两银子。同理，盖一幢差不多的房子，官家盖和民家盖，成本得差到十倍乃至几十倍之多。一位官员告诉我，别说盖房子，就是装修，民房每平米顶多300元，但官房则至少得3000元，而且材料还特差，装完了很长时间都有一股甲醛味，主事的领导在里面办公开会，也不怕得白血病。

现在的官家，也特别喜欢做工程，别说特别的投资，就是日常经费，也有相当一部分都用在了修建上。就拿目前最薄弱的教育和医疗这块来说，都说政府投入不足，但就是不足的这部分资金，如果真的都投到基础的教育和医疗上，情况也比现在要好得多。在很多地方，政府投资来了，主管部门先截留一半。这样大一笔钱，都进行“机关建设”，

似乎也不妥，于是就搞修建，年年修，年年建，每年都有堂皇的借口。一条路，修完了再扒开，房子也是装修完了再改装，今年把管道放这里，明年搬家，操场先弄塑胶的，然后再改草皮……所有的工程，程序都完全合乎标准，有发包公司管发包，工程竞包，监理公司管工程监督，最后政府验收，每个环节，经得起检验，要什么有什么，也完全合理，天衣无缝。

但是，这些官家的工程，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工程费用高，比起民间的同类工程，高出几倍，已经是稀罕的了，一般都十几到几十倍的高，但是工程质量却相当一般，不是豆腐渣，已经算是阿弥陀佛了。更奇怪的是，每年有关部门的审核，也都像约好了似的，一起避开同比价高质次这个问题，只查程序。

凡是吃官的，当然都是民营企业，但都是有来头的民营企业。是不是像坊间传说的那样，这些企业里面都有官员的干股，我们不知道，但特定的政府工程，必定只有特定的公司才能拿到，这也是公开的秘密。因此，凡是能吃官的地方，必有官吃，没有官吃，吃官的一般是吃不到肥肉的。

官场传说，交通部门的官员是高危行业，落马快，河南一地接连三个交通厅长前赴后继，相继锒铛入狱。不知交通部门自己感到冤否，贪吃的又不是他们一家，只因为他们的工程比较大，而且扎眼，一有豆腐渣，就出事，瞒都瞒不住，那些能瞒住的，不扎眼的，太平官一任接一任，什么事都没有。是啊，连教育部门都有大笔的建设经费，小工程连年不断，累计起来，也是每年几十亿上百亿的花，就算有豆腐渣，也不

明显，万一赶上地震什么的漏了馅，也没有什么人追究，干吗单跟交通部门过不去？小说《西游补》里秦桧跟阎王爷抱怨，说是前面的秦桧也多，后面的秦桧也多，怎么单让秦桧一个跪在岳飞坟前受苦？

政府道歉的标准文本

三鹿事件闹得沸沸扬扬，作为三鹿集团所在地的“父母官”，石家庄市政府终于出面道歉了。道歉篇幅不大，不妨抄在下面：

（三鹿事件，石家庄市政府的失误）一是政治上敏感性差，站位不高，只是就事论事，就请示说请示，对事故缺乏政治上的敏感性，没有上升到事关全局的、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高度去认识、去看待三鹿集团反映的问题。二是认识不到位，对后果估计不足。对这次事故的严重危害，缺乏前瞻性分析，错误地认为采取了必要的措施，提高了产品质量，就能够挽回影响，减少损失，以至于在国内外造成了重大不良影响。三是对企业考虑信任支持得多，对支持信任后带来的负面影响考虑不周，主观上认为三鹿为全国500强企业，是国家确定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涉及职工、农户众多，支持企业、为企业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是政府应尽的职责，结果客观上使企业不但没有认识纠正自身存在的严重问题，而且给职工、奶农

以及广大消费者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特别是由于信息的迟报，贻误了上级机关处理问题的最佳时机，给群众生命安全造成重大危害，严重影响了党和政府的形象。（据2008年10月1日新华网）

道歉第一条最有意思，害死若干婴儿、造成上万婴幼儿害病住院的事件，石家庄市政府最大的失误，居然是缺乏政治敏感性，没有站在政治的高度上去看问题，而人命关天这个低得不能再低的古老常识，似乎只有站到政治的高度上之后，才可以被意识到，在没有站到这个高度之前，那么多患儿住院，甚至患儿死亡，似乎都不是什么了不起的大事。潜台词就是：对不起领导，事弄大了，造成不好的影响，给领导添麻烦了。

道歉的第二条，倒有几分老实。的确他们对事件最终变成国际丑闻的后果，严重估计不足。而且还半吞半吐地承认了自己惯用的危机处理方式，在隐瞒实情的前提下，暗中操作，一面安抚受害者，一面采取措施加以改善（有无效果另当别论）。潜台词是：各级领导干部务必要牢记，防火防盗防记者。

道歉的第三条，实际上是在给自己开脱。说石家庄市政府处理此事的初衷是好的，谁能说“支持企业，为企业创造良好的环境”不对？更何况又是这样一个全国500强的企业，“涉及职工、农户众多”，这些人难道不是人民群众，他们的利益难道不要考虑？潜台词：尽管惹了这么大的祸，我们市政府的出发点是好的，是符合党的一贯政策的，即使

出了错，也没有主观故意。

无论从什么角度看，这样的道歉，都实在是太有才了。建议各级政府的秘书，应该把它拷贝下来，作为范文存档，以后凡是需要检讨的时候，改头换面拿出来就行。

这种道歉，说白了，基本上不是面对“广大婴幼儿患者及其家长”的，而是给上级有关部门看的。

最令我感到震撼的是，出了这么大的食品安全事件，面对成千上万的受害儿童和家长，我们的这个市政府所想到的，居然首先是政治敏感、政治高度，而“人命关天”这种做人的起码底线，理所当然被排在次要和附属的地位上。而所表达的歉意，首先是对给上级机关惹麻烦的内疚和恐惧，至于受害者的生命损失，中国国家形象的损害，中国制造的内在伤害，都在其次，甚至根本就排不上。

以环保的名义拆猪场

以环保的名义大拆猪场，在广东省愈刮愈烈，已经从珠三角，刮到了惠州。尽管平时该交的排污费和乱七八糟的费用都交了，一纸政令下来，推土机一开，养殖户全部的心血就变成了一堆土。

养猪污染环境吗？本人在专业化猪场干过，应该说有点发言权。养猪的污染，无非是粪便，以及粪便处理不好招些苍蝇，基本上类似于过去农村环境中的卫生问题。只要猪场建在农村，这些问题都不成为问题。猪的粪便可以建沼气池，处理完的粪便可以肥田。在各种动物的粪便中，猪粪是最温和、肥效最高的一种，当年提倡农业“八字宪法”，对猪粪有特别的推崇，“猪粪是个宝，肥田离不了”是被写入歌词的。

现在的农业，单纯依靠化肥和农药，才是真正的污染，而解决之道，至少有一条出路，是走生态化农业的道路，养猪、建沼气池、施用农家肥，从根本上改变人们的食物质量，才是真正的环保。

现在之所以养猪变成了污染，因为现在的农业生产跟养殖业是脱节的。一方面，农业生产过度依赖化肥农药，不仅土壤日益板结，含

毒量日增，而且作物质量下降，残留毒药增加，为了保持产量，又只能加大化肥农药的投入量，形成恶性循环；另一方面，大量的养殖业富含有机质的排泄物，却因为无法处理和处理不当，成为当地卫生环境的破坏者。

需要政府做的，是将不衔接的两边结合起来，推广生态化农业，从根本上减少污染问题，尤其是化肥农药对人们健康的危害。只要能实现这种结合，养猪场的污染就不是污染，而是一种促进环保的东西。

退一万步说，就算猪场的排污属于必须清除的污染，但是这种污染对人的危害，显然没有化学品对人的危害那么大，也没有空气污染那么直接而且无所不在。到过珠三角的人都能感觉到，那个地方每日每时的污染危害，其实是污浊的空气，以及已经变得很不干净的水。显然，对于空气和水污染，猪和猪场是不需要负主要责任的，需要负责任的，是那些排污不达标的工厂。

然而，政府对于这些工厂排污的治理力度，远没有整治猪场这样雷厉风行、大刀阔斧。如果也能照此办理，珠三角的上空就不会还是这样污浊。至于化工厂，全世界都知道它们对环境的危害很大，潜在的威胁更是可怕，前年松花江的中石化污染事件，至今人们仍记忆犹新。但是，各地沿海沿江的地方政府，却往往热衷引进，PX项目刚被厦门人民反对掉，却又移到了漳州。即便在我的家乡长三角地区，很多既污染空气又污染水源的化工厂，也傲然挺立。

为什么对真正威胁人民生活的污染源，不那么在意，甚至开门揖盗，对小小的猪场，在猪肉如此短缺的情况下，却以治污为名，痛下重

手？其原因是养猪业没有多少GDP的含量，而其他的工厂，尤其是化工厂，GDP大大的。

拆猪场，对外宣示的是治理污染的形象，告诉外面的人们，看，我们做了。

改地名

前段时间，河北有担任政协委员的某官员，提议要改省会石家庄的名字，他提出了三个替代方案，一是西柏坡市，一是冀都市，一是北宁市。原来的名字那么“土气”，而且格局小——都几百万人的大省会了，还叫“庄”。

嫌自己所在城市的名字土气，大概是中国不少地方官员的共同心病。犯同样病的重庆万县人成功地把名字改成了万州（州比县大）。其实，万县的改名，很不彻底，不如径直改成“万省”，或者索性叫“万国”岂不更好？

按照这样的思路，中国还有几个大城市也应该改名，而且迫切性更强，比如哈尔滨，满语是“晒网场”，乌鲁木齐，古准噶尔语是“优美的牧场”，都土气，而且小气，比“庄”也好不到哪儿去。深圳就更惨，明白就是深水沟的意思，不仅土气，而且不吉利，一不留神，连人带马都掉进去。

中国的地名，从古至今，是有改的，以至于我们今天讲一个城市的沿革，总要介绍它曾经叫什么，后来又叫什么。一个名字从古叫到今的

地方不多。但一个名字多有相当一段的稳定期，一般不会几十年就变一变。像北京这样，20多年内，从北京变成北平，再变回来的例子，并不多见，而北京的变，是因为地位过于重要，从北洋的民国变成国民党的民国，再变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因此不得不变。

在近代史上，地名变动最频繁的时期，是国人比较能折腾的时候。最倒霉的是北京的东交民巷，闹义和团的时候，被义和团改成“切羊鸡鸣巷”，专门跟洋鬼子过不去，不仅切羊，而且公鸡还叫——中国民俗，鬼怕鸡叫。后来“文革”了，又改成反帝路。

说到“文革”，这是个改地名的高峰时期，我记得我所在那个边疆小镇，也改成了东方红，那个时候，地名叫“东方红”、“东升”、“卫东”之类的地方，大概全国得有上万个，再加上成百万叫这些名字的人，光听名字，就知道中国从山河到人都一片红了。

地名总是改，会让很多人感到不便，地方越大，人口越多，涉及的人越多，麻烦就越大。如果像石家庄这样一个几百万人口的大都市，真的如某些官员所愿，改了名字，那么全市上下光是改政府机构、国营单位、学校、医院的牌子、公章，商家牌匾，地名标志，恐怕就得花上很大一笔钱。而全市的老百姓，得花上不知多少年，才能适应新的地名。而外面的人恐怕会糊涂上很长时间，总也弄不明白石家庄到哪里去了（去年我找万县的时候，就曾经很迷惑过一阵）。由此造成的混乱、经济损失，不知道又会有多少，至于精神损失，大概只好忽略不计了。

尊重民俗

据凤凰卫视报道，贵州德江县发生民众围攻县政府事件，少数民众和警察受了轻伤。起因是部分民众要求按传统在主要街道舞龙，但政府出于安全考虑，今年将舞龙区域安排在另外一个地方。

中国是个具有悠久文化传统的国度，文化的传统，在很大程度上体现在民俗上。在广大农村地区，各种民俗活动跟老百姓的生活息息相关，密不可分，尤其逢年过节，如果没有热闹的民俗活动，比如社火、秧歌、舞龙舞狮，就过得没有意思。

德江的舞龙活动，并没有什么特别，无非是四乡的舞龙队伍进城，在城里主要街道比试一番。四乡的村民进城，城里的居民出来观看，城乡一起热闹。

这样热闹的舞龙表演，放在任何地方，要说没有一点安全问题，谁也不敢说，这个世界任何聚众的活动，都有安全问题，但没有人因为安全问题就不活动了，正像没有人因为担心丢钱包就不上街购物一样。如果真的担心安全问题，多布置一点警力，多注意些隐患就是了。

当然，有人会说，德江县政府并没有禁止舞龙，只是将地点做了

调整而已。不过，任何一种民俗活动，都有大致的习惯和规矩，舞龙舞狮在城里的主要街道进行，是一种习惯，但这习惯的背后，隐藏着活动能够持续的强大动力。舞龙舞狮经过城里主要街道的商家民居，背后的隐义是给这些商家和居民带来财运和福气，同时消灾祛难，商家是要看赏给钱的，在哪个商铺前舞的时间长，就意味着哪个商铺给的钱多，商家也借此暗中较劲、竞争。现在类似的活动，商家自不必说，就是国家单位，途经哪个单位，哪个单位也会出来表示一下。这样，舞龙舞狮的乡民，得到了相应的报酬，而看热闹的人，得到快乐，而单位和商家，讨了吉利，皆大欢喜。现在活生生把舞龙迁到一个不相干的地方，这样的舞龙，不仅看的人麻烦，舞的人也没了好处，有谁还会干呢？可以说，这种迁地的决策，等于是扼杀了这项民俗活动，难怪进城的农民要不满意。

很多群体性事件的发生，都跟政府处置不当有关。社会管理者要学会尊重老百姓的民俗，尊重民俗就是尊重老百姓的生活、尊重老百姓。当然，尊重的前提，是要对当地的民俗活动有深切的了解和同情。

儿童被拐与社会管理

看网上消息，东莞千余男童被拐，后来平面媒体也报道了，还附有大幅照片，百余对失去孩子的父母走上街头，沿途派发寻人启事。据很多家长称，自2007年起，已经有过千名男童遭拐带，失踪地点遍及东莞各镇。虽然当地政府认为家长们报称的失踪儿童数量有些夸张，但几百人肯定是有的。

如此规模的儿童被拐，说明在东莞这个地方，诱拐（据说还有明抢的）儿童已经成了一个具有规模的产业——一个黑社会性质的产业。

这样的黑社会产业，在清末到民国年间，是相当发达的。一个社会的转型期，往往伴随着黑社会的成长，黑社会跟正常社会一样，需要产业来维持生计，一般来说，做土匪强盗打家劫舍，并非黑社会的"正道"，因为这种行业比较容易暴露，招致政府的围剿，他们的"正道"产业，一般是黄、赌、毒，除了这三样，诈骗和拐卖妇女儿童也是其中的大项，那时候，拐卖儿童被称为"拍花"，被传得神乎其神，说是可以用迷药把人迷住，使其自愿跟着拐卖者走，但更多的可能只是用迷药把人迷昏，方便行劫。

那时，拍花的人多半是有组织的，盯梢、行动、转移、销赃一条龙，甚至很多地方还存在有地下的“人市”，拐来的儿童，统一交由人市的黑社会老大销售处理。在任何时代，都存在这样的市场，没有儿子或者儿子少的家庭，需要男童，因此，男童的生意比较好，女童也有销路，一般是买来做婢女，或者养大以后卖给妓院。在清末的时候，拐卖儿童的恶谥，有时候也被安在西方来的教会头上，但最后核实的结果，会发现其实都是黑社会为了转移目标制造的谣言。

社会形态比较固定化的时候，黑社会往往不发达，因此拐卖儿童的也比较少见。前现代的城市，政府对于街坊居民的管理比较严，而农村存在各种乡社组织、宗族组织，基本属于熟人和半熟人社会，连走街串巷的手艺人和艺人都脸熟，给流民社会留下的空间不大，如果有帮会和秘密宗教组织敢于做拐卖儿童这种伤天害理之事，那么，很快会招致民间社会大规模的讨伐和打击。

但是，到了近代的转型时期，现代城市扩张，大量农村人口涌入城市，新兴的城市没有原来的维系模式，大量流动人口也使得政府原来那套固定化的居民管理模式失效，城市和集镇流民大幅度增加，农村原来的乡绅和宗族自治的结构也遭到破坏。结果政府和社会两方面，对于人口和社会管理，都逐渐处于脱序状态，因此给黑社会留下了大量的空间。事实上，从清末到民初，中国的帮会和秘密宗教，一度占据了社会的小半壁江山，上海的帮会老大被人称为“闻人”，活跃在社会各个阶层，政府也不得不依靠他们来维持秩序。直到抗战前夕，这种情况才稍有好转，政府对于非固定化的人口管理，有了一点门路，但这个过程又

很快被日本侵华战争所打断。

我们现在所处的环境，至少在人口与社会管理方面，跟清末民初有些相似，都处于转型的当口。改革前，所有人都身属一个单位，或者工厂街道，或者农村公社，政府习惯于固定化的管理方式，户籍、居住地、工作地点，大体固定，按图册、地点、单位索人，大体跑不了。改革以后，尤其是上世纪90年代以来，新一轮的城市化工业化的浪潮，带来大规模的人口流动，而那种从原模式中衍生出来的收容管理办法，由于弊病过大，经过孙志刚事件之后，不得不退出历史舞台。我们的城市管理者，包括珠三角这样高度工业化的农村地区，还没有学会像西方发达国家那样，动态地管理人口，旧体制下的户籍制度，也部分阻碍了管理上的进步。因此，在治安管理和人口管理方面，像东莞这样的一些地区，的确处于相当混乱的状态，为黑社会的滋生壮大留下了空间。

东莞如此大规模的儿童走失，说明珠三角地区黑社会的这一产业已经具有相当规模，“从业人员”人数众多，而且组织严密（其他地区，也有抬头之势）。由于改革开放以来先富起来的人比较多，很多人不甘于遵行现行的一胎化的人口政策，于是儿童尤其是男童的市场需求增加，也促进了这一罪恶产业的发展。

不消说，这种黑社会产业，无论从哪个角度看，都属于罪孽深重的犯罪，应该加以严厉打击。但是，真正想要使打击奏效，绝非简单加强警力可以实现，必须伴随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回到从前，已经不可能，不要让计划经济时代留下的固定化的户籍制度，成为人口管理的障碍。应该实现居民一体化，落地即可获得就业，租购房即可得到当地居民身

份，同时完善金融、社保、医疗体系，使大多数状况下的流动人口，处于可以追踪状态。在这种状态下，黑社会也许无法完全根除，但至少可以控制在一定范围内，拐卖儿童这样的恶罪，也可得以有效控制。

不能用一个错误修正另一个错误

这年头，政坛的新闻总是比较多，不仅多，而且具有某种娱乐功能。2009年，全国人大常委吴晓灵女士，建议国家垄断城市路面停车场，大幅度提高停车费，用来补贴公共交通，从而减少汽车导致的空气污染。（据2009年4月24日新华网）

现在汽车尾气污染很厉害，据说已经成为空气主要污染源之一。发展公共交通，减少汽车保有量，这种方案已经被人提过多次。而吴常委建议的创意，在于国家垄断停车场，“大幅度”提高停车费，比如从1小时10元，提高到20元。据说，这样还可以增加就业（不知道根据何在？现在的停车场人手似乎早就满了）。

吴常委的建议，肯定会令有关部门欢欣鼓舞（当然也有副作用，到底归谁垄断？也许会有一番竞争乃至厮杀），但是老百姓肯定不会高兴。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国家垄断的事业，似乎对老百姓都不怎么样。石油垄断，国外涨价，咱们跟着涨，说是跟国际接轨；国外降价，咱们不降，说是坚持中国特色；电讯费用，硬是比香港贵十倍以上，移动通讯，某些地区到现在依旧坚持双向收费；公路收费，原来说的是收费还

贷，一垄断，贷款还完了，收费却没完没了。眼下吴常委提议停车场也要垄断，而且大幅提高收费标准，小老百姓一听，明显的感觉到腰包又要瘪了。只要垄断了，不用提，后面将大幅度涨价，想怎样就可以怎样，提到每小时100元，老百姓也没辙，要不怎么叫垄断呢！

咱们再来看看吴常委的提议的后果。人们都知道，中国的汽车，有相当大的部分，尤其是那些经常开动的部分，属于公车。这些年来，中国人的公车增加速度，绝对要高于私家车，各级政府部门尤其是那些实权部门，公车和变相的公车，居然可以达到人均一辆甚至1.5辆，某些大型垄断国企，比如石油部门，则达到人均两辆甚至更多，连专职的司机都两辆车，一辆公用，一辆私用。公车改革喊了很多年，方案提出无数，就是改不了改不动。这样的公车，根本不在乎停车费多少，如果停车场被国家垄断了，正好钱从这个口袋进了那个口袋，所以，提高停车费，对这部分车没用。对于私家车，提高停车费，的确可以起到缩减保有量的作用，或者让它们少出来上路，但是，少出来之后，停车费的收取，也会减少，自然也起不到补助公共交通的作用，公共交通事业也还是发展不起来。

有权者不在乎收费，因为可以报销，有钱者也不在乎收费，因为那微不足道。只是苦了中小民营企业，它们的经营成本会因此而提高，更苦了那些开破车代步的小白领，公共交通没有起色，代步的小车成本大幅度提高，不用呢，要迟到、丢工作，用吧，停车费大幅度提高，每日得多掏多一倍的银子。吴常委的提议如果真的实行了（这个可能性还真不小），那么，最可能的结果是，公车改革彻底泡汤，公车数量大幅度

增加，政府开支也大幅度增加，私家车保有量萎缩，尤其是小排量的车更加萎缩，收费员的就业没增加，小白领失业率提高，中小企业破产增加，也顺便增加失业，可尾气污染却依旧严重。

其实，我也主张要控制污染，也主张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尤其是城市地铁，尽量减少公私车辆上路的时间。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在现代化发展到今天的情形下，汽车和汽车工业，的确是一个国家工业化的支柱，汽车要控制发展，但不等于不发展，对于汽车造成的污染，不能用回到牛马车时代来解决，出行像孔子那样，坐着牛车周游列国。我们只能在减少尾气排放、发展清洁节能车的方向上解决问题，在清洁能源技术没能完全过关的情况下，就得发展小排量车，发展净化尾气的技术。老百姓买车，还是得鼓励，只是让他们别用来上班代步，只用在度假出游就好。

如果为了减少污染，就平白地增加一个国家垄断的行业，拼命地提高收费标准，那么受害者，只能是一些小企业、小百姓，还有好不容易发展起来的国产小排量汽车事业。

仅仅有安慰剂是不够的

深圳试行公务员职位分类管理制度，据有关人士说，这是跟先进国家公务员管理制度接轨的一种尝试。从“老爷”到“干部”，再到“公务员”，称谓的变化本身就是一种进步，再学习人家的管理方式，无论如何都值得称许。

不过，看一下这个制度的内容，就会发现，所谓分类管理，无非是建立公务员的级别升迁制度，所谓按年资升级。不再非得升了官，有了职位，才享受某一级别的待遇。以公务员人数最多的公安系统为例（这个系统的公务员人数，在深圳占公务员总数的一半），哪怕干了一辈子都是一个普通警员，但只要不犯错，级别却可以比年资低的领导还高。

这样做的好处是显而易见的。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可以缓解众多公务员争官跑官乃至抢官的压力。这些年来，不止跑官者无所不用其极，黄道、白道、黑道什么道都走，玩全武行的、动刀动枪甚至动炸药的都不再少见。毕竟，正常情况下，领导总是比被领导要少，中央人事部控制得严，职位就那么多，大家一拥而上地抢，千军万马过独木桥，

跌死的太多，没有跌死但挤不上去的，未免心怀怨望之心，不利于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同时，这种挤法，也给了有权派官的人太多的机会，太多的诱惑。其二，可以有效缓解各级机关增设领导职位的压力。免得一个处级单位，一屋子科长，半屋子副处，再加上几个处级什么员。官多成灾，干活的人没有，指手划脚的人成群结队，开工资领福利的类似开群众大会。

公务员分类管理，的确是发达国家的惯例。实行这个制度，也是安抚公务员的一种安慰剂，让进了这个队伍的人，安心在里面规规矩矩地干，够了年头，一辈子有保障。同时又可以尽量避免把官职变成对公务员的一种奖励，可以尽量选择优秀而且合适的人才到负责位置上来，提高行政机构的效率。

但是问题是，这种制度的实行，东西方的政治背景不同，政治文化不同，因此，单单挑出一个细节性的制度来实行，肯定会有麻烦。在发达国家，公务员所得到的好处，基本上都体现在级别上，但是中国不同。一个人在“干部队伍”里，有职位没职位，含金量大大不同。就算没职位的人级别高，工资也高些，但这点好处与职位本身带来的各种有形无形的好处，简直就没法比，说天壤之别一点都不过分；再说，中国的政治文化，无论做什么行业，人们都习惯用升官与否、升官快慢、官位高低来衡量一个人的价值，没当官，就等于孙猴子没有了棒子耍，贾宝玉的脖子上没了灵通宝玉，一辈子没有官职，就注定一辈子让人看不起。当然，比较起来，官职的含金量在文化层面上的价值，还是比不上实际中的好处的。

因此，要想真正缓解人们对官职的狂热追逐，首先要做的，是限制公务员的权力，尤其要限制有官职者的权力，让这些人被各种因素制约得死死的，被媒体盯得牢牢的，一出轨，就官不聊生。否则，只改细节，过不了多久，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制度总是免不了要磨损、失效的。

迎来送往

官场上的送往迎来，太平常了。一个官员升迁高就，原单位要送，新单位要接，只要这个官员级别足够高，权力足够大，迎送的规格就能顶破天，吃不完的筵席，排不完的仪式，而且逐年自动升格，撑破了天，也不罢手。

不仅官员履新如此，平时的送往迎来也如此。平级官员来，迎出衙门；如果是上级主要官员下来检查工作，那可就声势浩大了，被检查地方的主要官员，甚至四大班子都要倾巢出动，来到自己的地界边上，早早恭候。接到衙门所在，自然是鲜花鼓乐，还有礼炮。领导离开的时候，也一样送到地界为止。

咱们是文明古国，官场迎送自有传统，古代官员送往迎来也很热闹，迎则启中门，放礼炮，排仪仗，送则张筵席，送万民伞，有的时候还要安排人躺在人家的轿马之前，做卧辙挡路之状，表示舍不得这个官员离开。

官员离任为什么要迎送？那是因为人家升迁高就（至少是平调，如果降职，这种仪式即便有，也因陋就简，马虎了事）。迎送，就是一种

感情投资，规格越高（破格最好），档次越高，声势越大，被送迎者脸上越是有光。筵席上交杯换盏、谀词泉涌、歌舞连天，更多的是一种精神享受，只要被迎送者感觉到了这种享受，所谓的感情投资，也就资金到位了。

至于对前来检查工作的上级领导的迎送，更是感情投资，表达的意思不仅有热情，还有恭顺、小心、听话，等等。

虽然说前程好坏，还要看另一种投资所付出的资金多少，但是感情投资却是不可或缺的，因为它不仅表示投资者的恭敬温顺，至少在表面上，表明了此人日后对待自己的基本态度（其实多半不可靠），而且让接受者感觉到做官尤其是在升迁时的莫名荣耀，没有这种荣誉，就如项羽所说，富贵不还乡，如衣锦夜行。

所以，没有感情投资，另一种投资就不能起作用，或者作用起得不那么明显。官场的感情，多半是靠鲜花、笑脸、杯盏、马屁和隆重的仪式堆出来的，但是大家习以为常，假作真时真亦假，最后则弄得真假不分。清醒的时候，多半官也不做了。

省长骑自行车的可行性

山东省省长在节能日骑自行车上班，成为当下的一大新闻。在照片上，悠然踏着自行车的省长，笑容可掬，很是放松，但前后左右的随从，却神情紧张，显然，他们是在担心首长的安全。

自古以来，中国的官员出行，断然没有步行的，车马舆轿，前呼后拥，鸣锣开道，不出则已，一出来，就地动山摇。如此招摇，一则宣示权威，二则大摆官老爷威风，三则昭告百姓，提前规避，凡是避之不及的小贩，被轿夫一脚踢翻摊子，活该倒霉。

进入民国之后，官从老爷变成公仆，但是随从依旧，轿子不抬改轿车了。那时来华的外国人，对中国的官僚多半反感，讽刺挖苦。他们中一个特别胆大的人——美国人埃德加·斯诺，在陕北的窑洞里，发现陕北的共产党领袖，被国民党悬赏10万大洋的毛泽东，窑洞门口居然只有一个哨兵，出门跟别人一样，迈着两条腿走路。

同样这些人进入北京之后，想要如此轻车简从，就变得不可能了。一方面，有点级别的领导出门，必须有大批的人来陪，自己带一部分，下级也要出来相应级别的领导迎接；另一方面，有严格的保卫制度，什

么级别配什么程度的保卫。制度越来越严格，也越来越繁琐，以至于到了今天，只要有点级别的领导，出来走走，一律里三层外三层，内卫、外卫，甚至事先要戒严，清理行人行车。领导要见老百姓，必须事先把人挑选好，组织停当，甚至连如何欢呼，如何对答，都事先排练好，到时候按预演的台词说就是。

中国毕竟不在战争状态，也不是恐怖分子横行的阿富汗和伊拉克，处处如临大敌，戒备森严，排开若干层的保卫，真的那么有必要吗？有人保卫也就罢了，非得有那么多人陪同吗？一个省级领导到了乡里，相关的市级和县级领导都得跟着，不跟着，就不符合制度，对领导不尊重。

在这样的条件下，一个省长想要骑自行车出行，实际上很难。只要领导骑了自行车，就给陪同和保卫的人出了大难题，让他们提心吊胆，战战兢兢。可以预料，山东省长此番骑自行车之后，有关部门一定会对他反复建议，劝告他不要继续下去。

大城市禁放烟花爆竹是必要的

自打发明火药以来，我们用它的最多的场合，不是开矿，也不是战场，而是逢年过节时在自己的家门口。放鞭炮喜庆、热闹，据说可以驱邪，吓走小鬼，预示着来年日子的火爆。更多的时候，燃放烟花爆竹还可以用来比富斗气，两个村，两个宗族，两个店铺，两个家庭，都可以借此较劲。

燃放烟花爆竹有着强大的民俗惯性。一禁放，不仅较劲的无从发力，更加严重的是，人们会因此感到过年时没气氛。

但这种民俗的形成，是在传统农村环境里。在农村放放鞭炮，一般来说，动静不会太大，因为整体的人口密度不那么高，不会形成在一个区域内几万人齐放烟花爆竹的场面。可是将这种民俗搬到城市，尤其是楼房密布的居民区，麻烦就来了。在这样的社区，过年期间家家户户放起鞭炮来，响声震耳欲聋，硝烟弥漫，气味呛人，喘气儿都难。简直像发生了一场战争。

尤其是大城市，人口密集，楼宇相连，如果燃放烟花爆竹，一方面燃放密度大，而且城里相对来说比较富裕，可以购买大个的烟花；另一

方面，居民楼之间空隙小，空地稀少，燃放出事故的危险性明显要比农村大得多。住在高楼大厦，尤其是在超高层建筑里面，一旦发生火灾，逃生相当不易。

尽管城市管理者高度警戒，但每年只要燃放解禁，就势必会有出事故被炸死炸伤的人，以及大小火灾发生，警察和消防部门高度紧张，连年都过不了；每每还累及那些根本不参与燃放也不想燃放的人，不说兴许会遭受无妄之灾，就说那些因病需要静养的病人，那些受不了惊吓的老人孩子，那些心脏不适的人，无端地摊上这样的“战争”，弄得不好，危及生命，并非危言耸听；更不用说那些没有表达权的动物，那些城市里的飞鸟，那些没有经过战争训练的宠物，城市郊区农民养的鸡鸭，它们绝对不欢迎每年一次的隆隆炮声。

花费上亿资金的央视大楼，就因为小小的烟花，化为灰烬。

即使发生这样重大的火灾，如果在城市居民中投票表决的话，我相信至少在目前，烟花爆竹的开禁派依旧可能会占上风，因为我们这个民族，实在太喜欢年节间由烟花爆竹带来的喜庆的感觉了。

但是，凡是涉及人的生命安全的事情，是不能用投票来解决的。

道理很简单，一万个人和一个人是一万比一，但一万个人也没有权力表决伤害一个人的生命。燃放烟花爆竹，的确可以给很多人带来快乐，但不放，却并不会给这些人造成什么伤害；反过来，如果燃放，却确确实实会给另外一些人造成实实在在的威胁，包括死亡的威胁。试想，如果在万众欢腾的爆竹声中，有人真的因此而受到惊吓死去，哪怕死的不多，一个城市仅仅死几个人（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那么这种

欢腾，还有意义吗？更何况还有那些被烧毁的建筑物，以及里面无端被毁灭的家庭，损失的财产，死伤的人命。

我们在产生这个民俗的时候，即使有城市，也不会像今天这样高密度居住，而且没有今天这样的高楼。应该说，在城市发展到如此规模，居民密度如此之高，城市管理和安全维护如此复杂的今天，我们如果还像生活在农村时那样燃放鞭炮，让每年过年期间都像遭遇了一场战争，一场持续多天的战争，无论如何，都是不合适的。

一个现代的社会，首先是一个文明的社会，一个能保护少数人利益的社会，一个基于人道的社会。我认为，在城市尤其是大城市，烟花爆竹不应该开禁。

放鞭炮可以带来快感，讲人道同样也可以带来快感。后者对于人来说，似乎更加重要一些。

网络实名制与减压阀

文化部有关负责人称，有关部门正在研究实行网络实名制。（据2009年12月7日《广州日报》）

网络实名制之所以在中国遭到网民的强烈反对，不是因为广大网民对于网上匿名诽谤造谣有着特殊的爱好，而是担心背后来自权力部门的追迫，比如因为批评了当地政府而招致的跨省追捕等事。

中国正处在转型时期，各种社会矛盾尤其是官民矛盾日益尖锐。我想，现在的官员，大部分都受过高等教育，都知道社会需要减压阀。

所谓的减压阀，就是让社会的不满情绪有个出口。如果没这个出口，也许短时间会相当平静，但终归会有那么一日，不满的能量积聚，爆发出来，就是毁坏甚至毁灭性的。可是，中国的事，从来都是道理归道理，实践归实践。虽然人人都明白减压阀的道理，但各地政府包括大学的领导人，却总希望网上一片歌舞升平。

在很多地方，包括大学，当地或者本单位的论坛，实际上早就实行了严格的网络实名制。以至于那里的论坛，只能谈吃、谈穿、谈怎么泡妞。网民别说想批评自己的领导，就是发泄一下不满，一律会遭到封

杀，如果哪个漏网之鱼冒了出来，多半也会遭遇事后的追究。这年月，因发帖（绝对不是诽谤或者造谣）而遭到追究的人，实在是太多了。记得有一年我们学院一个学生发了一个对专业不满的抱怨帖子，还遭到追究。前段时间南京大学的一个帖子，居然承蒙教育部领导的关注，发帖者被严厉追究。

一个部门，一个地区，如此精心构建太平，即使憋出了事，也只是局部问题。但是，如果国家的有关部门也不管什么减压阀，一味打造这样表面的太平盛世，事情就不会那么简单了。

为什么没人管管网游?

在我看来，眼下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危害最大的，其实不是色情信息，而是网络游戏。

网络游戏是个巨大的产业，由城及乡，在这个巨大的产业下，成千上万患有网瘾的少年儿童，十个里面有九个都是因为网游。

人类的缺陷之一，就是可能对某种外在的事情具有强烈的依赖。吸毒可以有毒瘾，赌博可以有赌瘾，沉迷网络游戏，也可以有网瘾。好色，也是人类的一种特性，但好色成瘾者却不多。戒毒很难，但真正的难度，不在于戒除吸毒者生理上的毒瘾，难在戒除其对毒品的心理依赖。而赌博更是如此，赌博的历史比吸毒还长，自古以来，是人都知道赌博是害，害人害到家破人亡，但是，一旦沾上这东西，就是难以戒除，有的赌徒在家徒四壁之后，甚至赌咒发誓，砍掉自己的手指头，以示戒赌之决心，但时过境迁，还是情不自禁扎进赌场，再做冯妇。

网络游戏的性质跟赌博一样，里面既有知性的挑战，也有利益的诱惑，更有对人生机遇的追求和对人生命运无常的碰触，因此，只要沾上，漫说是未成年人，就是成年人，也未必能抵抗得了。就跟有赌瘾

的大人孩子所犯的毛病一样，有网瘾的人，也会彻夜不归，也会寝食俱废，学业、事业就更谈不上了。天大地大，不如网游大，爹亲娘亲，不如网游亲。到任何一个小城镇，别的没有，学校周围肯定一排网吧，里面一堆堆的孩子在打游戏，学习再好的孩子，只要被吸引进去一回，那么这孩子从此就不是学校的人了，为了跟爹娘要钱玩网游，动手杀人案子也不少见，就跟过去为了赌资杀爹杀娘杀妻子一样。

我们这个年龄段的父母，凡是孩子教育比较失败的，大抵跟网游有关。我一个同学跟我说，当他一次次深夜从网吧里找出他失踪的孩子的时候，真是恨不得一把火把这些网吧都烧了。

我一直很奇怪，为什么如此害人的东西，面对如此多父母的血泪控诉，却一直没有人出来管管？每次一个有关网游的重大刑事案件被曝光之后，有关部门顶多限制一下网吧，暂时少批几家，让网吧控制一下未成年人入内，风声一过，又一切照旧。到目前为止，全国各地的无数个网吧，有多少真的限制了未成年人？更何况，还有大量未成年人在自己家里上网打游戏，很多家长对此已经无可奈何了。不仅没有人管网游，只要反对网游的声音出来，就会有铺天盖地的反对声压过去，好像网游的出现，真的极大地提升了中国人的智力似的。

我没有能力进行调查和统计，不知道全国有多少孩子患了网瘾，也不知道多少家庭因为网瘾而被毁掉，但我知道这个数字肯定不小。

相反，我却看不到中国孩子的智力这些年来提高了多少。大学里的教学质量逐年往下走，本科不如专科，硕士不如本科，博士不如硕士，不强调通俗化，教学根本进行不下去。

所谓“网游”，无非是以科学和先进科技名义弄出来的一种赌博游戏，只是这种游戏，在今日的市场化时代，已经形成了跨国的商业巨无霸，在戕害无数幼小身心的同时，也吞噬掉了我们某些主管部门的灵魂，因此可以横行无忌，成批地吞掉下一代。

台湾的怪胎

台湾陈水扁家族，传出有大笔的钱汇往瑞士。一向作为独裁和贪赃者销赃、洗钱天堂的瑞士，自“9·11”之后，改了规矩，对来路不明的钱要追查。谁也没想到，掉到井里的，居然是“台湾之子”陈水扁。陆续的调查表明，陈水扁来路不明的钱还远不止这些。

消息被证实之后，台湾岛内在破口大骂和唉声叹气之余，也在检讨，为什么会让这个家伙A了这么多钱去，如果不是外国人揭发出来，单凭台湾的国民党加上媒体再加上检调机关，还真的就奈何不了这个虽然下台但依然操控着民进党的大人物。有人说，这是因为这么多年来，民进党已经跟陈水扁形成了一个共犯结构。也有人说，这是因为台湾社会只讲意识形态，不讲是非。还有人说，是因为台湾的亲绿人士，把本土价值放在了道德价值之上。

在我看来，陈水扁这个怪胎，是台湾民主过程中派性加娱乐政治的产物。

人的社会很容易形成派性政治，只要政治是公开的，政客需要人们表态，人们对政治的热情比较高，就会自动站队。派系纷纭，诸侯林

立当然也有可能，但对于一般老百姓而言，最合适的，是分成截然对立的两大派。在民主制度比较成熟，选民政治热情不太高的发达国家，派系政治会升华为政党政治，无论多党制还是两党制，选民都不大可能为了某个党去跟人玩命。但是，在民主政治推行之初，制度还没有随之成长，老百姓热情却很高，也喜欢意气用事，政客再加以煽惑，派性是免不了的。台湾政治，就有太多的派性色彩。

派系的形成，跟价值无关。尤其是截然对立的两大派系，绝对不可能一个派系共享同一种价值观，而另一个共享另外一种。聚合成一个派系，无非是一些人对这个派系的政客感兴趣，既可能是对其政治表达感到听得入耳，也可能是对他们中的某些人有好感，甚至长相和动作，都能成为亲和某一派系的理由。就台湾而言，所谓“本土”，不大可能形成为一种政治价值，顶多是种地方意识和乡土情感，就算是亲绿人士，也不大可能认可他们的政治领袖公然打家劫舍、贪赃枉法、卖官鬻爵。因此，谈不上是本土价值高于道德价值。

派系跟意识形态更没有关系。即便是发达国家的选民，也不见得对意识形态有多大的敏感，西方政客的竞选，也很少有截然不同的政治主张，更何况台湾。亲绿的人们，亲和台独的主张，不是他们真的主张台湾独立，很大程度上是出于恐惧，一种大半来自于台独政客渲染和鼓噪出来的威胁和恐惧，如果这些老百姓一旦发现其实并不存在这种恐惧，他们中的绝大多数，对台湾独立与否，根本不会在乎。

当然，派系不是黑社会组织，台湾的民进党虽然可恶，但毕竟还不是犯罪集团，即便那些在选举中拿了陈水扁钱的绿营的立法委员，也不

见得就是陈水扁的共犯，如果他们有过错的话，是忘了问一声，为什么他们的领袖会有那么多钱，一皮包一皮包地拿给他们。

派系政治的最大特点，就是自己人都是对的。台湾社会所谓"只问蓝绿不问是非"的现象，不是不问是非，或者不知道什么叫是非，而是对所有关于自己人的"非"，一概不相信，相反，对于对方营垒的"非"乃至"恶"，却深信不疑，哪怕仅仅是捕风捉影，哪怕荒唐透顶。此番如果陈水扁不是自己认了账，把钱汇出去，大概引起的绿营反弹，一时半会儿不会这么大。就绿营基本队伍而言，对于蓝营和媒体揭发出来的有关陈水扁的种种弊案，此前一概视为阴谋和抹黑，这回出事，连出身知识界的民进党新党魁蔡英文都说，原来从前的传闻都是真的。可见，如果不是陈水扁自己承认，她也不肯相信自己人真的会干坏事。

派系政治已经很没理性了，台湾政治还有更没有理性的娱乐化倾向。民主政治有娱乐性，哪个国家也在所难免，此番美国大选，民主党候选人奥巴马，如果没有热辣的"奥巴马女孩"助选，未必就能战胜希拉里。可是，台湾的政治却更像是娱乐明星大赛，政治人物会作秀，而台下的追随者也像追星族那样疯狂和死忠。在这方面，显然蓝营不如绿营，长相俊俏的小马哥，人气虽然旺，但追随者的死忠程度，却远不及陈水扁的粉丝。人家居然像歌星有歌友会一样，有自己的"扁友会"，无论陈水扁发生了什么状况，都会死忠到底。

派性政治和娱乐政治结合生出陈水扁，一点不奇怪。不过，民主制度的好处是，人不可能疯狂到底，人群里总有明白人，派系和娱乐，一旦妨碍了饭碗，疯狂的人也会清醒的。

黑色风暴吹袭下的玻璃天花板

1776年在费城签署《独立宣言》、家里使用着黑奴的美国建国先贤们，做梦也想不到，两百多年后，他们所建立的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合众国，居然要迎来一个黑人总统。

2008年美国大选距离投票日不足两周的时候，一个父亲是肯尼亚黑人的中年男子，名叫奥巴马的人，民调已经大大领先对手，一只脚已经踏上了白宫的台阶。即使对共和党总统候选人最偏爱的人，此时也只好祈求上帝赐予奇迹了。此番美国大选的唯一疑点，看起来只有“布拉德利效应”是否会再次起作用了。所谓“布拉德利效应”，是指1982年长期担任洛杉矶市长的黑人布拉德利竞选加州州长，选前民调显示布拉德利会获得胜利，但选举结果却相反。有时，在反种族歧视的氛围下，白人选民在民调的时候，出于“政治正确”的考虑，不会向调查机构说实话。这种微妙的民调效应，已经在美国的选举历史上出现过多次。这次会否旧戏重演，在选举结果未最后出炉时，还不好说，但多数选举专家的观点是，这次，这种情况再现的可能性并不大。

不过，这种最后的疑虑，已经说明这次选战的特殊性。如果换成是

两个白人对决，2008年大选肯定是一个没有悬念的大闷片，执政8年的共和党人，几乎把所有的事都弄砸了，那边每个月砸进上百亿美金的伊拉克战争的泥坑尚在，这边金融风暴又一下子几乎把美国扫回到了1929年，多数美国人突然发现，自家的钱包瘪了很多。中国有句老话，形势比人强，在这种形势下，选举换人，一般都是顺理成章的事。不过，这次的换人，碰上了美国最坚固的玻璃天花板。奥巴马掀起的黑色风暴，能否吹塌这个强度很大的玻璃天花板，谁也不敢打保票。

当今的美国，3K党不再到处活动，对看不顺眼的黑人动私刑；在公车上，黑人也无需再给白人让座；南部的大学，黑人入学也无需联邦军队护送；南方的小镇上，白人对黑人犯罪，陪审团也不再可能黑白不分，一味袒护凶手。自南北战争以来，经过百多年特别是上世纪60年代民权运动的抗争，黑人和其他有色人种的地位早已今非昔比。所有人，只要公开发言时有种族歧视之嫌，就会有麻烦。歧视，有时甚至在表面上似乎反了过来，著名橄榄球明星辛普森案，在几乎证据确凿的情况下，陪审团居然判辛普森无罪，众多的白人，虽然几乎一致断定这个黑人明星是个杀人凶手，但却无可奈何。

可是，美国社会依然存在着看似无形的玻璃天花板，有宗教的，有性别的，更有种族的，这些天花板阻挡着非“黄蜂”（WASP，White Anglo-Saxon Protestants，盎格鲁—撒克逊新教徒）的族群上升的渠道，尤其是阻挡着他们进入白宫之路。以欧洲的经验论，其中最大也最坚固的天花板，要数种族意义上的这块。

美国人做好准备，迎接一位黑人总统了吗？看民调，60%以上的白

人都会说，他们准备好了。但是人们能信吗？毕竟在现在的美国社会，黑人的犯罪率还是最高，黑人社区也最混乱，多数底层白人和蓝领白人，真的就改变他们多年对黑人的成见了吗？更何况，奥巴马不但是个黑人（有一半黑人血统），而且亲属当中多数都是穆斯林，这又触动了自“9·11”之后美国人的又一根敏感的神经。可是，我们看到，在选战之初，籍籍无名的奥巴马一步一个脚印，先是战胜了先前似乎是不可战胜的前第一夫人希拉里，然后又一步步把共和党候选人麦凯恩逼到墙角。是伊拉克战争的助力？还是金融风暴的吹袭？抑或是奥巴马本人的魅力，以及他选举班子的精明才是造就今天局面的原因呢？

试图回答这些问题的英文著作很多，毕竟这个大选，跟踪的学者和媒体记者已经太多了，但是这样的中文著作，我们还没有看到，不，现在有了，摆在我案头的——《奥巴马：他将改变美国》[1]，给了我们中国读者一个非常详尽的回答。这本书用讲故事的方式，介绍了美国的选举和选举制度，告诉我们奥巴马是什么人，他从哪里来，走过什么路，受过什么挫折，他是什么样子的。这本书还告诉我们，为了撞破各种玻璃天花板，不同宗教、不同性别和种族的美国人，走过了什么样的路。它告诉我们，是什么原因，在一个混血的黑人身上，会再现一个古老的普通美国人的美国梦，这个梦有天真，也有世故，有认真，也有固执，有保守，也有进取，每个人都有梦，每个人都找不到，但一直在找。梦里有迪斯尼里才有的小镇，有好莱坞才有的侠

1 《奥巴马：他将改变美国》，作者刘亚伟、吕芳，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10月版。

气和仗义，有欧洲农庄里才有的宁馨。在每个早上5点就起床开车上班、晚上8点就上床就寝的内地美国人心中，都有这样的梦。不管是谁，只要能唤起这部分很守旧也很闭塞的美国人的梦，他就赢了大半。当然，奥巴马的命也足够好，伊拉克战争成全了民主党，但金融风暴则彻底成全了他，如果像书中所说，奥巴马的竞选，是一股黑色风暴的话，那么，将这个风暴鼓荡到一定烈度的，就是今天席卷这个世界的金融风暴，或者海啸。

《奥巴马：他将改变美国》的作者之一刘亚伟教授，是我的老熟人。一次，我跟他谈起了林达——我的另一个好朋友，真名叫李晓林。我说他也可以写点林达那样的著作，给中国人介绍美国的制度，美国的选举，别老是坐在象牙塔里居高临下俯瞰众生。没想到几年之后，这样的书，还真就出来了。真的跟林达的书一样，流畅，明白，清楚，某些地方还很有味道，一口气读下来，如夏日饮冰，痛快淋漓。

我的读书经验告诉我，好读的书，不仅能让人读进去，而且肯定会让人有所收获的。

四川这个地方出神仙

当年的道教，就在这里发祥。但历来雏凤清于老凤，后来者居上。

当年道教的创始人张陵，虽然被尊为天师，也还是人，而他的后辈，缙云山上新建的绍龙观的李一道长，已经变成了活神仙，弟子见了他，有称“天尊”的。

道教最高的神三清才被尊为天尊，可见，活神仙李一的仙品，已经登峰造极。

李一的神迹，总让人想起四川另外一个活神仙刘从云。在上个世纪二三十年代，四川上至达官贵人，下至贩夫走卒，有哪个不知刘神仙呢？

刘神仙，刘从云，原名刘宗培，清朝最后一年，创立一贯先天教，在谱系上，跟王觉一的一贯道没什么关系，但却也号称三教合一，唬人的法术基本上抄袭的是道教，再糅合上一点民间白莲教的功夫。跟李一一样，刘从云在一般人看来，的确有两下子，什么气功、龟息、扶乩、占卜，无所不能。当然，给人看病，更是小菜一碟。

至于这种功夫的效验，是他和门徒们吹出来的，还是真有其事，谁

也说不好。只是，自古以来，但凡会点打坐、站桩，对于健身祛病多少都会有点益处，几乎所有的民间宗教，都是靠这个起家的。

当然，每个教门，都有一个活神仙。一般的站桩和打坐，经过神仙的点化，往往就会神奇无比。

刘从云的门徒被告知，人在两肾之间直到天门穴，有一根红线，练久了，就会显现，再练，就会浮现出一个红珠，红珠上下浮动，会幻化无穷，直至成仙。这种说法，跟李一道长的站桩站出气息流动来，其实异曲同工。

当年刘从云的辉煌和认栽，都跟他参与政治有关。在众多的四川军阀中，刘从云看上了刘湘。而刘湘苦于没有精神控制部众，也正好利用一贯道。刘从云在川中弟子众多，耳目众多，所以，在几次四川军阀混战中，占卜占出来的主意都不错，帮助刘湘至少从形式上压服了群雄，统一了四川，所以更受信任。

还有，刘湘居然答应刘从云，练了一支神军，而且出任剿共的前敌总指挥。外界都说，人家是海陆空三军，而刘湘有海陆空神四军。不过，即使是神仙，到了顶峰，就该栽了。

最后，刘从云这个前敌总指挥，碰上了根本不信邪的红军第四方面军，仗打得一败涂地，神仙变成了窝囊废。神仙破产，跟刘湘闹翻，只好流落江湖，直到1950年代被捕入狱，死在了监狱里。

刘神仙的悲剧，跟他所处的时代有关，乱世英雄起四方，凭什么不让道长也雄起一下？

其实，在他之前和之后的众多出身江湖的道长们，或者说活神仙们，

绝大多数没有他这般的政治野心。他们展示神迹，无非是为了借教敛钱。门徒的崇拜，就是来钱的通道，为了让这个通道更加宽敞，神仙的神迹，就得神乎其神。一旦名气大了，一般的教徒，也就不大好能见到神仙的面了。

神龙见首不见尾，道理上是说得通的，刚出名的时候当然得见人，出了名之后，就不能轻易见人了。名气越大，越要保持神秘。

不过，古人还是抵不过今人的聪明。

古代的神仙，往往都在民间教门里招摇，动不动就自创一个，名字越玄越好，比如刘神仙的一贯先天教。若他们在正经大教里招摇，一般都会有麻烦。

但是，今天的神仙，都在官方认可的宗教里记录在册，尽管入册时间不长，本质上无非是个江湖术士，但人家有“单位”，有师承。神仙也知道，如果没有了这些，开门办班收钱，别说动辄数千一万，就是几百，也是非法的。弄得不好，还会遭致打击。

古代没有媒体，神仙自我宣传，只能靠门徒口耳相传，效率低得紧，而今天的神仙，电视上一吹，杂志封面一上，天下皆知。再拉上若干名人，强行派他们做徒弟，火借风势，不烧大没道理。

所以，古代的神仙，在官方档案中，一个个教案记录的，无非是：挣了几百亩良田、几间大瓦房，某些好色的，还弄了几房妻妾。而现在的神仙，山下排队送钱的，不知凡几，挤破头。挣钱比做房地产还要容易。

四川这个地方出神仙，神仙多了，有钱人乐意沾仙气，尽管沾，但一般的小民，最要紧的，还是看好自己的口袋。

记忆影像

曾经的余杭

余杭有两个，一个新的，一个旧的，我说的是旧余杭。

旧余杭是我外婆的家乡，近代出过三个大名人，大学问家章炳麟，是俞樾的高足、20世纪中国最牛的国学大师，后来北大文史部的教授大抵是章门弟子，后来留学的海归不满，发牢骚“某籍某系”，指的就是这些章门徒子徒孙。另外两个也很有名，而且是一起成的名，杨乃武与小白菜。清末一起冤案，造就了两位名人，在市井这两位比章炳麟名头更响。小时候，妈妈给我讲她家乡的事，只提杨乃武和小白菜，不提国学大师，还自豪地说小白菜就在她们街上做尼姑，外公还跟她说过话。

1974年的春夏之际，我在余杭住了三个月。

那年，我17岁。早一年，我的脚受了点伤，别人不在意，自己也不在意，结果，一年过后，脚痛得不得了，在农场治来治去，不得要领，走路依旧一瘸一拐，妈妈觉得这样下去不行，说干脆回老家养养吧。于是，我跟学校请了长假。就这样，我这个籍贯填着浙江的小北大荒人，终于踏上了父母之乡的土地。

说也奇怪，我的脚一踩上江南的土地，似乎就没事了，在上海和杭州的亲戚家，待了若干时光，东跑西颠，好像一点也不痛，在杭州做医生的小姨，领我拍了片子，说没什么事，西医也没什么办法，然后找一个下放到公社卫生院的老中医，扎了扎针，贴了几贴膏药，自我感觉真的一点事也没有了。然后一个人逛西湖，走东走西，感觉冷清极了，偌大的西湖，满打满算，也没几个人，有桃花，没人面，也不收门票，随你怎么走，逛到灵隐寺，累了就坐在观音像下面歪着，绝对不担心有僧人出来劝你烧香。张岱笔下西湖七月半的盛景，景似乎都在，但人的影子却没有。在这之前，妈妈已经先我回到了余杭的外婆家，听说我脚没事了，让我也去。

就这样，搭上一辆破旧的长途车，坐了四十里地，来到了余杭。

外婆家挺大的，一幢临街的两层楼，楼下是一溜的大门板，楼上是木头窗户，一架楼梯，踩上去吱吱呀呀地叫，但好像没有塌下来的意思。房子后面，还有一个灶间，一个天井，一个竹园。但是妈妈说，外婆这个房子，跟你爸爸家比，也就算个鸡窝。但是她又不让我去父亲家，说那里的房子已经不姓张了。

我去的时候，余杭只是一个乡镇，县治已经搬到了新余杭。临河有一条街，此外就是农田，有山有水，山清水秀，很多山上不是有残存的庙宇，就是有完好的佛塔，尽可以上去发思古之幽情。我这个北方佬，到了江南的乡下，感觉什么都新鲜。水田里，一根杂草都没有，几乎每一寸的土地都被充分利用了，感觉这里的农民，不是在种田，而是在绣花，每一针都一丝不苟。门前的河，表姐告诉我可以通到上海，还真的

就停了很多张岱和鲁迅说过的乌篷船，运货也搭人，表姐告诉我，她就搭这样的船去过上海，路上要走好多天。我想，原来张岱说的夜航船，就是这东西。船上和岸上的人，洗衣、淘米、洗澡都在河上，有时候感觉水不大干净，但人人都不以为意，这里的习惯是见水为净，只要过了水，不干净也是干净的，吃的穿的，包括人自己，每天都要见水、过水，过了水，才踏实。

这里的人都能干，黑龙江最勤快的农民到了余杭都是懒汉。在这里几乎看不到闲人，所有人都在忙，扁担是人人随身带的，上车旅行也不能免，挑的担子都奇重无比，连我16岁小表妹挑的草肥担子，我试了试，硬是直不起腰来。在余杭，我还看到了版筑，用两个板子夹上，然后往里填土和石头瓦块，一边填，一边夯实，夯实一端，抬高一段，最后一道墙就起来了。看着看着，恍然大悟，原来传说中商王武丁的贤相傅说，就是干这个的。在黑龙江垒墙，如果不用砖的话，都是用草把子沾上泥，盘在一个个木柱子上，无论如何，都想象不出版筑是个什么样子。在余杭，也看到了鲁迅说过的曲尺型的街头酒店，当街卖老酒，一个大柜台，农民下工回来，倚在柜台上，要一碗咕咚咕咚喝掉，奢费的可以要一碟茴香豆佐酒，喝得稍微慢一点。不是年节，也不请客，家家都在街头吃饭，一律雪白的米饭，乌黑的干菜，跟鲁迅小说里讲的一模一样，看了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

不曾相识而且让我最震惊也最不习惯的事也有，是上厕所。像上海杭州，没有抽水马桶的地方用旧式马桶，有需要，躲在屋子角落方便就是，每天早上由女主人倒到例行来收粪的车子里（当时在上海和杭州，早

上千万别早起，早起的话，鼻子里满是粪便的味）。余杭满街都是厕所，但每个厕所都是开放式的，不分男女，一个大粪缸，前面一个木头的杠子，方便的人可以坐在木头上，屁股伸到缸里。这样简陋的设施背后有点遮挡，但是前面则对着大街，一点遮掩都没有。方便的人，既可以跟相邻的人说话，也可以跟街上的过客聊天。第一次上这样的厕所，真是不好意思，扭捏了许久，不肯脱裤子，但排泄不比别的，忍不得，也将就不得，后来习惯了，脸倒是不红了，但碰上熟人，尤其是女性，想跟我聊天，还是连头都不敢抬。不过，余杭的厕所，是那个时代我所见过最干净的厕所，比上海抽水式的厕所都干净，稍微有一点粪便，马上就会被人收走。在那里，粪便，绝对是除了粮食之外，最为宝贝的东西。

在余杭最为开心的事，是春天用竹枪挖竹笋。一场春雨过后，你可以听见竹笋一个接一个地冒出来，白嫩嫩的一片，说实在的，委实很性感，拿竹枪一抠一个，一抠一个，用鸡蛋和肉炒一炒，那个鲜美，真让人馋到要死。我从来没吃过这样好吃的植物，从那以后，直到今天，我依然保持了对鲜笋的挚爱，只要有机会，绝对不会放过。

在余杭的时候，妈妈每天都在陪外婆说话，任我到处乱跑，唯一一次跟我出去，是看她们余杭的文昌阁，那是一个四面环水的水阁，虽然已经残破，但却很精美很漂亮，大概是我一生所见最漂亮的文昌阁了，但是妈妈却说，这个阁，四面环水，使得余杭文运不佳，科举上没什么人才。其实，余杭历史上出没出过科甲出身的大人物，我不清楚，妈妈也不清楚，但我知道，就文运而言，余杭能出一个章炳麟，足矣。

遗憾的是，余杭人知道章炳麟的人不多，读书的人似乎也不多，

当时在余杭，走了几家亲戚，连一本书都看不到，人人都在忙，即使在“文革”时期，大家也拼命种田，拼命想办法挣钱，比起黑龙江的农民来，生活要好得多。好在老百姓的生活、周遭的环境，还依稀能感觉到张岱和鲁迅笔下的样子。

到了后来的后来，我的父母之乡已经变成闻名世界的富庶地区之后，我再一次来到余杭，当年的景物已经荡然无存，乡亲们都很富有，房子很气派、舒适，房子外观像积木一样鲜艳、稚气，但家里依然没有书，街头的曲尺型的酒柜没了，开放式的厕所也没有了，再也看不到人们端着饭碗，雪白的米饭、乌黑的干菜。外婆的竹园，早就变成了一幢幢华屋高厦。

外婆的余杭，我曾经的余杭，没了。

成为拆迁废墟的古城

福州是中国著名的古城，历史有一千七八百年之久，近代又是南方沿海一带最热闹、最有历史意义的所在。

林则徐，是把晚清带入现代世界体系的第一见证人；福州船政局，再加上出身于船政局的严复，给这座古城平添了中国近代文化思想进步最耀眼的色彩。还没来福州之前，就听说出过林则徐、严复、沈葆祯这些晚清名人中的福州三坊七巷，是个访古的好去处。

人们形容落差比较大的造访，往往会说乘兴而来败兴而返。然而，几乎在进入三坊七巷的地界同时，我就已经感到极大的败兴了。我发现我进入了一个巨大的建筑工地，整个地区都在大拆大卸，不，应该说是大毁，几乎所有的老房子都被拆掉了，原来的巷坊，只有少数几个还剩下一点残余，在仅余下的几个门牌上，还可以依稀看到诸如“郎官巷某号”、“黄巷某号”这样的字样，提醒人们这里曾经是座古巷。几个过去作为文物保护单位对外开放的名人故居，林则徐故居不开，沈葆祯故居锁门，好容易敲开了严复故居的门，里面的一个大妈开了一个门缝告诉我们，现在内部整修，不开放。只有临着繁华

大街的林觉民故居还在开放。这个宅子，其实也是近代另一个名头更大的人物林长民（林徽因的父亲）的故居，以及冰心的故宅（后来被冰心的父亲买下）。显然，如果这里没有出过那么一个著名的革命者的话，故居不会被保护得这么好。

我想，福州市政府对三坊七巷的改造，多半不会将之变成商品房或者商用大厦，而且以上提到的这些名人故居，也很可能会得到保留。只是像梁章钜、李馥、陈袭裘、林聪彝（林则徐子）和刘冠雄等人的故居，估计就悬了。改造后的模样，应该是比照上海改造石库门那样，弄出一个新生的三坊七巷来，远看古色古香，近看则金碧辉煌，簇新铮亮。似乎不大可能修旧如旧，恢复当年的旧观。因为在现场看，工人们拆得很生猛，拆下来的瓦和木料，基本上都没了，少量的旧砖，随意堆在那里，没有分类，更没有编号。

将来新生的三坊七巷，包括那些作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超级名人故居，如此这般地翻新起来，估计都会变成老建筑其表、钢筋水泥其里的假古董。

世界上凡是有点历史的古城，旧城改造都是一个难题，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但是很少有像中国人这样，不是大规模地拆旧建新，就是大规模地拆旧翻新。而且翻新的部分只占很少一部分，多半是那些在世界上都具知名度的古建筑才有这个资格，其余无论有多大的文化价值，也都是推土机上来，一推了之。现在看来，即使是那些似乎受到格外照顾的部分翻新式的改造，也大有问题。

当年的古建筑，我不说其人文历史的内涵，单说建筑本身，不仅其

雕梁画栋有讲究，山墙漏窗有讲究，连铺地的砖，也有讲究。据说三坊七巷这个地方，一般中等人家地上的泥都是从海里挖来的，梅雨天不返潮。然而，现在的重建，这些讲究都没有了，讲究的只是华美的外表，用这样的外表，来赢得那些文化水平不高的游客的欢心。

这样的现象，不止福州一地。上海新的石库门如此，北京翻新的四合院也如此。现在的中国城市，无论历史长短，走到街上，个个都像纽约，比纽约还新，高楼大厦、玻璃幕墙、钢结构，随便在哪里照张照片，任谁也分不出是什么地方。过不了多久，在中国的土地上，像福州这样正在拆迁中的古建筑也找不到了，要找，只能翻画册了。

东北人都是活雷锋

东北这个地方，连同内蒙古大草原，是中国历史大舞台的后台，从这里不断地冒出来新的角色，在前台演一出，再下去。匈奴人演完了，突厥人出来演，突厥人下场，契丹人登场，契丹人还没来得及卸妆，女真人就出来了，然后是蒙古人，满人。到了满人当主角的时代，一直留在前台的汉人突发奇想，想要到后台看看，满人想把龙兴之地封起来的柳条边，不管用了，于是，今天的东北人问世了，他们是闯关东闯去的。

过去的东北地广人稀，天气苦寒，但土地肥沃，稀稀落落种上一季，杂草跟庄稼一样高，也一样饱满，一年吃不完，冬天可以渔，可以猎，可以采集，野味应有尽有，比如江里几百斤的鳇鱼、天上的飞龙、地上跑的梅花鹿，还是清朝皇帝贡品，内务府定期索要。在这种地方生活，很有几分像生活在北欧，冬季漫长，天寒地冻，只能猫在屋子里，坐在火炕上侃天，熬过漫漫的长夜。因此，东北人都能侃，无论男女，嘴皮子特溜，会讲故事，也会编故事，没出一个安徒生，但是出来一个二人转。从形式上讲，二人转比北欧童话更热闹，更有娱乐性，饮食男

女，比哪个地方的地方戏都荤，荤得像东北的酸菜白肉，看着白花花的，不腻。

东北是移民区，除了奉天这种开发比较早的地区之外，其他地方没有什么乡绅，也没有什么宗族，祠堂和戏台都是稀罕物，原来地方的乡绅，很少会吃这个苦，拖家带口闯关东的，都是平头百姓。没人带头，过去的讲究也就没了，长幼有别、尊卑有序在这里都比较糊涂。自然，现实中的男女界限，也不会那么清晰，大家闺秀自然是没有了，小家碧玉自然要抛头露面，待人接物大大方方，从来不知道什么叫不好意思。

男多女少，婚姻分配不均，“拉帮套”式的婚姻形式自然而然地产生。一个女人，尤其比较出色的女人，在主夫之外，再有上一个或者更多的副夫，理所当然，理直气壮，副夫就是“拉帮套”。干拉帮套这活儿的，一般都是年轻小生，虽然没有家庭大权，但很受主妇怜惜，只要听着栅栏门一响，当家的主妇就一脚把老公蹬下炕，一声断喝：滚。于是主夫就乖乖地给人腾地方。

这种风习，连累当地的神界都糊涂一片，这里的人们供神，庙都不大，胡乱塞进所有知道的神仙佛祖，太上老君和观音娘娘都搁一块儿，没有男女有别的说法。其实，东北人真在意的神灵，都是自然神，山神、土地，连黄鼠狼都特别受待见，有香也给它们烧。

这样的地方，人都厚道，清朝不断把关内尤其是江南看不上眼的士大夫往东北发配，桐城方氏方拱乾、江南才子吴兆骞一干人等被发到宁古塔后，都能得到当地人的热心照顾，“解衣推食，得免饥寒”。这些

原本被发给披甲人为奴的可怜人，一到戍地，居然被奉为上宾，待为老师，给米给肉给貂皮，骑不了马，就给牛车，因此，很少听说发配东北的读书人因饥寒而死的。东北这个地方，尤其是农村，大家过的像是原始共产主义的生活，有福同享，有难同当，一家杀了猪，全村人都来白吃，饱餐一顿，喝得烂醉，饱到捧肚子。杀猪这一家，唯一的特权就是可以独享猪下水，当然，还有猪血，一上刀，猪血就被接下，然后趁热灌进同样冒热气的大肠里，做成血肠。也谈不上谁占谁的便宜，因为每家杀猪，大伙都这样吃，如果有谁家杀不起猪，会叫全村人看不起，如果真有这样的穷人，看不起归看不起，但决不会不让他家人来吃。这样的风俗，据我所知，在黑龙江的一些地方，直到上个世纪80年代初还古风犹存，我一位要好的大学同学，放假回家，还吃过这样的杀猪宴，今天东北菜馆所谓的杀猪菜，应该就是这种风习的副产品。

厚道的另一面，是仗义。在东北，所谓的五常八德，仁义礼智信，忠孝仁爱信义和平，人们最在乎的，是一个“义”字。闯关东过来的人，脱离了宗法乡亲，无依无靠，一路艰辛，一路风险，在陌生的地方打拼，能活下来靠的就是够朋友讲义气。

东北原来很太平，清末秩序大乱。东北物产丰饶，怀璧其罪，俄国人来了，日本人也来了，天下大乱，老百姓日子不好过了，但维持秩序，不靠官府靠自己。有一部分所谓的土匪胡子，实际上是割据一方也保护一方的保护队，这样的保护队，跟周围的乡亲，跟内部伙计，维持关系，靠的都是义气。在东北，对男人最大贬词，就是说他不仗义，一个头顶着不仗义名声的人，多半活不了太久，就会遭遇三刀六个窟窿。

北洋时期军阀混战，张家父子的奉系军阀鼎足而三，动一动举国乱颤。奉系就是从保护队发的迹，团伙内部引以为豪的东西，就是仗义。张大帅的部下，如果赌钱把军饷给输光了，用不着切腹自杀，跑到大帅那里坦白就行，不仅官丢不了，而且还能把钱补给你，如果逛窑子弄没了，还不说实话，那可就两说了。1924年孙中山要跟奉系联合，一起算计直系，孙中山的人来到东北，问张大帅手下的人说，我们有三民主义，你们有什么这么抱团？张大帅的人回答说，我们讲义气呀。两年后，讲义气的张作霖，遭了大难，掌握奉系所有精兵的郭松龄，忽发奇想，倒戈会师进攻沈阳，但是张大帅逃过一劫，因为郭松龄领的兵，虽然都是他训练出来的，但个个都是东北人，坚信“吃老张家饭，不打老张家人”，开炮不放弹头，开枪抬高三寸，自己就瓦解了，害的一世英雄的郭松龄，一败涂地，身首异处。

至今，依旧在传颂张大帅故事的东北人，依旧有些匪气，不好的地方是，打仗不要命，动辄拔刀相向，害得好长一段时间关内的城市，人们都不敢把房子租给东北人住。好的地方是豪爽，容易结交，一顿酒喝下来，就是兄弟，什么事都能办，好事办，坏事也办。交人不慎（很难慎的），吃了亏，老婆要是抱怨，做丈夫的肯定牙打碎了吞在肚子里，而且还要拍着肚子说：我跟某某，过命的交情，钱他花了，跟我花了能差什么？人们对法律条文没感觉，但对人之间的承诺倒是乐于信，吃过亏，下次碰上，还信。

讲交情不讲法律，东北人都是活雷锋，可以互相帮助，可以乐于助人，可是碰上朋友是贪官是匪徒，也讲交情，跟坏人，也是雷锋。

现在的东北和东北人，都已经大变样了。小时候刚到东北，老乡对我说歌谣——北大荒，好地方，又有兔子又有狼，就是缺少大姑娘。现在去看，大姑娘很多很多，缺少的恰是兔子和狼。一个地方，人要是太多了，变化肯定大。

聪明的猪别传

有一天，我变成了一个放猪郎，跟猪宝贝们有了切实而亲密的接触。

我服务的那个猪场有点规模，最多的时候有上千头猪。那个时候，每个猪场都很有自力更生精神，从配种、产仔到育肥甚至选育母猪一条龙，讲究个全套都有，不大有专业分工的意思，这可能跟当时的政治大气候有点关系。因此，我们猪场里有专管配种的公猪，有专门产仔的母猪和专门养来杀了吃的育肥猪，无疑，第三类的数量最多，寿命也最短，一般养三四个月就打发上路，进了屠宰场。

如果一个路人看过去，数量众多的育肥猪的确是很蠢，每日傻吃乜睡，一副什么都不知道的样子。但养猪的人知道，猪的贪睡，其实很大程度上是人塑造出来的，为的就是让猪少消耗，多长肉。傻吃乜睡的育肥猪，一样知道讨好养它们的人；利用条件反射训练排便，一点不比其他动物更难，包括婴儿阶段的人类。如果有好事者挑出几个出类拔萃的，加以训练，估计狗会的动作，猪们也都会。

至于有了几岁年纪的母猪和公猪，在我看来是相当聪明，有的甚

至可以说是会学习、有谋略，当然，是跟人斗智斗勇的谋略。有两头母猪，给我的印象很深。猪场的猪很多，多数都是无名之辈，可是这两头猪有名字，一头叫大花，因为有一身好看的花纹，看到她，我脑子里总是浮现出《水浒》里描写小乙哥燕青的文字——一身好花绣。另一头名叫黄肚皮，因为她的肚皮颜色很黄，像秋天的麦秸。看到她，我则容易想起《水浒》里叫病关索的那位，其实呢，人家倒有几分像贼头贼脑的鼓上蚤时迁。

大花的本事是擅长开门，尤其是精饲料房的门，饲养员一不留神，人家就进去叼块豆饼出来。为了对付这头难缠的猪，领导没少想辙，开始是想办法不让她从猪圈里出来，但是没用，不管你怎么严防死守，人家总能想办法挣得自由。然后就在饲料房门上加一个钩，结果人家用嘴一挑，就开了。再在钩子上加个锁头，但是只要你不把锁给锁上，人家照样进，饲料房每天都要进出取料，谁能随手上锁呀！怎么办？最后领导给门上绑上铁丝，开始两天，平安无事，天下无贼，可是两天以后，我眼睁睁地看着大花用长嘴巴咬住铁丝，左转一下，右拧一下，开了。幸亏人家只能用嘴，如果像人一样可以用手的话，估计拿钥匙开门不在话下。

如果说大花还只是比较心灵手巧，善于学习，那么黄肚皮则是老谋深算，狡猾狡猾的。那时候，我们养猪在春秋两季要放，春天吃嫩草和野菜，秋天则放去收割过的庄稼地里"小秋收"，拣剩下的。这样做，猪的增肥速度也许会慢一点，但肉质绝对好。春天放猪，没什么，往往找块三面环水的地方，把猪轰进去，放猪人堵在口子上就行。秋天比

较麻烦，因为大地庄稼收割有早有晚，把猪赶进收割完的地段，旁边就是块没收的地。刚成熟的庄稼，无论玉米还是大豆，都散发着浓郁的香味，猪鼻子长，嗅觉奇好，一出猪圈，人家就知道该往哪儿走，但是走到地方，必须把它们圈在已收割过的地段，否则，猪不乐意拣剩，替人类颗粒归仓，要参加收割，这样，更高的领导会骂的。

放猪是全体出动，猪场的猪不分男女老少，全部出来，着急赶路的是育肥猪，一般母猪往往心不在焉地跟在后面，公猪数量很少，个头大，又很高傲，很不屑于跟众猪为伍，肯定走在最后。不过，到了地方，育肥猪由于比较傻，好管，而公猪目标大，也没事，最让人操心的，就是母猪，母猪中，最难看住的就是黄肚皮。

黄肚皮擅长开小差，自然成为盯防的重点对象，但是，妙就妙在，人家几乎十有七八次都能逃逸成功，钻进一望无边的庄稼地，吃够了，晚上大摇大摆地自己回来，还会拱拱值夜班人的门，让人把她放进猪圈去。

黄肚皮到了地里，开始的时候，肯定是规规矩矩、老老实实，但是，她的眼睛却一直在观察放猪人，只要你稍有松懈，她就开始行动，先是一点一点向边上挪，这个时候，如果你能早点觉察，大喝一声：黄肚皮，你想干什么！她就会乖乖地回来，有时候还会围着你转个圈，哼哼几声以示讨好。但是，且慢，用不了多久，她还是会悄悄地蹭到边上，然后，一个箭步蹿出去，消失在庄稼丛里。为了实现目的，她会声东击西，明明庄稼在东，人家往西走，出了你的视线，再绕过去。她还会围魏救赵，不知用什么办法唆使一些傻猪试图突围，在放猪人前去堵

截的时候，她趁机从另一个方向溜走。在听了放猪姑娘无数次的诉苦之后，我们猪场的头儿决定亲自出马，然而，很不幸，就在那天，猪群莫明其妙地炸了窝，头儿在围追堵截之余，发现不仅黄肚皮跑了，连平时不跑的公猪也给带跑了。最后，实在没办法了，我们只好在秋天放猪的时候，把黄肚皮留在猪场，给她一个开小灶。

后来我想，我们认为猪很笨很蠢，除了我们在品种培育方面把它们弄得特别贪吃好睡之外，还因为我们平时接触的多为未成年状态的猪，这些猪智力尚未发育，就进了汤锅，活着的时候，实在是年幼无知，而其他的牛马羊和狗，大多得养上很多年，相比之下，自然后者要显得聪明一点。

猪还是很聪明的，不信，自己买个当宠物养养看，只要不老想着吃人家，仔细观察一番，绝对有助于纠正我们人类的自负和偏见。

小报告与大字报

在今天，我们已经很难看到大（小）字报了。

提起它们，人们不约而同会想到“文革”，那时铺天盖地的大字报曾是中国的一景。经过“文革”的城里人，除了不会说话的娃娃，以及从一开始就被打翻在地并踏上千万只脚的人，又有谁没贴过或者被贴过大（小）字报呢？

如果翻一翻史书，就会发现大（小）字报的历史还真是长。大概从蔡伦造出了便宜的纸之后，街巷和城垣上就开始出现揭帖，属于中国人最早的作品发表方式之一。东汉末年类似“举秀才，不知书。察孝廉，别父居。寒素清白浊如泥，高第良将怯如鸡”之类的歌谣，在诞生的时候，大抵是以无头帖子的形式出现在墙上的。这些揭帖，实际上就是最早的大字报。从一开始，它们就是人们发泄不满、抨击时政的工具。它们中既有如上泛泛的讥讽，也有针对某人某事的攻击，比如北宋末年童贯、蔡京专权时，有无头帖云：“打破筒，泼了菜，便是人间好世界。”而明代成化年间，六科给事中的选拔，只取体貌伟岸者，于是有帖道：“选科不用选文章，只要生来胡胖长。”做学官的人大概最发

怵，那些舞文弄墨的秀才举子，稍有不慎，就会弄出来几个骂你的无头帖子。

前几天随便翻书，见到一则明太祖朱元璋对国子监下的敕谕，属于那种朱皇帝口授、翰林学士笔录的，很是原汁原味，其中最后一段是这样写的：“今后学规严紧，若有无籍之徒，敢有似前贴没头帖子，诽谤师长的，许诸人出首，或绑缚将来，赏大银两个。若先前贴了票子，有知道的，或出首，或绑缚将来呵，也一般赏他大银两个。将那犯人凌迟了，枭令在监前，全家抄没，人口发往烟瘴地面。钦此！”不言而喻，朱皇帝在口授这则敕谕时，有点肝火上窜。

当然，这有原因。元代对科举和官学一向漫不经心，又经过元末清初的战乱，朱元璋登基以后，人才奇缺，不得不靠设在京师的国家学校国子监来应急，从国子监每年培养的学生，一出来就派下去做官。但是有一任国子监的祭酒（校长）有点窝囊，压不住茬，学校秩序有点乱，于是就惹起了事必躬亲的朱皇帝的雷霆之怒，撤掉了校长，同时发布这道杀气腾腾的谕令，刻在石碑上，立于国子监的醒目处。

朱元璋龙颜大怒不希罕，实际上此人做了皇帝之后，经常怒气冲天，动辄杀人。希罕的是他身为皇帝，对“没头帖子”即大（小）字报的态度，真是恨得要将“龙牙”咬碎，写大（小）字报的人，一旦被抓住了，不仅本人要凌迟处死，而且还要全家抄没，发配烟瘴地面。即使在文革中受尽了大字报之苦的老干部，对这东西的痛恨恐怕也赶不上朱皇帝万一。

虽说对私下写“没头帖子”痛恨不已，但这位朱皇帝却鼓励学生们

打小报告，凡是打小报告的，说是要赏“大银两个”。所谓的“大银”大概就是银元宝，25两一个，明初百物都贱，大银两个估计买房置地都够了。朱皇帝不仅鼓励人们检举揭发“现行犯”，对于已经过去的“历史反革命”，如果有人乐意出首，“也一般赏他大银两个”，真是皇恩浩荡。按说，打小报告跟与写大（小）字报一样，都属于拿不上台面的行为，可是它们的命运在皇帝那里却恰好相反，一个上天，一个入地，甚至还要利用一个打击另一个。

其实，几乎所有的统治者都喜欢听小报告，只不过像朱元璋这样赤裸裸讲出来的，还不多见。当年韩非子给肉食者出主意，如何如何玩弄权术，引得秦始皇倾慕不已，恨不得马上见到此人，招数中就有“小报告”一项。秦以后的统治者虽然逐渐开始罢黜百家，但对于韩非子的招数并没有置诸脑后，实际上都在鼓励告密。最凶的武则天，用这个办法让大部分不满意她“牝鸡司晨”的人都掉了脑袋或者闭了嘴。

但是总体来说，告密之事，皇帝们鼓励归鼓励，可成绩并不好，尤其是士人对此大多不感兴趣，对于读书人而言，这种行为不仅失德，而且大大有失身份。虽然每朝每代总免不了有那么几个败类，但不到万不得已或者利益极大，没有士人敢于轻易一试，因为如果一旦事情败露，那么将遭到全体士子的唾弃，不仅再也没人跟他诗酒唱和，连子孙后代都无法见人。正因为如此，尽管朱家皇帝公开鼓励告密，还是得依靠专门的特务机关东西厂和锦衣卫来刺探臣子的情况。

然而，在新中国成立后，大字报和小报告却一并成为群众斗争的工具。每当有运动的时候，大（小）字报就会纷纷出笼，按运动的阶段和

斗争的需要，起到非常关键的作用。开始是暴露揭发问题，然后是大规模批判，最后则胜利凯旋。一般在组织和骨干的正确指引下，都能收发自如，稳准狠地打击那些本该打击的对象。当然偶尔也有失控的时候，将“本质很好”但“生活作风”有点问题的好干部的那点尴尬事露了出来，不过好在基本上都能及时补救，不至于干扰斗争大方向。只有在“文革”这种过于庞大、群众发动过于彻底、持续时间又过长的运动里，大（小）字报大规模地碰伤了一大批从前一向布置和指导群众运动的人，而且将他们的隐私统统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以至于变得不可爱起来。其实，就是在这场持续十年的运动中，大（小）字报也基本上是沿着伟大领袖指明的道路向前码字的，按一句革命的行话，就是说大节还是好的。

小报告的命运在革命运动中显然比大字报还要好，只不过它已经换了名字，叫做向组织汇报情况、向组织交心，等等。从小学开始，班主任老师最拿手的绝活就是通过班干部和积极分子向他（她）汇报情况以了解同学们的每一个细节。小时候的我相当愚笨，总是弄不明白为什么我在私下里干的那点出格的事，老师总是了如指掌。进入中学，已经是“文革”的后期了，我和我的同伴私下里聊的那些对现实不满的看法，也不知道怎么就到了老师甚至校领导的耳朵里，最后竟然演变成了政治问题，直斗得我发昏四十二章经。当时我并不明白，这种事情其实是普遍的风气反映，并非我自己特别倒霉。令人叹为观止的是，这种风气现在也并没有止息，大概属于宋玉说的那种“大王之雄风”吧，刮得那么理直气壮，浩浩荡荡。不仅大学生干了什么有人向上汇报，就是老师也有学生检举揭发某些思想倾向的问题。我所指的并不是有人做了不法的事其他人去检举，事实上，

如果真是碰到这种情况，反倒没有人敢于出头了。

在毛泽东以后的时代，已经被明文写入宪法的“四大”（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被一脚踢出，再也没有人有兴趣提起。

在一个人们没有表达意见的权利以及缺乏适当宣泄渠道的社会，一个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大众传媒的社会，大字报和小报告实际是这种相应制度的衍生物。特别是大字报，几乎成了正常年代无权的人们表达和发泄不满情绪的主要渠道，在某种意义上也是观测社会状况的晴雨表。

人总是要说话的，渐渐的政治笑话和小道消息泛滥成灾，现在又有了无所不在的网络，大概除了色情内容以外，网上口没遮拦的“大字报”是最受人们欢迎的了。

大字报和小报告虽说是一对难兄难弟，实际上在人们的眼里后者却更伤德，更为人们所不屑。今天，前者已经被明令取缔，而后者却依然可以大摇大摆地招摇过市。朱元璋的那个悬赏“大银两个”的上谕，其实离我们并不远，就在北京过去的国子监的碑林里，如果还没有被酸雨腐蚀掉的话，那么有心人真应该将其拓下广泛复制，也放在现在的国子监里。

告密

现在上了年纪的中国人，都经历过很多政治运动。在运动中，从前称兄道弟者，可以反目相向，过去笑容可掬者，转眼冷若冰霜。任何人都不能信任，任何人，哪怕你的至亲好友，都可能通过告发你，挣得一点自保的本钱。夫妻、父子互相出卖都不新鲜，何况朋友！苏联肃反，有专政机关，有秘密警察，中国的运动，基本上用不着这些专门机构。真正的秘密警察，也许就睡在你的身边，他们不拿工资，没有经过训练，甚至没有接受指令。

运动就是一个剧场，这一场扮演整人的，没准下一场就变成了被人整的。剧场里不分生旦净丑，各种角色，只有两种人，95%的“好人”，5%的“坏人”，任何人都不知道那5%会不会落在自己头上。

这样的运动之所以能够发生，关键在于运动的设计和发动者，占据了绝对的道德制高点。所有的运动，都是以“人民”和“人民事业”的名义进行的。在这至高无上的名义下，无论干的事多么荒唐，被整者有多大的冤屈，至多敢抱怨一下具体的政策偏差或者整人者的素质，决不敢怀疑运动本身。当年可以在国民党军警面前拍案而起

者，不畏杀头，不畏强暴，但进入运动场景，就只能束手就擒。只要被整，无论看上去有多大的冤屈，环顾四周，都是横眉冷对，同仇敌忾，所有人，包括你的亲戚朋友，都认为你就是有罪，群众的声音，印证了整人者代表人民事业的神话。极个别清醒者的呼声和被整者的呻吟，都很快被湮没在人民群众被动员起来的汪洋大海里，连个泡沫都不起。

当然，这样的运动，还有中国特色的社会条件。全能主义的国家政权，扫荡到了社会每一个角落，把每个人都组织到国家控制系统之中，连没有工作的大妈都有组织管着——街道居委会。没有户口、粮食关系、组织关系，寸步难行，即使有钱，也得饿死。除非躲进荒无人烟的大山里，做白毛女。整体物质匮乏的条件下，城乡之间的巨大差异，使得每个城里人，都万分珍惜自己的城市户口，只要有人威胁将你下放，不再管饭，就跟判了死刑差不多。如果真的判了刑，变成人民的敌人，那么，就等于死了一样，即使活着，也是行尸走肉。

这是一种别样的恐怖，深入骨髓。运动中，没有人敢不积极，不积极意味着自己兴许就会挨整；运动中，也没有人敢抵抗，如果不投降，那么自己粉身碎骨也就罢了，你的家人怎么办？运动从来都伴随着一连串的株连，那些挨整的人，就像得了恶性传染病，沾边就会遭殃，亲朋好友最好的自保方式，是赶紧跟这种人划清界线。

吊诡的是，从历次运动的实践来看，那些出于各种原因，无论是公开揭发还是背后告密的人，只要是被整者的亲朋好友，并没有因揭发最终逃脱挨整的命运：反革命的妻子揭发反革命，无论怎样彻底，还是反

革命臭老婆；右派的朋友揭发右派，最终也是右派；身为右派或者反革命的人，检举身边的人，照样不能让自己脱罪；甚至组织有意安排的眼线，下场也并不好。

但是，这样的揭发告密，却并不因此而减少，只要运动一来，大家就按照过去的模子走。显然，这些人其实没有其他的选择，只要存在一丝自我脱罪的希望，就还会这样做。

在运动中，不是没有清醒者，也不是没有品德高尚的人，这样的人，值得我们百倍地敬仰。但是，每个人都有弱点，即使品德高尚之辈，在“人民事业”、“国家利益”等名词面前，都是可能被说服的。即使每个人告密揭发别人的动机不高尚，也不纯洁，纯粹就是为了自保，其实也不是不可以理解，毕竟，他们摊上的是一个人类前所未有的陷阱，触及灵魂的政治运动。

文人也是人，而且是比普通人更敏感更脆弱的人，也是被历次运动重点关照的人，他们中的告密者，可能比普通人更多。这些人活到今天，人性已经复苏，回首往事，肯定会更加羞愧，羞愧到无法正视自己，既然无法正视，自然必须选择逃避、忘却，否则，怎么可能有勇气再活下去？

我相信，这些告密者，无论在今天看来多么无耻，但是如果没有这些运动，他们中的绝大多数，是无论如何都走不到那一步的。其实，我们这些没有做过同类事的人，审视一下自己，在当时的认识水平下，如果我们也被抛到那个可怕的剧场，我们能不能保持气节？我只能说，我不知道。

在特殊的岁月里，这样的告密、揭发，几乎无处不在，几乎所有吃国家饭的人，都会面临对组织交代自己以及其他人问题的尴尬。当年活下来的曾经的告密者，都垂垂老矣，当年的创伤，留在被害者身上，也留在了他们心上。

三十年男女之事点滴

饮食男女，圣人不免。三十年来饮食的变化，人们已经说得太多了，现在说点男女。

“文革”时期，整个社会风气很有禁欲味道，无论大人孩子，懂还是不懂，或者似懂非懂，一提到男女，大家一致愤愤，装也要装出一副义愤填膺的样子来。我所在的黑龙江垦区，在“文革”前，风气好像一直不那么严谨，男女之事，出事没出事，大家都睁眼闭眼。传统上的“拉帮套”现象，就是一个女人，在丈夫之外再寻一个副夫，明的暗的，没有人说三道四，自家的老公，也不在意。但是，革命一来，局面大变。红卫兵造反的事，传到我们那里，已经很晚了，北京联动这样的老红卫兵，已经开始没落，但在我们那里还很有光彩，人们根本不知道什么老兵新兵，反正所有人，只要出身还不错，都想当红卫兵。于是一些拥有帮套的青年和中年女性，纷纷把相好的给甩了，胳膊上戴上红袖标，昂首挺胸上街革命去也。

革命属于激情，总有退潮的时候，革命一退潮，“男女”就趁虚而入。最早开禁的，是老职工和知青，老职工动口，给我们讲段子，知青动手，谈恋爱过性生活，这在1975年、1976年，已经司空见惯，连一向

严谨的农场（那时叫兵团）连队的指导员、副指导员都懒得管了。1977年、1978年解禁一批电影，《冰山上的来客》、《五朵金花》场场爆满，据说演了上千万场次，仅仅是因为那里有点可怜的恋爱场面。刘心武的小说《班主任》，里面有对谈恋爱的男女主人公，每天广播，年轻人必到点收听，风雨不误。话剧《于无声处》，全国上下都在演，如果里面光是反“四人帮”，没有爱情，估计没那么招人爱。

不过，这些文学和电影开禁之后，当时我在农场看到的情景，好像爱情不多，肉欲要多一点。首先是老职工连带连长指导员不仅动口，而且凡是结过婚的女人，他们一律动手动脚，反过来，这些女人也成群结队地对男人动手动脚，幅度之大，每每令我这种局外人瞠目结舌。小年轻的，则悄悄地开练，田头地尾，都是战场，一时间，很多人未婚先孕。同时，家庭纠纷猛增，多半围绕着男女之事。在上大学之前，我的兽医室就在连部对面，每天都有人到指导员那里告状，听人吵架，告到农场场部的，也不在少数，但对象往往变成了连长指导员自己。黑龙江农场不足为训。其实刚开放那会儿，中国社会整体上还比较正经，严打一来，一些谈恋爱谈得比较花，或者越轨比较严重的人，往往成了严打的对象。一个很有名的电影明星，也因此进了监狱。记得刚刚开始跳交际舞的时候，所有人都是又想，又怕，又想学，又怕人说。很多女孩子穿裙子，往往不是为了穿，而是偶尔在没人的地方穿一下，在自家照照镜子过过干瘾，有条件的照张相，然后就脱下来，压箱底。

为了让交际舞“卫生”一点，有人还编出来不让男女拥在一起的交际舞，拉拉手就完了。可惜，这种卫生舞，除了大学团委的人做做示

范，没有人肯跳。很快，从外面传来的迪斯科风靡全国，无论官方媒体怎样抨击，跳的人还是越来越多。随着卡式录音机的流行，男女在一起的活动，越来越频繁，花样翻新。

大学里男女生恋爱的禁令，似乎从改革后第一届恢复高考招生之后，就没有被遵行过，校方、老师、班主任，乃至团委学生会，几乎没有人操这个心。但是偷食禁果的事情，还是被禁止的，无论什么原因，大学里只要有人怀孕，必然要被开除，而且男女都开，一点都不能通融。但是这个事，平时的预防，校方似乎不大出面管，往往把任务交给校卫队和看楼的大妈，看楼大妈守在女生楼门口，一妇当关，万夫莫开，一点通融不得。而校卫队，一到深夜，就打着手电到处照，搜查在树下和背阴处做男女之事的男女们。

当然，到了今天，似乎所有的禁令都不见了，大学生结婚怀孕，不再可能被开除学籍，未婚同居，也没有了“非法”两个字的头衔，女孩子也敢于在人前大大方方地坦承自己跟男友住在一起。经过这么长时间的风风雨雨，人们终于有了“隐私”的概念，人们意识到男女之事其实不过是人的私事，只要不干扰到别人，吹皱一池春水，干卿底事？用不着政府或者组织出来干涉。

当然，现在也出现了一些社会问题，网恋来了，离婚多了，市场繁荣，娼妓也死灰复燃。在男女之事上，中国和西方开始接轨，也不是全面接轨，是城市和西方最开放的城市接轨。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现象是多年禁欲的一种反弹，弹够了，自然会回来。好在，没有人提倡禁欲，也没有什么人在男女问题上，提议回到“文革”去。

个人于公理于真理，虽天下人吾往矣，
无所畏而无所不言

个人于历史于时间，不过是沧海一粟，
无所谓而无所言说



建议上架 社科·文化



定价：28.00